

## 第1章

“谁说的！”白雪公主突然激动起来，“曾经有一年圣诞的夜空就有许多星星，我们就在这样的星空下唱着歌，跳着舞……”声音渐渐低沉下来，最后凝结的夜空的一声叹息。那一年的记忆如潮水般涌入。

静静的夜，浓浓的暮色，两人就这样沉默着。

不知何时，舞会震耳欲聋的音乐静止了，《tonight I celebrate my love for you》的歌声轻轻地回响，轻轻的飘扬在整个校园里。

“看，他们都出来了！”

仿佛受了这柔情音乐的感召，舞池里的男男女女纷纷牵着手，将活动区域扩展到草地上来。一对男女相拥在草地上踩起了轻柔的脚步，一对，又一对……仿佛受了某种柔情的蛊惑，相识的或隐藏在面具后无法看出真心的，纷纷寻找到了一个怀抱，陌生或熟悉，只为分享这圣诞夜即将逝去的短短数分钟光阴。

麦云洁觉得心从没有象此刻这般宁静，有着一一种想要温柔的付出，也许是歌声感召了她，也许是今夜的月色特别容易让人感动。

“来，跳个舞，我现在好想跳舞！”麦云洁突然从草地上跳了起来。

“在这里，赤着脚？”小矮人有些吃惊。

“是的！”不管小矮人答不答应，麦云洁已经拖起他的手，把他拉了起来。

“今天的最后的一支舞，也是唯一的一支舞，然后，我就会象童话故事里写的一样，在午夜12点扔下水晶鞋，离你而去！”

“我不会去找你的，更不会象傻瓜一样要每个女孩试穿水晶鞋！”小矮人很中肯地告诉沉浸在童话幻想中女孩。

“是啊，过了今天，我们谁也不认识谁，”麦云洁将脸轻轻地埋在小矮人地肩上，酒精的作用使她有一些晕眩，才会觉得这张肩膀靠上去很舒服，“面具之下地到底藏着一张怎样的脸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消磨了这无聊的圣诞之夜，喝光了这些酒！生活中没有白雪公主、没有白马王子也没有你小矮人，今夜是一场童话，是一场梦，是一颗到了明天早晨太阳出来就会蒸发的露珠。”

音乐一遍一遍的回响，麦云洁禁不住随着音乐轻轻地哼唱起来，

“tonight I celebrate my love for you,  
it 's seems the natural thing to do  
tonight no one 's gonna find us while need world behind us  
when I make love to you”

出奇好听的嗓音，专业的发声技巧，就算不懂音乐他也听出这是受过良好训练的，她一定是艺术系的。

“对于面具下的一切你真的不好奇？”小矮人忽然觉得有些不舍，这真是一个古怪的女孩，也许以后再也见不到了。

“不好奇。”麦云洁轻轻摇动伏在小矮人的肩上的脑袋。

远处，12点的钟声已经响起，几秒钟之后，怀里的这个白雪公主会不会真的消失，小矮人开始觉得若有所失。

“也许你可以告诉我你的名字”屏住呼吸，小矮人不相信他真的将这句话出口了。

“呵呵，你说过不会来找我，怎么问起我的名字？”若不是戴着面具，小矮人一定会看见麦云洁脸上的捉弄表情。

“你到底叫什么？”小矮人恨不得咬了自己的舌头。

“叫我奥菲利亚吧？”

“奥菲利亚？”

“曾经有一个叫奥菲利亚的老小姐，她是一个戏院里的提词员，她漫长的一生都献给了这一职业，因为她深深地热爱着戏剧。但是老太太终有失业地一天，她老了，除了她奉献一身地戏剧，她什么也没有，没有财产也没有亲人。她觉得很寂寞，直到她遇到了第一个影子，剧院里的一个影子，一个流浪的没有主人的影子，奥菲利亚收留了它，于是越来越多的没人要的影子寻找到了她，请求她的收留，而她都答应了。于是在她孤独的一生中突然出现了许多伙伴，他们每天晚上都会在奥菲利亚的小小寓所里演绎着世界上所有伟大的戏剧，而奥菲利亚小姐依然在一旁给他们提示台词，做着她从事了一生的工作。”

“故事完了？”

“不，很长，但这是我最喜爱的部分。”

“我喜欢的是这个部分：第四个影子叫孤独、第五个影子叫长夜、第六个影子叫永不、第七个影子叫空虚，最后的那个影子别人叫它死神，‘尽管这样，你还是会收留我，对吗？’它这样问奥菲莉亚，……”

麦云洁呆呆地看着小矮人，“你知道这个故事？”

“是的。”小矮人静静的看着麦云洁，不，应该是戴着面具的麦云洁。

“我以为知道这个童话的人不多？”

“我也这样以为。”

“如果我是一个孤苦无依的影子，你愿不愿意收留我。”毫无征兆的，这样的话就冲口而出，连毕世廷自己也吓了一跳。

“影子都是很小的，可以折叠、可以随身携带，可是你，你让我怎么收留？”白雪公主轻轻的反问。

“只要在你心里给我一个位置就够了。”小矮人贴近白雪公主，似乎要从她脸上唯一能看到情绪得双眼得到答案。

沉默。空气中充满了一触即发的气氛。

小矮人轻轻握住白雪公主的手，手发烫，似乎在轻轻颤抖着。

“我该说什么？”麦云洁觉得自己的脸发烫，连心也在发烫。是不是刚才酒喝多了，为什么她觉得此刻头晕晕的，人飘飘的。

“知道吗？”一个决定在小矮人心中形成。

“什么？”

“今天舞会的最后节目学校是怎么安排的？”

“什么？”

“当钟声响起的时候，带着的面具的舞伴要掀开对方的面具，无论从前认不认识，从这一刻起，他们要重新认识对方。”

“是吗？”

“听，钟声响起了！”

“是呀！”麦云洁竖起耳朵，远处钟声正当地响着。

“我们是不是该掀开面具呢？”小矮人问道。

“可是我们说过不需要互相认识地。”为什么自己地心竟然有些期待。

“也许认识一下也无妨。”

“是吗？”

麦云洁默默地问到，竟然有一些紧张。

“或者，我先展示真面目吧。”小矮人决定不再玩这种匿名的游戏。

“等一下，”麦云洁抓住了小矮人的手，“让我来揭！”

有点点窘迫、有一点点紧张、又有一点点好奇，面具下的脸孔到底是什么样的呢？

小矮人站在自己面前，其实不矮，比自己高出一个头应该至少有一米八了吧，一个一米八的小矮人会是什么样子？

周围忽然响起喧哗声，原来这样的仪式早已开始，周围充斥着音乐声、欢呼声，刚才怎么都没感觉。

“我揭喽？但愿你长得不要太恐怖！”麦云洁开着玩笑。

“如果真的很恐怖，你别看了就跑。”

“呵呵，试试看自己的胆量有多大！”麦云洁伸手揭下了面具。

“啊！”麦云洁惨叫一声，颤抖的手指着对方，“你……你……”

“我怎么啦？”真面目暴露者有些莫名奇妙，难道自己真长得这么对不起观众？

“原来是你这个家伙，可恶！”白雪公主，恶狠狠地揣了小矮人一脚，提起裙子转身就跑。

小矮人突然遭袭，惨叫一声，一跳三米远。等到回头想抓行凶者时，才发现黑夜里只有一条迅速消逝的白色身影。

水晶鞋孤零零地躺在草地，无疑，它的主人已经抛弃了它！

毕世廷俯身将水晶鞋拣了起来，他怎么也没想到，结局竟然是这个样子，自己究竟怎么了，真得这么吓人吗？平生第一次想认识一个女孩子，竟然遭到一脚揣的结局。

这个女孩到底怎么啦？

## 第2章

窗外天色阴沉，狂风卷着乌云在天际掠过。风吹过树梢，一阵沙沙作响之后，又有几片树叶落了下来。

今天下午没有选修的课，应该可以休闲一下了。丛容蜷缩在她的椅子上——幸亏Maggie圣诞节送给了她这块绣着漂亮花纹的厚座垫，不然这冷得像冰一样的椅子叫人连坐都不敢坐的。面前的电脑打开着，却因为有一段时间没去碰它，已经开始自动屏幕保护。

这是一间四人一个房间的学生公寓。寝室里的格局和别的大学有稍稍的不同——所有的床铺都是上铺，床下留出来的空间足可以放一张书桌、一把椅子、一个大箱子和一个书架。这也就等于是隔开了一个小房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私密空间——丛容已经在这里住了两年了。

两年的时间对每个人都会有所改变，丛容也不例外：她变得成熟开朗，也自信了。更主要的是，她学会了把握住自己想要的东西。想想中学生那会儿的自己，老是想得到老师的表扬，做师长的好学生，从来不敢坦白地表达自己心中的愿望。也许，每个人在自己的生命中总会有那么一段青涩的时期吧。在这个时期里，会觉得自己是那么无能，又如此害羞，心中纵有太多的想法，却从不敢去实现——只是不断地挣扎、反复、自闭。

丛容自嘲地笑了：也许，当时周围所有的人都不会料到“优等生”丛容的内心，也如同一只丑小鸭吧。——除了，除了叶峰。

叶峰的名字一涌上心间，丛容就觉得自己的心忽然像是被人塞进了无数的海绵一样，柔软而又充实。可才一会儿，又忽然像是被人掏空了，变得空空落落的。

“怎么，又在想情郎啦！”一个促狭的声音从靠近门那边的上铺传来，打破了一屋的寂静。

那是朱丽叶，和丛容并列被称为法语系系花的女孩，与她同住一间公寓。

“你醒啦？”丛容并不回头。朱丽叶昨天、不，应该说是今天早上三点才回来，要不是丛容给她开窗，把床单放下去让她爬上来，她不但要冻一个晚上，若被发现了说不定还会被记个过。

“再不起来，前胸就要贴到后背了。本来是想就当减肥来着，可是又想想要是该减的地方不减，不该减的地方倒下去了，那多不划算呀。”

丛容笑了，她回头看着朱丽叶从床上手脚灵活地爬下来。朱丽叶天生丽质、明眸善睐，惟有一处美中不足，她自己也知道，所以常常抢在别人面前先喊起自己“太平公主”来。

“Linda和小兰又去图书馆啦？”她问的是另外两个室友，她们两个素有“读书狂人”的外号，在教室和图书馆呆的时间远比寝室多。

“她们去参加学习小组了。你昨天怎么那么晚才回来，要是被舍监发现就惨了。”

“还不是那个埃塞格比亚语系的白痴，死缠着不让我走。最近我一直都在想一个问题，我们学校是不是什么人读什么专业？那种话不多的人就去念德语，笨蛋兮兮的就读埃塞格比亚语，像我这样浪漫又美丽的就来读法语。”朱丽叶边说，边拿着放在桌上的小镜子走到窗边来，仔细而又怜爱地照着自己镜中的容颜。

“还好我午饭吃得早。”丛容笑着说。

朱丽叶送给了丛容一个大大的卫生球：“什么意思？否则饭就吃不下了是不是？”她注意到了丛容桌上的电脑，“又收过信了？”

丛容的笑容渐渐消失，点了点头。

“还是没有他的MAIL？”

丛容再度点了点头，心中一片茫然。

“哼，我说吧，男人就是靠不住。”朱丽叶翘起了鼻子，“早叫你不要一棵树上吊死。怎么样，要不要我从我的后备役里边挑一两个不错的给你？”

虽然取名叫朱丽叶，但是此朱丽叶绝对不是那个为情而死的痴情女子。她号称自己有一打男朋友（还没算上后备役），每天和不同的男生去电影院、图书馆、阶梯教室，每两周轮换一次，周日休息一天。

想想朱丽叶后备役里那些尼日利亚语、阿拉伯语系的男生，丛容不由一阵哆嗦：“算了吧。”

“我也算是仁至义尽啦，”朱丽叶放下镜子，“你就继续收你的信吧！”

她刚要转身，却看见了窗外的什么人，近视眼的她眯着眼看清楚后，脸色沉了下来：“顺便告诉你一声，你的老朋友来了。”

丛容一愣，老朋友？再看看朱丽叶阴沉得像要杀人似的脸色，顿时明白了——一定是她来了。

\*\*\*\*\*  
\*\*\*\*\*

朱丽丽走在这所名牌外国语学院的林荫道上，心中充满了景仰——名校就是名校，你看看这些男生，个个气宇轩昂，风度翩翩，不是帅哥，就是酷弟，真叫人哈拉子如黄河之水天上来那样流之不尽啊！

再想想自己那个破学校，打从进校门第一天起，朱丽丽就想逃出来。至今还记得那天的情景：原指望进了大学，生活就会充满浪漫，充满自由，充满帅哥哥，可是一整天在学校里逛了又逛，所见的男生却个个都是“衰哥哥”，不是发育不良就是四眼田鸡，就连COOKIE这样的后备小帅哥都不见一个。好不容易碰上了一个背影看上去高大威猛，叫人忍不住想“犯罪”的男生，正面却直让朱丽丽想“自卫”——他竟然长了一脸的青春痘。更可悲的是，这个青春痘居然还被当选为朱丽丽她们班的班长，丽丽决定从此叫他——沸腾的赤豆汤。

当天晚上，朱丽丽就在丛容的怀中大哭了一场——哭自己告别了南华高中的美男时期，哭自己该出手时没出手，当年就是抓住了COOKIE这个小弟弟也好啊，却在叶峰和楚天歌这两大帅哥中犹豫不定，彷徨左右，结果一个帅哥都没捞上不说，还浪费了大好的青春——真是人生的一大悲剧啊！

就在丽丽眼泪鼻涕一大把，丛容手足无措不知如何安慰的时候，“悲极生乐”的是朱丽叶进来了——应该说是四、五个足够让丽丽“惊为天人”的男生先进入到这间女生宿舍来了。他们一人拎着一个大箱子，争先恐后地在学生公寓里那唯一还空着的单元忙碌着：擦桌子、放椅子、铺床、叠被、打水、整理……不到十分钟，便“大功告成”了。直到这时，朱丽叶方才施施然走进来，一边还在磕着瓜子。

丛容和朱丽丽看得目瞪口呆，不过看的东西不一样啦，丛容是被男生们的速度和朱丽叶的号召能力所惊呆，而朱丽丽则已经开始为这几个帅哥流起了口水。

“你好！我叫朱丽丽。”朱丽丽一个健步窜上前去，向朱丽叶伸出手去。虽然话是同面前的女孩说的，眼睛却瞥向了旁边的帅哥们。

朱丽叶也不得不伸出手同她握了一下：“你好，我是朱丽叶。”

“哇，我们的名字就差一个字耶，真是有缘！”丽丽恨不得给她一个大拥抱，“我是你室友的老朋友，以后也就是你的老朋友了。你能不能先给我介绍一下你的朋友们？”

一阵发呆之后，朱丽叶这才明白朱丽丽的话，勉为其难地向她介绍起来：“我和他们也是刚刚在校园里才认识的，好像这位叫阿发、这位叫阿贵……”

才介绍完，瞬息之间，朱丽叶和丛容这两位“老朋友”就被朱丽丽抛到脑后了，她的矛头直指那几位帅哥，口沫横飞：“你们好，我是你们朋友的老朋友，以后也就是你们的老朋友了……”直到人家落荒而逃。

从此，朱丽丽把有“帅哥军团”的朱丽叶看作是认识美男子的跳板；而朱丽叶则视朱丽丽为洪水猛兽，每次看到必逃之夭夭，天知道她逃得有多辛苦，也难怪她会有想杀人的冲动了。

\*\*\*\*\*  
\*\*\*\*\*

“朱丽叶呢？”

“吃饭去了。”

“怎么每次来她不是吃就是拉的，老是碰不上。”

“我怎么知道？”

丛容一边回答，心中一边暗暗好笑。刚刚朱丽叶出逃的时候，连隐形眼睛都来不及戴，以至于才出门就撞了墙。

“唉！”朱丽丽长长地叹了口气，“本来还想让她多介绍几个帅哥给我的，看来今天又白跑啦！”

“原来你来都不是为了看我，是找男朋友的！”丛容道。

丽丽舒舒服服地占据了丛容的位子：“当然是找你为主啦！我是特地来告诉你一个天大的秘密——你可是最先知道的哦！”

“又出什么事啦？”

“据可靠消息说，Maggi e现在在F大混得很不好耶——”话才说到一半，丽丽的注意力却转移了，“你这里有没有吃的？”

丛容一惊：“Maggi e混得怎么不好了？”

丽丽找出一包方便面，把干面条往嘴里塞去：“你想，她明明应该进艺术系的，却进了建筑系

——她哪懂什么建筑呀，当然功课就不好啦。偏偏建筑系的人功课都好得要死，而且个个都是最看重分数的势利眼，麦云洁就吃不开了。要我说呀，那种地方，你去最合适了，她去干什么呀？”

“真的假的呀，你从哪儿听来的？”丛容还是有些不相信。

“阿盖那儿。他成天在F大寻找漂亮MM，有一天，听到有两个建筑系男生子在议论Maggie，说她光有一副好外表，其实脑袋空空，还说她绣花枕头一包草。气得阿盖当场就想冲上去揍那两人一顿——当然他没敢啦，人家都是校篮球队的——啊呀，忘了问他，那两人帅不帅了。起码身材一定很好，篮球队的嘛……”朱丽丽说着说着就忘了自己原先的话题了。

丛容想起了不久前的圣诞节——在所有的人中间，Maggie仍然是最亮丽，最引人注目的那一个。在她的脸上看不出丝毫的不如意、不开心。那天，她也是笑容最多的人之一。难道，Maggie，你也学会了把烦恼藏在心中？

“叮”的一声，把丛容和朱丽丽的心思都拉了回来。原来是丛容的电脑每过一小时自动收一次MAIL——又有新MAIL过来了。

丛容连忙收信，全是些广告的垃圾邮件。失望再次笼罩在丛容的心头。

朱丽丽凑着头一起看邮件，看着丛容把垃圾EMAIL一封封删掉。虽然明知没有丛容想要的邮件，却仍忍不住问道：“叶峰还是没有消息？”

“没有。”丛容回答着，尽量让声音中少一些苦涩。

“那你呢？”

“我还是每天给他写一封信。通过邮局寄信我也试过了，但是那些信都退回来了，都说查无此人。”丛容删掉了最后一封邮件。

“叶峰到底怎么了？都一个月了，怎么一点音讯也没有？难不成……”朱丽丽忽然大惊小怪地想到了什么，“难不成，他被日本女人给拐走了？日本女人就连中学生都会搞援助交际，说不定看到叶峰那么酷就想办法来个中日友好援助，就把我们大帅哥给援助跑啦！”

丛容不作声，默默地关上电脑。

“唉，”朱丽丽想起来就悲从心中起，“当初的两大帅哥都飞走啦。天歌去了英国，叶峰也不知所踪，害得我只能求着朱丽叶给我介绍一点勉强看得过去的男生看看。”

丛容仍是不说话，背对着丽丽。

朱丽丽凑到丛容跟前：“喂，你说——”

话还没说完，她看到了丛容的表情，便把下面的话吞了回去。

眼泪慢慢地从丛容的眼睛滑下，无声地滴落在电脑键盘上。一颗又一颗的眼泪，晶莹而又易碎。

“丛容，你别哭呀！”朱丽丽着急了，“叶峰一定会有消息的，你别急呀！”

“可是，可是我真的很担心！”丛容再也忍不住了，已经有了那么多天的思念，那么多天的盼望，和那么多天的失望，再加上焦虑、担心以及胡思乱想，若再不倾诉一番，她真的要崩溃了，“叶峰为什么那么突然地不给我回信了呢？本来他都是每天都有MAIL给我的，可现在那么多天过去了，电话、MAIL、信件通通都没有。他会不会出了什么事？”

朱丽丽连忙猛力地拍击丛容的背，拍得丛容咳嗽不止：“怎么会呢？你想到哪儿去了？我刚才说援助交际什么的是乱说的，你可千万别当真啊！”

咳嗽出来了，泪水也止住了。丛容一把扯过纸巾擦了擦脸：“我知道。但是，我现在应该怎么办呢？”

“我知道啦！”朱丽丽一声尖叫，大脸盘朝向了丛容的电脑，“——在网上登寻人启事呀，就这么写：现找一特级酷哥，身高一米八，长相绝对酷，若有线索，必有重赏。如何？”

“这……有用吗？”丛容疑惑着。

“死马当活马医呗！”朱丽丽摇着椅子，“总比你这么干等着好吧。”

忽然，她停下了摇摆，仔细地倾听着什么。

丛容也听到了，寝室的门正轻轻地吱呀着被推开——有人小心翼翼地探头进来。

“呀！朱丽叶！”朱丽丽兴奋地跳起来，“我可等到你了！”

朱丽叶吓得一个转身就想往回跑，却因为深度近视眼，再次撞到了墙上。踉跄之间，被朱丽丽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逮了个正着。可怜花容月貌经过了二度撞击，已经鼻青脸肿，却还摆脱不了朱丽丽的“追杀”。

正所谓两“朱”相争，必有一伤。朱丽叶也认命了：“好，今天你要认识几个？”

“你有几个？我通吃！”朱丽丽狮子大开口。

看着门边的这一场闹剧，丛容又是好气又是好笑。站起身，她来到了窗边。

窗外，下午的风渐渐吹开了阴沉的云，有一些阳光透过云层射过来，虽是淡淡的，却仍透出一股暖意。即使在冬天，只要有阳光，人的心里也会暖洋洋的吧。

尽管耳边传来的是两朱的吵闹声，丛容却仍不由自主地回想起了送叶峰到机场的那一天——那天，有着就像现在这样淡淡的，时隐时现的阳光。丛容清楚地记得自己当时的心情，如同阳光时不时地照射到身上一样，一会儿温暖，一会儿却又有些凉意。

她摸了摸胸前的项链，这是叶峰的，却已经在丛容身上戴了两年。

那天，在机场大厅中，叶峰摘下了从不离身的项链，套在了丛容的脖子上：“这是我妈妈送给我的，希望你能戴着它，它会让你想起我。”

那天，也是丛容和叶峰第一次手牵着手走在一起。

手和手的接触也许这并不是第一次。一起过马路时、一起郊游爬山时，他们都曾经拉着手互相照应。丛容印象最深的是那一次。“OPEN”乐队参加又一次音乐比赛，赛前走台彩排的时候，叶峰忽然冲着台下的丛容微微一笑，就对她伸过手来。丛容茫然地伸出了手，叶峰猛第一拉，她就像踏上云端一样踏上了舞台。站在叶峰的身边，站在灯光下，刹那间，世界仿佛忽然消失了，只剩下她和叶峰，在舞台追光灯的照射下，在彼此的眼睛中找到自己。直到叶峰放开手，丛容这才感觉到自己的心跳已经过快，以至于双膝都有些发软。但是，这些都是电光火石的瞬间，应该算不上真正的牵手。

离别的那天，叶峰再度拉起了丛容的手，就再没有放开，直到飞机即将起飞。牵着手的感觉是那么的默契，那么的温暖，似乎这两只手生来就是连在一起的，当它们渐渐，渐渐分开的时候，丛容真的有种生生被割断的不舍。

这，就是喜欢了吗？

“等我。”叶峰说。他从来不是话多的人，就算面对着别离。

而丛容却始终记着这两个字，仿佛这就是承诺。只是——

叶峰，你会回来吗？在日本究竟发生了什么，让你如此的无声无息无情？

\* \* \* \* \*

每次朱丽丽一来，丛容必得破费请她去吃饭。还好朱丽丽的要求并不高，只要去食堂就能打发了。

丽丽自有她的理论：在学校外吃呢，很难遇上校内的帅哥，既然来了这所名校，自然是要看看这里的“精英”；在学校里好一点的小饭店吃呢，一般在那里吃的帅GG都有了靓MM作伴；只有食堂，人多，选择范围又大，接触机会也大（排队插队抢饭吃当然会有很多接触啦）。所以，像排队买饭这些事她通通都包下了，丛容只要出饭钱就可以了。

丛容也乐得清闲坐在一边。朱丽叶纤长的手指不耐烦地在桌上打着点，边长吁短叹着：“我前世造了什么孽，竟然碰上了这么个煞星。”

“这叫一物降一物，你在男生堆上无往而不利，也活该有个女生来整整你。”丛容也学会了说风凉话。

有个看上去个子蛮高的男生在向这边走来。丛容也不以为意。朱丽叶一向是系里一支涂了蜜的花，无论是苍蝇还是蜜蜂全都是向她这边涌来的。

“我能坐在这边吗？”丛容从眼角瞥见穿着牛仔褲的修长双腿。

“不能！”朱丽叶没好气地甩过一句——她的心情正不好呢！

男孩却面向丛容：“对不起，我问的是这位同学。你介意我坐下吗？”

丛容惊讶之下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那个男孩倒也不以为意，端着盛了咖喱鸡块的饭盒就大咧咧地“扑哧”一声在丛容边上坐下了。

朱丽叶的眼睛瞪得不能再大了。从来男生看到她都是陪着笑脸讨好都来不及，几曾受过这样的冷遇？她板起脸来，对着丛容使起骂人36计之第一计“指桑骂槐”：“我发现现在人的素质越来越低了，人家还在说话，就随随便便打断，以为自己是谁呀……”

她的话还没说完，男孩开口了，嘴里还塞着没咀嚼过几口的咖喱鸡块：“我们先认识一下吧，我是日语系的陈宗翰，今年读大三。我能知道你的名字吗？”他提问的对象依然是丛容。

丛容犹豫了一下，刚想开口，朱丽叶抢了先，这回她采取的是“直截了当”式：“喂，我们凭什么要告诉你呀，你的皮可真够厚的……”

她的话再度被打断，耳边只听得一声尖叫：“哇！真不愧是朱丽叶，那么快功夫就又勾搭了一个……”

不用说，这么高分贝的嗓门只属于一个人。经过了激烈的肉搏战，朱丽丽终于顺利地完成了任务，把饭打了回来。其间的过程自然艰苦卓绝，然而丽丽倒也乐在其中。虽然“左右逢源”的男生远谈不上“帅”或“酷”，但比起自己那所破学校，还是有看头多了。更让人开心的是，回到餐桌边居然还有个惊喜——这回可是真正的帅哥！

“嗨！”一个大转身，朱丽丽突然把手伸到那个叫陈宗翰的鼻子第下去，“我叫朱丽丽，是朱丽叶的老朋友，以后也就是你的老朋友啦！”

“朱丽叶……”陈宗翰摸不着头脑地看看丛容再看看朱丽叶，企图找出这是哪个人的名字。

“这回是丛容招惹来的，”朱丽叶冷冷地道，“你别拉上我！”

“一样啦，一样啦。丛容更是我的老朋友了，看样子我们朋友是交定了啦！”朱丽丽一径地大呼小叫，也不管全食堂的嘈杂都在这会儿安静下来了，所有人的目光都投注到这四人身上。

丛容红了脸：“丽丽，你干什么？说话就不能轻一点？”

陈宗翰却笑了：“丛容，好名字。”他吞下了最后一块鸡块，终于能完整地投想丛容一个阳光灿烂的笑容，“我吃完了，你们慢用。”

说罢，他起身离开，急得朱丽丽一阵大叫：“我的名字也很好啊，朱丽丽，很好记的……”

“有没有搞错，怎么会有这样的人！”朱丽叶的自尊心大受打击，“脸皮厚、素质差，还自以为了不起，什么德性……喂！朱丽丽！拜托别把你的口水滴在我的碗里好不好！”

这边，朱丽丽兀自对着陈宗翰远去的背影流口水，全然忘了自己手中还拿着三人份的饭菜。

“我怎么会认识这两个活宝……”丛容开始可怜起自己的悲惨命运来。

“嗨，丛容：你好吗？”

今天要告诉你一个特大的好消息！你绝对想不到发生了什么！我也没想到，经纪人公司里大家都瞒了我好多时候，为的就是要给我一个惊喜。直到现在他们才告诉我：明天，在中村先生家——他就是我所在的东正经纪人公司的董事长——将举行一个盛大的冷餐会，到时候会有全日本娱乐界最富盛名的媒体记者参加，而这盛会的目的——你猜，是为了什么？——是为了我！！！！

东正公司和村上和老师已经对我培训了两年，他们觉得现在是把我推出的时候了。他们把我视为雪藏了两年的一张王牌，现在公司要大力地把这张王牌甩出去了！

所以明天的冷餐会我将是主角，中村先生将把我介绍给所有的媒体，作为公司推出的新人的预告。而我的第一张专辑，也已经在开始制作了——我也已经写到了第5首歌，用日语和英语写的，很厉害吧。

我仿佛已经看到成功在对我微笑，我也仿佛看到了我的明天。丛容，你应该是最了解我的心情的，这一刻，我只想与你分享。

我们之间远隔重洋，这一切我无法亲口告诉你，只能以第一时间通过这样的方式与你联系。同样的，我也无法亲口告诉你我对你们的思念，可是，我真的很想念你和大家。公司的计划是，等专辑出来后，先在日本进行一番宣传，然后还要进军东南亚，到时，我就能趁着回国作宣传的时候，同你们见面了！

为我高兴吧！

期待着你MAIL！

叶峰”

——这封MAIL丛容已经看了不下几十遍了。

去了日本的这两年来，叶峰每天给丛容发一封信，哪怕只有类似于“今天训练的很累，不多说了”这样的话语，也从不间断联系。而这封，是叶峰发给丛容的七百五十六封信中的最后一封EMAIL。

正当丛容急切而又兴奋地等待着他的下一封来信时，却从此没有了下文。丛容总觉得EMAIL就像是一根线，串起了叶峰和自己。如今，这根线不知为何被剪断了，从此，叶峰就如同天上的风筝，丛容再也不能够着。

丛容设想过千千万万种可能：叶峰被抢了，生病了，电脑坏了……或者他有了女朋友了。但是无论怎样，音讯总应该还有一个吧。

电脑显示器闪烁着绿荧荧的光芒。时间临近熄灯。朱丽叶被朱丽丽硬拉去学校舞厅跳舞。也幸亏她们出去了，丛容的耳根得以清静片刻。小兰和Linda还在自习教室里没回来。想起中学时，自己是最爱学习的，可一进大学，那根始终绷紧的学习神经却逐渐放松了下来。读书，拿学位，然后找个好公司，找份好工作……这些，如不出意外，将会是她的必经之路。每个人总有达到自己生命中的顶点的时候，只是时间或早或晚。丛容现在并不想那么急匆匆地往前赶，

她想放慢自己的脚步，沿路走去，看看周围的每一道风景。无论是烂漫的春花，还是茫茫的冬雪，这都是组成人生的每一个部分，她不想错过。

也许，现在遇上的，就可以说是自己生命中的初冬时分吧。丛容想着，伸出手去无意识地抚摸过显示屏上的每一个字。当纤细的手指滑到“我也无法亲口告诉你我对你们的思念”这句话时，停了下来。

你们——叶峰从来都说“你们”，每当涉及到“思念”、“想起”等字眼时。以前丛容一直以为这是叶峰羞于说出内心的真实想法，可是，突然之间，一个念头涌上心头——或许叶峰思念的真的只是“我们”，自己只是自作多情地以为自己对他有着不同意义，自以为是地把这每一封信看成是只发给自己一个人的。

丛容猛地关上了电脑。不知为什么，这个想法让感到心中灰暗一片。

灯突然地熄了。一到11点整，不会多出半秒，舍监便会拔掉楼里的所有电源。

学生公寓中漆黑一片，只有月光在窗前洒下淡淡的清辉。

丛容走到窗前，抬起头，透过因树叶差不多掉光而变得光秃秃的树梢，可以看见半轮月亮冷冷地挂在空中。

“人月两团圆”虽是句好老土的话，但丛容真的想知道，在同样的这片月光的照耀下——叶峰，你的人在哪里，你的心又在哪儿呢？

\* \* \* \* \*

英语是公共课程。无论什么专业，只要在这所学校，都必须来这间其大无比的阶梯教室上这门公共大课。

小兰和Linda不是全神贯注地聆听，就是下笔如有神般地速记，这付神勇的架势简直就像是要在谁更专心听讲上拼个你死我活。朱丽叶一边懒洋洋地看着她俩此起彼伏的样子，间或打个大大的呵欠——没有办法，昨天实在是被朱丽丽拖垮了。这个疯狂的女人坚持要做到“不虚此行”，也就是说，不在她的“帅哥黑名单”上多加12个名字她是不会罢休的。

朱丽叶也下定决心，以后若是再见到朱丽丽，她就要痛下杀手，一脚把她踹到外太平洋去。就这么办，下了课就去体育部报名参加跆拳道社团，练他个黑道几根带什么的，让朱丽丽近不了身！

换了个手支脑袋，朱丽叶的视线落到了前面一个男生的后脑勺上。奇怪，居然有这种头发——黑发与白发均匀地分布在整个脑袋上，不多不少，不偏不倚。少白头到这种地步，也算是少见见了。

也许是感觉到了什么，“少白头”忽然转过了脑袋。朱丽叶吓了一跳——这不就是昨天那个厚脸皮的“咖喱鸡块”吗？

脸皮果然是厚，“咖喱鸡块”居然还冲着朱丽叶笑了一笑：“你好！今天怎么没看到丛容同学来上课？”

只听得旁边“吱吱”两声——那是小兰和Linda的笔煞不住车而发出的声音。这两支笔在笔记本上划了两道深深的印子后停了下来，而它们的主人们则破天荒地置黑板上的知识于不顾，把好奇惊讶的眼光对准了朱丽叶和那个“咖喱鸡块”——趁着上课和朱丽叶搭讪的男生不计其数，可是搭讪的目的是为了丛容的却是第一回。

也难怪她们如此大惊小怪，虽然并列为法语系的系花，这两年间丛容和朱丽叶所受的待遇可是大不相同。“女人不坏男人不爱”的道理在朱丽叶身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朱丽叶越是显得花花肠子，走马灯一样地换男朋友，就越是有不知死活的男生前仆后继。而“圣女贞德”似的丛容则似乎引不起狂蜂浪蝶们的征服欲望，更何况谁都知道她有个神秘的“网上恋人”。

朱丽叶板起了脸：“奇怪，人家上不上课关你什么事？”

就是这样，也没有让“咖喱鸡块”可恶的笑容消失：“的确不关我的事，谢谢。”说着他转过头去。

小兰和Linda的眼光又齐刷刷地回到了朱丽叶的脸上。

“看什么看！”朱丽叶一声暴喝，虽然使得小兰和Linda的注意力回到了课本上，但同时更吸引了全教室人（包括老师）的目光。

都是那个白头翁兼厚脸皮的“咖喱鸡块”惹的祸，朱丽叶恶狠狠地看向陈宗翰的后脑勺——我就是死也不会告诉你丛容去哪儿的！

\* \* \* \* \*  
\* \* \* \* \*

这是从容进大学后的第一次跷课，也是她生平第一次独自跷课。以前在南华高中的时候，总有叶峰和“OPEN”们连拉带拽兼掩护地陪伴左右，然后一起去听演唱会、歌迷见面会，或是偷偷摸摸地参加又一次的地下比赛。每一次逃课后，从容的感觉都是兴奋、刺激却又有些后悔。奇怪的是，这次独自一人的跷课行动，却对从容来说却是既没有兴奋刺激，心中也没有半丝后悔的意思，有的只是隐隐的不安和一颗悬在半空的心。

她坐在百货豪华的总经理办公室接待处，环顾四周——樱桃木办公家具、黑色真皮沙发、厚厚的蓝灰色地毯……一切都显示着气派，却又并不张扬。

一位身着套装、气质不凡的中年女子向从容走来，刚才就是她招呼从容坐在这儿的：“叶总已经开完电话会议，你可以进去了。”

顺着总经理秘书所指的方向，从容来到一扇紧闭着的深色胡桃木门前，轻轻地敲了两下。

“进来！”一个男低音从门内传出。

从容推开了门。

叶峰的父亲坐在办公桌后面，批示着文件。虽然从容曾经多次看到过叶父，但这间办公室，她还是第一次来。巨大的落地窗映衬着窗外的蓝天白云，城市的高楼建筑尽收眼底。

从容一直知道叶峰的父亲是商人，但是她从没有想到他的实力会有如此雄厚。联想到叶峰原先居住的小屋，原来这对父子所处的世界竟是如此的不同。

叶峰的父亲抬起了头，拿下架在鼻梁上的眼睛，仔细看了看来人：“原来是你啊！快请坐。”

从容在办公桌前面的一张椅子上坐下了，一时之间竟然不知如何开口。

倒是叶峰的父亲先打破了沉默：“如果我没有猜错，你来一定是为了我那个儿子。”

从容点了点头。

叶峰的父亲眼睛亮了：“那么你是知道他在哪里了？”

从容只觉得自己的心沉了下去：“不知道。难道，伯父您也不知道他在哪儿吗？”

叶父推开椅子，站在窗边，看着窗外。

从容忽然有种感觉，眼前的他虽然是个成功的商人，精明强干，但这只是他的外表，他的内心却是孤独而又疲惫的。

“我不知道他在哪里……虽然我尽了一切努力去找他，”他疲惫地捏着自己的眉头，“我了解我的儿子，当他想躲避起来的时候，是任何人都找不到的。”

“躲避？”从容疑惑了，“为什么呢？”

他并不回答从容的话，却是反问了一句：“叶峰给你写的最后一封信上说了什么？”

“他说经纪人公司的董事长为他举办了一次PARTY，他很兴奋，第二天就要去参加。”

“对，这和我收到的最后一封信的内容是一样的。”

“可是，从此以后叶峰就再也没有给我来信，我发MAIL过去，他不回；我写的信又被退回来了……我真的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从容失望地低下头去，“我来找您，是以为您也许会知道……”

“我也许是比你懂得多一些。”叶峰父亲道。

从容的头猛然抬了起来。

“就在那不久后的一天，东正经纪人公司突然给我打了电话，说是要我赔偿一笔数额巨大的违约金。我立即飞赴日本了解情况，这才知道，叶峰根本没有参加那天为他举办的宴会，并且从此再也没有在公司里出现过，公司还到他的住所去找过他，却发现他已经搬离了。没有一句解释，没有留下任何信息，所有的人都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从容怔怔地听着，看着叶峰的父亲在自己面前走来走去。

“东正公司非常恼怒，他们为他花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更重要的是，他们正想全力以赴地把他推出——他们把叶峰看作是手上的一张王牌，希望能把他扶植成一颗巨星。可是，叶峰让所有的人都失望了。”

从容看着窗外的蓝天白云，阳光灿烂，白云悠悠。叶峰父亲的声音一字一句传入她的耳中：

“我也见到了叶峰的老师村上和田。他说，在他教的学生中，叶峰是最有天赋的，他对叶峰的期望也最高。可是……叶峰给他的失望和打击却是最沉重的。他对我说这些的时候，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开口，只能一遍又一遍地说——对不起。”

从容也不知道该怎么安慰眼前的这位父亲。

沉默了片刻，叶父接着道：“我赔了一大笔钱给东正公司。又花了更大的一笔钱用在找叶峰

上。每个他可能去的地方，每个认识他的人，我都没有放过。可是……我没有找到他。”

“为什么，为什么叶峰要做这样的事？为什么他要让所有人都找不到？”丛容不明白，真的不明白。一切都好好的，为什么突然之间会变成这样？

“我也想不通叶峰为什么会这么做。唯一的可能是……”叶峰的父亲停了下来。

“唯一的可能是什么？”丛容问。

叶父犹豫了一下才开口：“可能……可能仍是小时候家里的事情对他造成的阴影使他这么做的吧。”

叶峰的父母在他很小的时候就离婚了，之后叶父一心从商，忽略了与儿子间的父亲感情。叶峰性格中的独立、孤僻和不易与人亲近便由此而来。

丛容狐疑地看向叶父：“可是，叶峰这两年一直都很开朗啊。我以为……叶峰和您已经有过沟通，他心中的结已经解开了……”

“也许，尽管我们之间能够彼此理解了，”叶峰父亲重又在那张巨大的书桌后坐下，拿起桌上那张父子合影的照片端详着，“但是，他小时候所受的伤害和阴影仍会一直留在他的心灵深处，稍有触动便会爆发出来吧。”他长长地叹息了一声，“我没有尽到做父亲的责任，我不是好父亲……但我应该怎么做呢，我应该怎么做才能……”他说不下去了。

丛容看着眼前的这个男人，他仿佛一下子衰老了许多。也许他有着成功的事业，有着庞大的资产，但是此刻的他却仍是失败的——寻常人家都有的家庭、亲情，在他却是那么的难能可贵，就算拥有再多的金钱，他也买不回这些来。是可怜还是可悲？人是否都会这样——拼着命去追寻功名利禄，却往往忽略了身边唾手可得的幸福？

丛容一时也不知道该如何安慰他。沉默弥漫在这间豪华的办公室中。

“丛容小姐，我知道的都已经告诉你了。”叶父放下了照片，抬起头来，“如果你能找到叶峰的下落，请你务必马上告诉我，我一定会重重地酬谢你的。”

又是钱！丛容现在也有些能够体会到当年叶峰的心情了。她抬起头：“伯父，我找叶峰绝对不是为了金钱或是一些别的利益。有一种叫友谊的感情是不需要依靠任何物质去建立的！”

一道光芒在叶峰父亲的眼中闪过：“说得好！可是我猜，在这份感情里并不仅仅只是友谊吧？”

丛容的脸红了。讨厌！她以为自己已经够成熟了，可是脸红的习惯却怎么也改不了，总在关键时刻泄露她的秘密。

叶父笑了：“不管怎么样，我都很高兴叶峰能有你这么个‘朋友’，我也很感激你能这么关心他。”他按下了桌上的一个按钮，“米太太，请准备一张贵宾金卡。”

他关上对讲机微笑地看向丛容：“凭着这张卡，以后你到我们公司来购物都可以获得八折优惠的待遇。”

丛容再次挺直了脊梁：“伯父，我已经说过我不需要任何的……”

“我知道，物质酬劳是不是？”叶父反问了一句，道“请收下吧。这并不是一般的礼物，在其中也有我的一点私心：希望你有了这张卡后，能经常到这里来买东西，这样，我们就有可能经常‘巧遇’了。”叶峰的父亲微笑着说道。

他起身送丛容到门口：“如果你有任何的消息，请马上通知我好吗？我也一样，有什么情况，我也会尽快和你联系。”

才要走出大门，丛容却停下了脚步，转身看着叶峰的父亲：“伯父，我还想问您一个问题。”“你说。”

“……”丛容犹豫着，终于决定说出口，“您真的把您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我了吗？”

叶父转过头去，有意无意地不去接触丛容的眼光：“是的，我知道的都告诉你了。”停顿了一下，他歉然地说：“对不起，丛容，我还有一个会议，就不多送你了。”

看着那扇胡桃木大门在身后缓缓关上，丛容心中不知道是什么滋味。

她一直有一种直觉：叶父并没有把他所知道的全部都说出来。可是为了什么呢？他为什么要有所保留，他隐而不说的又是什么呢？

方才接待过丛容的那位中年女子向她走来，手里拿着一张长方形的小卡：“丛小姐，这是叶总送给你的贵宾卡，请收下。”

道谢后，丛容接过了那张金光闪闪的VISA卡，正欲转身离开，那位米太太却又叫住她：“丛小姐——”

丛容回过身，诧异地看向米太太。

“我知道对你来说也许会觉得奇怪，”米太太说着走近丛容，“可是我也真的很想知道叶峰的下落。”

从容的眼睛瞪大了——米太太？

\*\*\*\*\*  
\*\*\*\*\*

这是一间小小的咖啡屋。

若有似无的背景音乐悠悠的飘荡着。满屋充盈着咖啡的香味。老板在吧台后亲自为这个下午仅有的两位客人煮着咖啡。

从容坐在靠窗的位子上，喝了一口柠檬水，眼光始终不离面前的女子。

米太太静静的坐着，握着冰水杯。她的头发挽了个结梳在脑后，灰黑色的套装越发显出白皙的面庞。这是个气质高雅的女子，虽然岁月磨去了她的棱角，却仍掩不住秀丽的容颜。她年轻时一定是楚楚动人的吧，从容心想。

“呃……”米太太懂了一下，拉回了从容的注意力，“你一定很奇怪我为什么要和你谈谈吧。”

从容没有说话。

米太太接着说：“从你一来说要找叶总的时候，我就知道你一定是峰峰的朋友，你来也一定是为了峰峰的事。”

“峰峰？”除了朱丽丽外，从容还不曾听到过有人如此亲热的称呼叶峰。

咖啡煮好了，高大而又和蔼的老板亲自为他们端了上来。

搅动着杯中热腾腾的咖啡，氤氲的热气浮在二人之间，米太太仿佛回到了过去：“小时候，我们都这样叫他。叶峰读小学时一直都是住在我家的。”

从容吃了一惊：“他从没对我说过。”

“我想也是。”米太太点点头，“他是个骄傲的孩子，从不肯说起自己的过去。”

“叶峰为什么会住在您家？”从容问道。

“这要从很久以前说起。”米太太喝了口咖啡，“我很早就是叶总的秘书了，那时候我们的办公地点还是一个石库门的底层街面房。叶太太和叶总离婚的时候，峰峰才尽其用岁。叶太太一离婚就出国了，而叶总一个人又要开公司，实在忙不过来。我看不下去，就说让峰峰住我们家吧。”

窗外人来人往，而咖啡屋却悠闲宁静，空气中有种淡淡的忧伤。

“叶峰住进来了。这是个宁静的孩子，不象别的小男孩那样调皮爱玩。每天他都乖乖地上学，然后准时放学回家，按时做好作业，不让我们为他操一点心。每个礼拜六，他都一大早就起床，穿的漂漂亮亮的，等他爸爸来带他出去玩。叶总一开始还每个周末都坚持来，可是后来，他的公司越开越大，业务越来越忙，来的次数也就越来越少了。峰峰会一直爬在窗口等他，直到睡觉时间都不肯脱掉漂亮的衣服，怕他一睡下，爸爸就来了。有时，他也会问我：‘是不是因为我不够乖，爸爸才不来看我吗？’”

米太太有些哽咽，她咳嗽了一声，清了一下嗓子：“每次叶总不来，峰峰就会更安静更乖一点，希望用他的好表现争取到每周末的父子团圆。有时，峰峰也会高兴得发狂，那通常是他的妈妈从国外给他打电话或是寄礼物的时候。峰峰最高兴的是有一次，妈妈给他寄了个漂亮的玩具吉他，他几乎一个晚上没睡觉，最后是抱着睡着的。可后来，不知道为什么叶太太的电话和礼物也突然中断了。峰峰一直等了两年，两年后的有一天，他突然对我说：‘妈妈不爱我了，不爱我的妈妈我也不要。’”

“那年他八岁，我想，也许就是从那个时候起，他决心让自己变得坚强起来的吧。”

从容觉得眼睛有些模糊了，不知道是因为咖啡的热气，还是因为叶峰的这段故事。她能想象得出来，一个小男孩爬在窗台上盼望，坐在电话边等待的样子——叶峰，你的童年就是在这一次又一次的希望与失望中度过的吗？

### 第3章

“嗨，你老实交代，那天晚上跑到哪里去了？”

“嗯……”翻一个身，什么声音嗡嗡地，好吵！

“快说嘛，我的好奇心都快爬出来了！”

“哦……”这只蚊子为什么这么锲而不舍，蒙住被子好了。

“你再不说，我要采取非常手段喽！”

没听见，我没听见……

诡异的宁静，一直发问的DORIS突然不再说话。  
窗外鸟儿吱吱叫，风掠过树枝沙沙响。  
这才象安静的早晨应该有的样子。  
躺在被窝里的麦云洁满意的叹了口气，继续蒙头大睡。  
一种古怪的、细碎的、刺耳的、并且非常轻的声音从DORIS那边传过来。

麦云洁翻了个身，被子蒙的更紧。  
声音越来越响，越来越近……  
终于，忍无可忍，麦云洁从被窝里一跃而起。  
“DORIS，求你了，别在我耳朵旁边揉塑料纸！”  
“嘿嘿，谁叫你不理我！”DORIS得意地收起早已揉成一团地塑料纸，重新跳回自己的床，她就知道麦云洁最受不了这种声音。  
“我哪里敢不理你，现在头脑一片浆糊，无法回答你的问题。”  
麦云洁重重地躺回被窝，开始哀叹自己的不幸。今天凌晨4点才画完效果图，拖着疲惫不堪的四肢从通宵教室回来，原打算睡它个昏天黑地，没想到早上八点就被DORIS用这种方法逼醒，天理何在？！  
“就知道你现在糊涂的很，才能套出你的真心话呀！”DORIS笑咪咪地趴在床上，那神情和放在旁边的流氓兔如出一辙。  
“你前世一定是东厂太监投胎！”麦云洁实在服了她逼供的手法，将来做她丈夫的那位真是值得为他洒三滴同情的眼泪。  
“别怪我折磨你，从圣诞夜那晚失踪到现在，你还没好好和我说过话呢，连我的水晶鞋掉哪里了都没有给我交代，你说我怎么能不好奇？”  
圣诞节！圣诞节！

麦云洁倏然清醒过来，对了，那双鞋，那双水晶鞋到哪里去了？！圣诞之后的几场考试和几份重要的图纸使她几乎没有考虑其他事情的时间。现在DORIS一提起，那晚的记忆一下子浮现眼前，一想到那么浪漫的圣诞节竟然是和那个家伙渡过，麦云洁心里就有说不出的怪！  
“还以为化成灰都认得，没想到带了面具就把我给蒙住了！噢！”麦云洁仰天长叹，什么时候对敌人的警戒心降到这么低。  
“……知道我最气你哪点吗？”DORIS没有察觉麦云洁的走神，依然絮絮叨叨地说着，“明明自己这么出色，却整天把自己藏起来，本来计划把你拐到舞会上，一定能赢得舞会皇后的桂冠，谁知道你却玩失踪，结果让艺术系那个鼻子翘到天上去的虞丽娜出尽风头，想想就生气。”

“水晶鞋我一定帮你找回来，要不赔你一双也行！”麦云洁已经猜到水晶鞋的大致去向，只不过怎么把它要回来得费一番周折了。  
“又是这样，每次都是鸡同鸭讲，我又不在乎那一双鞋，我是问你到底到哪里去了！”DORIS不依不饶地追问着。  
“唉，我被外星人绑架了！”麦云洁很真诚地回答，“为了肩负起拯救地球的使命，我宁死不屈，终于逃出升天，不幸的是，水晶鞋被外星人扣押，现在大概已经成列在宇宙某星球的地球博物馆中了！这样的回答您还满意吗？”麦云洁天马行空地胡吹一气。  
“麦云洁，你以为我是三岁的小孩这么好骗！”DORIS简直被麦云洁的胡诌气死。  
“唉，就知道聪明如你是不会让我蒙混过关的。”麦云洁幽幽地叹了口气。  
“快说，快说，是不是有什么浪漫地际遇？”DORIS一下支起身子，以为终于被他逮到一个现代都市爱情故事。  
“事实上那天晚上，你无情的抛弃了一脚残废的我——”  
“我哪有，是你要追杀我，我才——”DORIS原本还想申辩两句，在麦云洁幽怨的眼神下，心虚的住了嘴，她怎么忘了，那天陷害她穿那双挤脚的水晶鞋的凶手正是自己。  
“于是，我也没有心情参加什么舞会了，一瘸一拐地回到了寝室，渡过了一个孤独地圣诞节，唉……”麦云洁不忘最后配上美人标准地轻微叹气声。

“MAGGIE……”DORIS嗲声嗲气向麦云洁讨饶。  
麦云洁知道只有在DORIS觉得自己做错事的时候，才会撒娇喊她的英文名字。  
捂住快要笑疼的肚皮，麦云洁假装打了个哈欠，“好了，我的脚又痛了，你让我先睡一会

吧！”

“哦！”DORIS开始饱受良心的煎熬，都怪自己不好，害的麦云洁连圣诞舞会都没参加，那天提前从舞会回来，没看见麦云洁真是把她吓得够呛，以为出了什么事——慢！那天麦云洁根本比她还晚回来——这个家伙刚才又在唬弄她！

“麦云洁！”惊天动地的喊声再次响起。

麦云洁捂住耳朵，知道自己逃不了了。

嘀！嘀！

门口的通话喇叭适逢其时地叫了起来，有人来找DORIS，DORIS嘟着个小嘴气呼呼地跑了出去。

松了一口气，麦云洁却觉得怎么也睡不着了。

她当然不愿意欺骗DORIS，只是任何事只要与那个家伙有关，她就提都不想提。

今天种种不如意都是拜那个家伙所赐，很多人都知道她不喜欢毕世廷，却没有人真正知道原因。

“都怪自己太冲动！”麦云洁懊恼地拼命咬自己手指。

记忆一下子回到了那年夏天，高二的夏天。

---

高二的那个夏天，天蓝的很透明，气温也热得够彻底，好吃的冰激凌更是花样繁多，游泳池的水永远是那么清澈……总之MAGGIE喜欢的夏天是什么样子，那年夏天就是什么样子。

对于大部分高二学生来说，这样一段长假免不了要被老爸老妈耳提面命好好读书、争取考上好的大学之类的话语，更多的还会被送进各种补习集中营进行“暑期大脑革命”。可这些对MAGGIE来说，都够不成威胁。

在旁人眼里的麦云洁真是超级幸运儿，老天赐予的靓丽外表丝毫不比那当红的什么薇、什么如、什么怡差到哪里去，更令人妒忌到尖叫的是她还有天籁般的嗓子，站在舞台上只要轻轻地哼唱几个音符便可吸引全场地眼光，简直把每个少女所有的梦想都夺去了。

最让人嫉妒到吐血的是，当大家都顶着炎炎夏日、挥汗如雨地去各种补习班补习的时候，她却可以舒服地躺着屋里，吹着冷气，吃着薯片，听听音乐跳跳舞，甚至可以嫌时间过得很无聊！一切一切都是因为她叫麦云洁、她是“HAPPY女生”乐队的主唱、高二圣诞在电视台参加的那场亚洲地区的音乐大赛让她一下子成了最被看好的歌坛新人。

目前，她的口袋里已经揣着国内两所艺术高校的入学通知书，据说还有所音乐学院也对她很感兴趣。

因此她没有压力，就算躺着过高中最后一年，她还是可以稳稳的进入她想要读的大学，别忘了，她还有一颗聪明的脑袋，虽然这点常常被人忽略。

因此那个夏天她很闲，因此她觉得总该干点什么，于是当她的超级损友兼乐队同伴的双胞胎姐妹打电话来想她求助的时候，她正巧把家里所有的碟片全部看过两边，心里闷地发慌，想找些事情来打发时光。

“你不知道，他有多拽！”

“仗着自己长得帅，眼睛就望到天上去了！”

“他老是讽刺我们说女孩子最可怕的就是光有FACE，没有内容，光有小脑没有大脑。”

“他，他，他竟然说我们只有小学生的智慧！！！”

“最最气人的是无论老师还是我们的老嗲老妈都对他推崇的不得了，根本没看清他背后的险恶用心！”

……

“说了半天，你们到底再说什么啊？”麦云洁握着话筒觉得有点无奈，这对姊妹花的最大乐趣就是抢着说话，说着说着就忘了电话那头还有个人正在绞尽脑汁想要搞懂她们的意思。

“就是那个替我们补习物理、数学、化学还有英文的大学生！”

“对，就是那个自大狂、两面派、独角兽……”

“就是那个去年高考拿榜首的家伙？”麦云洁有些吃惊，这个家伙在他们所在区可是很出名，据说是个天才呢！可是EQ照此听来好象真的有些低。

“那我能帮什么！总不能让我和他比智商吧？人家可是高考榜首哦！”

“嘻嘻，你连叶峰都能搞定，他还不是小菜一叠？”

“不要提叶峰了！”麦云洁捂着胸口，那可是她心中永远的痛。叶峰的心早就跑到了丛容那里。唉……

“反正我们不管，这口气你一定要帮我们挣回来。这个你明天来了就知道了！”双胞胎突然卖

了个关子，神秘嘻嘻地在电话那头笑着。

不知为什么，麦云洁觉得背后有一种凉飕飕地感觉，一种不好地预感慢慢爬上她地心头。她记得上次有这种感觉的时候，叶峰遇见了丛容。那这次……

一个寒战打来，麦云洁不想往下想了，先把空调温度调高些吧。

“啊！”夏日清晨的宁静被一声刺耳的尖叫打断。

咚！咚！咚！，卫生间的门敲的震天价响。

“小洁，你洗手间用完了没？快点出来！”

“再等一下！”颤抖的声音从里面飘了出来。

“快点！都用了半个小时了，我和你爸爸上班快迟到了！”

爸爸、妈妈不耐烦地等在卫生间门口，一大早全家人抢着上厕所真是一件很恼人的事情。

门轻轻的推开了，麦云洁的小脑袋鬼鬼祟祟的探了出来。

“小洁，你的脸怎么回事？”倒吸一口凉气，妈妈简直不相信眼前看到的情境。

麦云洁，她的宝贝女儿、她最最漂亮的女儿，此刻脸上竟然爬满了赤豆！

“今天又玩什么新花样，把脸搞成这个样子！”只有粗枝大叶的爸爸才未发现麦云洁的诡异。

“哇！”麦云洁扑到妈妈怀里，大哭起来。

“怎么啦？是谁把你的脸弄成这样！”老妈火气上来了，女儿和她当年一样漂亮的脸蛋，可是她最引以为豪的。

“都怪老爸，他从公司里抽奖拿来的护肤品是变质的，你看呀，我的脸都过敏成这个样子了！”

“你看看，叫你不要贪那些便宜货！”

“我怎么知道会这样！”

“现在叫我怎么出去见人！”

……

惊天动地的争吵声，将夏日的清晨，映衬的分外热闹。

---

说实话，如果不是已经答应的双琦姐妹，她今天是怎么也不会出门的。

刚才被老妈押到医院皮肤科看了一下，幸好不会造成毁容事件，不过这张要恢复要以前的“光洁如新”，那至少是一个月以后的事情了。

一想起每一个人看见她那张赤豆脸的惋惜神情，麦云洁原先的快乐心情就一扫而光。不过被别人以美女对待了十几年，有机会做做丑女也算是一种体验。就象她现在这样，头戴一顶宽边草帽，鼻子上架着一副超大蛤蟆镜，脸上其他地裸露部分也被白色药膏抹的象一只花斑猫，三米之外就能把人吓一跳。

站在双琦家门口，忍不住有恶作剧的想法。不知道，这样她们会不会不认识她？

“叮咚”，按了门铃，麦云洁等待着双胞胎开门后的尖叫。

“你找哪位？”

咦？怎么会是一个男人的声音，低沉的、有一点点沙哑，不象那些刚过变声期的男生的公鸭嗓，还是蛮好听的。

嗯，那张脸长得也还可以，两道浓浓得眉毛好象蜡笔小新，很有精神的眼睛象孙悟空，挺直的鼻子象人猿泰山，棱角分明的下巴象变形金刚，麦云洁对自己创意的比喻很得意，眼睛直直地看着他，根本忘了打招呼。

“请问你到底找谁？”男生有些隐隐地不耐烦。

“哦，我知道你是谁了，你是双琦的家教，叫，叫什么？”麦云洁拍拍脑袋，“对了，叫毕世廷！”

“你是她们同学吧，请进！”毕世廷礼貌但冷淡地把麦云洁让进屋子，没有接她的茬，看样子对她这样思维跳跃的应答已经非常适应了。

隐隐地，麦云洁还听到他嘴里的嘟哝，什么“一样古怪的女生”之类的，看样子这个家伙真的不好相处啊。

“MAGGIE！你真的是MAGGIE？！”双胞胎乖乖地做在书桌前，一看见麦云洁仿若见到鬼一样大叫起来。

奇怪！麦云洁心里有种说不出来地古怪感觉。

“你们先聊吧，一会做完习题，到客厅来找我！”毕世廷冷淡地开口，走了出去。

毕世廷前脚刚刚走出书房，双胞胎姐妹象变戏法一样，马上从座位上跳起来，围到麦云洁身边嘻嘻哈哈。

“你的脸怎么回事？”

“是不是现在流行的丑陋妆，够诡异哦！”

“嗨，最近有没有出什么新CD，有空带来给我们听听呀！”

怪！麦云洁怎么还是觉得有些怪？

“哎呀，轻点声，要给这个家伙听见，待会又要给我们加题了！”

“哦，对呀，真是，我还有20道因式分解题要做呢！”

“噢！”双胞胎异口同声发出懊恼的吼声。

麦云洁终于知道她从一进门就感到的怪异感觉从何而来了，双胞胎什么时候变得这么乖了，这对喜欢把吓人当有趣的恐怖姊妹花，从来不把作业放在眼里，现在竟然在谈论什么因式分解，而且一副对客厅里那个男生很忌惮的样子，难怪刚才连应门的都是他，看样子双胞胎被他看得死死，这个家伙真有一套啊！

“喂，找你来原本是希望你用美色迷惑他，让我们有些悠闲的时间，你怎么弄成这副鬼样子？”双琦压低声音，轻轻的埋怨着同伴。

“你们到底怎么啦，怕他怕成这个样子，这可不要你们的风格！”麦云洁终于问出了心中的疑惑。

“你不知道，这个家伙有多鬼，我们真是倒霉，每次都输给他，现在只能听他的了。”

双胞胎七嘴八舌地说起了她俩地不幸遭遇。原来这两个刁钻女一开始根本没把他放在眼里，仗着两人张得一摸一样，竟然定下来一三五二四六得条约，两人轮流补习，在毕世廷面前冒充成一个人。谁想到毕世廷不动声色，也不马上揭穿她们，每天上课都必须复习前面那一次课，还要测试，如果错误就要加倍补课时间，害的双胞胎为了不穿帮，每天要花更多的时间互相学习，最后实在抵挡不住，只好坦白从宽。这个毕世廷还做出一副受害人得样子，非得要双胞胎把他那辆老坦克自行车擦得油光瓦亮才算满意，双胞胎心怀不满在他车上动了点手脚竟然也没瞒过他，最后换来了20道化学题的命运。

“这个家伙自大的要命，说只要我们能够找到一样事情胜过他，他让我们少做一门课的习题，可是每次都被他赢！”双琦愤愤不平的说道，老天为什么独独偏爱这个臭屁男生！

“MAGGIE，你是我们当中最强的人，我们靠你了，你一定要替我们扳回一城！”

“天哪，这干我什么事，我为什么要趟这淌混水？”坐在一旁听得糊里糊涂得麦云洁，刚刚才发现自己什么时候竟然变成了主角。

“真是不该趟那淌混水啊！”

麦云洁躺在床上幽幽叹息，没想到当年玩心一起，却越玩越认真。开头只是小小得较量，比古文、比诗经、比代数、比几何……，不得不承认这个家伙的脑子一级棒，害的麦云洁比双胞胎还要更认真的复习才不至于输得太难看。到了后来，比试已经变成了尊严的较量，面对毕世廷明显不把她们这群女生放在眼里的架式，麦云洁表示他能做到的女生也能做到，于是两人定了足以使麦云洁后悔一辈子的约定：看她是否能考进他在读的学校、在读的系。

自那以后，麦云洁象疯了一样的读书，整个高三学年不再参加任何排练活动，不再出去玩、不再看电视，那种拼命的样子把老爸老妈都吓坏了。最惊人的是她宣布不再继续音乐深造，而要改考同仁大学建筑系时掀起了轩然大波，连罪魁祸首双胞胎都觉得玩过火了，劝她认输算了，没必要放弃音乐。无奈此时的麦云洁象着了魔一样，十头牛也拉不回她，众人只好任由她选择自己的人生。

痛苦的流火七月过去。当麦云洁接到同仁大学建筑系那张录取通知书时，心底最真切的感觉不是进入名牌大学的激动，而是第一次赢了冠军时那种骄傲，她要把那张录取通知书扔在毕世廷的脸上，让他知道不是只有他才能考上这所学校。

那天，站在同仁大学校门口，毕世廷那出乎意料反应，麦云洁依然历历在目。

“同学你要找谁？”毕世廷对挡在他面前的这个小女生颇为不耐烦，没办法，想引起他注意的无聊女生太多。

麦云洁把录取通知书递到毕世廷鼻子低下。

“哦，你是新生。办理录取手续应该到学生会，你从这条大路直接走，走道第二个路口，右手

拐弯，看见的那幢红色房子就是，到了那里你再问一下别人。”毕世廷淡淡地给她指了路，然后在同伴地呼唤下，骑着自行车扬长而去。

麦云洁愣愣地看着他的背影，还无法消化眼前的事实，他不记得她了，他根本就不记得他们打得那个赌了！

她放弃了一直追求的理想、最钟爱的音乐事业，换来的竟然是他的不记得？！

那个凉凉的初秋，麦云洁的心头简直热浪滔天，这个梁子，他们结定了！

响彻校园的下课铃，终止了麦云洁怒火正旺的回忆。

已经蹠了上午的两门课了，还有两门是无论如何不能蹠的。

一会要上法文课，这是MAGGIE现在唯一有些兴趣的学科，说起来还是因为那次去外语学院看丛容，旁听了一堂法文课，才产生的兴趣。不管怎样，这都要比什么建筑构造、建筑力学这些课程有趣得多了。

咦？麦云洁走进教室马上又退了出来，怎么回事，今天上课的人怎么这么多？是不是走错了？

抬头看了看教室的门牌号，没错。

带着一脸疑惑，麦云洁走了进去。

“MAGGIE！”老远有人在向她招手，示意她已占好位置，是广告系的刘畅。

“没想到今天这么多人吧？”刘畅故作神秘对正坐下的麦云洁说着。

“嗯，就算考前抓题，也没见这么多人来上课，我记得没多少人选了这么课呀？”麦云洁微微眯起眼巡视四周，喜欢躺在床上看书的坏习惯，让她的视力越来越差，看什么都是模模糊糊的。

“嘿嘿，你再仔细看看就会发现今天大多都是女生，而且——”刘畅抿了抿嘴，很不以为然地，“都穿得好象相亲一样！”

“不会是……”鸡皮疙瘩开始耸立起来，麦云洁隐隐觉得有些不妙。

“听说，MR.宋今天把你们系的毕世廷请来，据说这个家伙的法文极好，所以要做一个什么所谓的演示教学。反正就是这类称呼吧！”刘畅摇摇头，对周围的一群花蝴蝶撇撇嘴，“你领教了吧！”

“孔雀，一天不出来炫耀，好象会死掉一样！”麦云洁有些无奈的叹着，讨厌一个人偏偏要经常看见他。

“没办法，都叫这些女孩宠出来的，你没看见有一半是根本没选这门课的。”刘畅是少数几个不被毕世廷魅力所迷惑的女生之一。

当然这不是没有原因的。当初建筑系举办过一次成果展，所有的展示设计当然交由广告系来负责。刘畅负责的就是毕世廷的展台。没想到这两个作风同样强硬的人，从合作的一开始就大吵小吵升级跳，他毕大少爷挑剔的要命，嫌设计这个不好那个不合适，偏偏刘畅什么都不计较，就是对自己的作品护短的要命，听不得别人说不好，最后闹得不可开交，一个说不参展了、一个说动员全广告系罢工，最后还是学生会出面，把两人的合作对象换成别人，才使得一延再延的成果展如愿举行，不过这件事之后，刘畅也算成了这所人口众多的校园里名人。正因此，麦云洁与她一见投缘，两人从相识的一开始就坐在草地上大骂毕世廷。

这时身边起了一阵骚动。

“孔雀出笼了！”刘畅捅了捅麦云洁，“嘿嘿，身边还陪着一只母孔雀！”

果然，在法文课宋教授身后走的是毕世廷，身旁还有一个身材高挑的女孩，两人正低头说着什么，直到走到讲台前，那个女孩才依依不舍地坐到了第一排地位置，眼神几乎没有离开过毕世廷。

“是艺术系的虞丽娜，也是一个眼睛长在头顶上的人，两人还真是绝配！”刘畅鄙夷地撇撇嘴，“瞧她，还真象发情期的孔雀，迫不及待地打开自己的尾羽，唯恐别人看不见自己最美的一面，一点也不含蓄。”

“你这张嘴哟，就是这么刻毒！”麦云洁忍不住笑了，刘畅这张嘴，根本没人说得过她，难怪当初象毕世廷这么内敛的人都会忍不住和她翻脸。

“本来就是嘛，不信你看嘛！”刘畅一脸地不以为然。

麦云洁忍不住侧头打量了一下，果然够得上美人的标准：一头精心打理过的长卷发，两个夸张的吉卜赛耳环，略施粉黛的脸庞很艳丽，只是神情高傲地令人不敢领教。嘿嘿，真的有点象刘畅形容的那样。原来DORIS提起的圣诞舞会皇后就是她。

“哼，我还是觉得你漂亮”，刘畅不服气的说着，“单就脸上的神情，这个女人就让人倒胃口，以为有一副好皮相就有什么了不起。”

“可惜你不是男人！”麦云洁打趣到。

“但是我依然爱你！”刘畅笑倒在麦云洁的怀里。

两个人笑闹着，根本没注意除了他们，所有人都把倾慕的眼光投射在讲坛上的俊男靓女身上。又是那个女生！

毕世廷一进教室就注意到了麦云洁的存在，旁若无人地和边上的女孩说说笑笑，丝毫没有意识到现在已经上课时间了。

也不知为什么，每次看见她总有些熟悉的感觉，仿佛有某种牵连、某种挥之不去的回忆与她有关，但仔细思量却发现，除了她的恶作剧，两个人没有任何交集。

最近也真是奇怪，总是碰见奇怪的女生、眼前的是一个，圣诞节的暴力白雪公主又是一个，难道……。毕世廷，皱了皱眉头，试图挥去心中的怪异地感觉。

这时，宋教授轻咳了一下，讲课开始。今天其实他的任务很简单，只要讲一口纯正的法语，把所有人的视线吸引到讲台上来就可以，这对他来说实在是太容易了。只不过，他的视线总会不由之主会飘到台下那个思想明显在开小差的女孩身上，暗暗揣摩今天她会不会又出什么新花样。

毕世廷敛一敛心神，走上讲坛，那种飞扬的神情，顷刻将所有人的眼光吸引。

“一上来讲语法似乎枯燥了些，不如这样吧，圣诞节刚过，我们来讨论一下和圣诞有关的话题。”

话音刚落，原先安静的课堂气氛开始活跃起来。

麦云洁心里暗暗觉得不妙，现在她最听不得圣诞这两个字，时刻担心自己被这个家伙认出来，特别是刚才他的眼光若有若无地朝她这边飘过来，直看得她心里发毛。

“想不想知道法国人是如何看待圣诞老人和女人的，我们先来猜一个谜语吧！”毕世廷用在黑板上留下自己挺拔的字迹。

Le Père Noël et les femmes

“Dans un ascenseur, il y a un ouvrier, une femme intelligente et le Père Noël.

L'un d'entre eux va au sixième, lequel, 谁先来翻译一下？”

“我来吧！”一个面目姣好的女生略带羞怯的站起来，试图翻译，可说了半天大家也不明所以。

“嘁！又是一个花痴！”刘畅翘起二郎腿，对这个明显想通过这种方式给毕世廷留下印象的女生给予最中肯的评价。

“喂，注意一下形象！”麦云洁忍不住敲了敲她的脑袋，阻止她那过分夸张的POSE。

“什么形象，我本来就没形象啊！”刘畅百无聊赖地张大嘴打了个哈欠，趴在桌上准备睡觉，

“那个家伙嘀咕了半天，到底在说什么呀，你法语好，翻译给我听！”

“题目叫圣诞老人和女人。谜题是在电梯里，有一个工人，一个聪明的女人和一位圣诞老人。他们其中一人要到六层去，是哪一位？”

“这是什么鬼谜语！一点创意也没有，就像他这个人一样乏味。”刘畅对着台上的人做了个瞄准的手势，然后得意地朝麦云洁眨了眨眼。

“窗外的阳光真好！”麦云洁也朝刘畅眨了眨眼睛，一抹坏笑在她脸上绽开，“想不想坐在草地上晒晒！”

一听见这句话，刘畅马上拼命点头，和一大群慕男狂在一起上课，本来就让她很不耐烦了。

麦云洁朝后门张望了一下，太棒了，那排的位置竟然没人坐，所有人都争先恐后地朝前挤，现在溜掉正是时候。

于是她和刘畅两个人，抱着课本，以乌龟般地速度慢慢朝门口靠近。

那个家伙想溜。就算被众人包围着，毕世廷仍能分出心神时刻关注着麦云洁，哼哼，想从他鼻子底下开溜没这么容易！

“还是来揭晓一下答案吧，L'ouvrier, parce que le Père Noël et la femme intelligente n'existent pas, 就请这位站在后门口，穿红衣服的女同学来翻译吧。”

该死！麦云洁将已经跨出门口的一只脚硬生生地收了回来。

所有人都回头在朝她看。她很想假装没听见，直接从后门走出去给毕世廷没脸，可这样做地结果是期末这门课的成绩红灯高挂，为这样一个家伙实在不值得。

捋了捋头发，麦云洁抬起头，唇角牵起一抹淡淡地假笑，故作娇弱状地对毕世廷说，“真是抱歉，我坐在这么后面，没有听清楚你刚才公布地答案，能否请你再重复一遍！”

“我想我已经讲得够大声了，除非你没有认真听讲。”毕世廷刻意刁难，相用对付其他男生的方法对付他，自己哪有这么容易上当。

想让我出糗，没那么容易！麦云洁眼光充满挑衅地看着毕世廷

别以为我没发现你想开溜，现在看你怎么办！毕世廷双手抱胸，也一样挑衅地瞪回去。

一场眼神地厮杀正在教室的空气中上演，而众多看客却毫无所觉。

一张纸条悄悄递到麦云洁手中，上面清晰地字迹正显示着麦云洁需要的答案，麦云洁真想拥抱这个偷偷给她小抄的男同学，虽然她可能下一秒就不记得他的样子。

麦云洁故意将纸条拿在手中得意地晃，让毕世廷明白，就算他再刁难还是有人帮她。果然毕世廷脸马上沉了下来。

哈哈，你难不到我，麦云洁心里乐开了花。

这时等在一边的刘畅早就好奇的探头来看谜底，脾气暴躁地她一看懂上面地意思，当场大声地叫了起来：“TNND，这个家伙果然是头不折不扣地沙文猪！”

麦云洁低头看着纸条上地答案，脸色也变得非常难看，因为上面写着：上六楼的是工人，因为圣诞老人和聪明的女人都是不存在的。

麦云洁可以忍受毕世廷的故意刁难，可以忍受他的鼻孔朝天，却决不能忍受他说女人笨，特别是明显针对她的，这触动了2年来时时萦绕在心头的失败感和被耍弄的屈辱。

在麦云洁脸色突变的那一刻，毕世廷也暗暗后悔，本来他选择这则笑话没有任何特别的意思，只想在谜底揭晓之后大家笑一笑，顺便道出他对女性决没有这样的认识，然后开始介绍一下法国的风土民情，没想到这一切在刚才的几句对答中全变了样，好象是他故意有针对地影射。

“岂有此理，我要号召广大女性对这种沙文猪进行口诛笔伐！”刘畅依然张牙舞爪，显然已经受刺激过度了，她可是一个超级大女人主义者，怎么受得了这等委屈。

“呃，……”毕世廷觉得有必要表示歉意，只是尚未开口，已经有人抢在前头了。

“这位同学，请注意你的言词，这里是高等学府，大家都是有文化的人，请你不必如此粗鲁。”只见虞丽娜以高傲的姿态站起身，故作冷漠地对着刘畅发难。

“喂，女人，你有没有脑子，你懂不懂他刚才的笑话有侮辱人的意思。”看见竟然是一个女人来帮毕世廷说话，刘畅简直气不打一处来。

“我没有必要向你解释我对这句话的理解，”虞丽娜的脸有些狼狈的红，其实她根本没听懂那句法文的意思，“总之我相信毕世廷同学决不会用任何方式来侮辱别人，倒是你口出秽言，一点女性应有得贤淑都没有！”虞丽娜一气说完，对自己的口才有些自得，这样表明心迹，毕大帅哥应该感动了吧。

“你……你……”刘畅气得连话都颤抖了起来，“就是因为有太多象你这样得白痴女人，才会让男人自高自大起来。”

“你骂谁白痴！”

“不喜欢白痴，那称你花痴好了！”

“你，你，你这个泼辣货！”被逼急了得虞美人，开始反击。

“哈哈，”刘畅双手叉腰，仰天大笑三声，“谁刚才说这里是高等学府，是有文化的，你怎么也开始骂人了！”

“谁叫你骂我花痴！”

“难道你不是花痴？明明现在是冬天，又不是发情的春天，你干吗把荷尔蒙味道弄得满屋子都是，不是发花痴是发什么？”刘畅摆出一副我是流氓我怕谁的架式，掂起脚尖打着拍子，很神气地吹着口哨，虞美人被她骂得竟然想不出如何反击，脸色憋的非常难看。

“干吗！拿这种脸色给我看，便秘啊？那去厕所啊，出门左拐，恕我不送！”刘畅损人的本事真是一等一。周围的人也都不敢开口，唯恐燎原之火烧到自己头上。

“世廷，毕世廷”虞丽娜气得跳脚，开始搬救兵，无奈喊了半天，名字得主人根本没反应。

毕世廷的眼光始终放在麦云洁身上，一直关注着她的反应。周围吵成这个样子，她却始终低着头，一副浑然未觉的样子。

她生气了，毕世廷发现，而且是非常生气。

---

“哼，对付这种人，我建议最好的方法就是找个跆拳道高手，把他打得趴在地上动弹不得，看他下次还敢乱讲。”刘畅边讲边挥舞着拳头，好象自己就是一个武林高手似得。

“你别这么血腥好吗？每次都会让我误以为你是体育系的。”DORIS一边抱怨，一边心痛的看着太师椅在刘畅动来动去的屁股底下发出吱吱的哀叫声。

因为麦云洁的关系，这三个女生成成了好朋友，刘畅隔三岔五就会跑到她们寝室里来骗吃骗喝。

“唉，台湾妹，讲点阶级感情好不好，再怎么讲咱们也是女人呐，更何况今天这个家伙针对的可是你的亲亲室友麦云洁！”

“我当然是义愤填膺喽，不过问题是我们在这里发牢骚，大骂这个家伙根本不能解决任何问题。”DORIS比较理性的分析到。

“到底是研究历史的，看问题的眼光果然比较远。”刘畅咧开嘴，用力地拍了拍DORIS，表示赞同，“那你说应该怎么办？”

DORIS转头看了看MAGGIE，从刚才回来起，她和刘畅两个人就叽叽呱呱讲个没完，而事件的主角麦云洁一直在旁边没有发表任何意见，只是坐在电脑前用MSN聊天，噼啪地打字声和系统发出地叮咚声，让人捉摸不定她在想些什么。

“先要搞清楚他为什么要针对麦云洁！”DORIS若有所思地说着。

“哈，这种男人，根本就是心理变态，什么时候看见过他对女生有好脸色，就是欠教训！”刘畅毫不留情地攻击到。

“MAGGIE，你们俩真的没发生过什么？”DORIS带着一丝疑惑看着麦云洁，为什么她总觉得这两个人之间好象有什么。

这回连刘畅也停住了嘴巴，竖起了耳朵，要知道今天的事情其实是有点怪，毕世廷虽然很自大、很臭屁，但是对女生向来就很冷淡，因此今天刻意挑衅麦云洁，算是很不正常了。

只见麦云洁在键盘上打完最后几个字，慢慢转过头来，戴着一副眼镜的她，看不出眼底的真实情绪，可是脸上那似笑非笑、透着一丝丝阴沉的神色却是这两位好友从来没有见过的。

哇，毕世廷别是把麦云洁逼疯了！

“我宣布，不管之前我和毕世廷有什么过节，那都是过去式。”

哦，DORIS和刘畅都不由自主地松了口气。

“从现在开始，我将全力以赴、不遗余力、不择手段对他实施军事打击。”

好！刘畅很想拍案叫好，可不知为什么，声音却卡在嗓子眼里怎么也出不来。

情况好像变得更加复杂了，麦云洁的神情就像是斗志昂扬的女战士，而且是属于反派的那一种。

眼皮跳，一回到寝室，毕世廷就觉得眼皮跳个不停。

闷闷地躺倒在床上，一语不发。

他不知道这样的心情应该叫什么，沮丧、懊恼抑或是担心。

今天的法文课算是彻底毁了，那个骂人不带重复的刘畅一直叫嚣到整堂课结束，连宋教授也束手无策。

但这并不是造成他心情恶劣的原因。

他眼前始终出现的是那个女孩，那个红衣服女孩，低着头，看不出任何情绪，只是那双清亮的眼睛，透射出一丝让人心神不定的光芒，象一根根小刺，扎得他心里很难受。他原本想在课后追上去向她解释、向她道歉。可是她冷冷地看着他，说了句“您多心了，我已经忘记刚才发生的事了。”一下子把他要说的话堵在了嘴边。

那神色分明是把他恨到了骨子里。

“不至于吧！”毕世廷摸着额头，其实今天这样的玩笑就算真的是针对她，也没必要恨成这个样子，“我又没把她怎么样？”不必用这种国仇家恨的眼光来看他呀。

“你没把谁怎么样？”不知什么时候，有人走进了寝室。

“你来干吗？”毕世廷没好气地看着眼前的来人。

“喂，这样对你高中三年的死党兼队友说话，是很伤感情的。”来人以为不以为意，自动自发的给自己泡了杯茶，找了张舒服的位子坐下。

“少来，你这只花蝴蝶，每次跑到我们学校就来泡妹妹，一次换一个，哪见你有什么感情了。”

“这说明我感情丰富，对每一位漂亮妹妹都不吝啬。”来人踱到窗口，看似张望窗外的风景，实则逡巡猎艳的目标。

“别看了，这儿是建筑学院，没有你要找的漂亮妹妹！”

来人耸耸肩，若无其事地喝了口茶，继续看着窗外，“可是外界传说你们建筑学院藏着一名美女，你可不能藏私哦。”

毕世廷眼前马上闪现出一张脸庞，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

“外界有没有传说，复旦新闻系有一只色狼老是跑到这里来采花，终有一天要被这里的男生驱

逐出境。”

两人虽然斗着嘴，但是毕世廷的神情却变得越来越愉快，就让那些烦恼事见鬼去吧。

“喂，你老实交代，今天跑到我们学校有何贵干？”

“咳，接下一个单子，要替一家进口皮鞋公司拍海报，还没找到模特儿。”

“你们学校那么多美女呢？”

“不合适，所以我到处看看，希望找到理想中的人选。”

一声响亮的口哨，“喂，老大，你这里怎么有这么香艳的东西？”邵振南的眼光停在书桌旁那个架子上，那里竟然放着一双水晶鞋。

“呃，那个是……”毕世廷的脸上竟然出现了一抹狼狈的红色。圣诞舞会后，那个肇事逃逸的白雪公主只留下这双水晶鞋，不知为什么，自己竟然一直没有扔掉，反而藏了起来，内心似乎在期待什么。

“咦？这不就是我要拍海报的那个品牌吗？在上海应该还没有出售。”邵振南拿起鞋来打量，然后又很认真地开始打量毕世廷。

“没什么，是我妹妹放在我这里的。”胡乱编了个谎话，毕世廷只想快快打发这个多事的家伙。

“哦！”邵振南没说什么，只是那句感叹词的尾音拖得特别长，一脸不相信地看着毕世廷。

“你那叫什么表情！”毕世廷还嘴硬。

“我的表情叫怀疑——”

“去！”毕世廷一拳打在邵振南身上。

“如果真是你老妹的，就请你老妹来给我做模特儿吧，能让你把鞋留在这里的人，相信长得一定不差。”邵振南坏坏的调侃着。

“你胡说什么！”虽然在否定，但是那晚，与白雪公主相拥的场景却不期然地跃入脑海。

“今天的最后的一支舞，也是唯一的一支舞，然后，我就会象童话故事里写的一样，在午夜12点扔下水晶鞋，离你而去！”

“帮我想个名字吧，这家公司需要取一个中文品牌，我想破了脑袋也没一个满意的。”

“奥菲利亚”不自觉地，这个名字冲口而出，连毕世廷自己也觉得惊讶。

“曾经有一个叫奥菲利亚的老小姐，她是一个戏院里的提词员，她漫长的一生都献给了这一职业，因为她深深地热爱着戏剧。”

白雪公主软软地略带磁性的声音仿佛又飘到耳边。

为什么总是不由自主想起。

“嘿嘿，你心里有鬼！”邵振南得意洋洋地拍了拍毕世廷，这个家伙竟然有走神地时候，太难得了，现在不趁机损损他，以后还不一定有机会。

眼光又不小心朝窗外飘去。

“停，停！我看到一名美女”邵振南眼睛紧紧盯着窗外。

一名长腿美女在众人的簇拥下，缓缓的从窗台下经过。身边还有一个长得象猴一样的女孩手舞足蹈。

“喂！”毕世廷推了推愣在窗口邵振南，这个家伙怎么啦？突然傻住了。

朝窗外看了看，什么也没有呀，哪里有什么美女？

“我被电到了，我被电到了”邵振南喃喃的说道。

“你在说什么？”毕世廷忽然觉得一切都是很荒谬。

“我宣布我恋爱了，我要追她，我一定要追到手！”邵振南很认真很严肃地说道。

“你每次都这么说。”毕世廷毫不留情地拆穿他。

“但这次我是认真的。”

这次毕世廷愣住了，这次他看到神情真的和以往不一样。

楼道里，不知从哪个寝室飘来熟悉的乐声。

“tonight I celebrate my love for you,

It 's seems the natural thing to do

tonight no one 's gonna find us while need world behind us

when I make love to you

一切都乱套了!

经过男生寝室楼楼下的时候，麦云洁突然觉得背后毛毛的，总觉得有一双目光在追随她，回头看去，却什么也没看到。

“嗨，发什么愣，快走啦，我都饿得前胸贴后背了！”刘畅着急地催着慢悠悠走路两位磨蹭女。

“你看她多象一只猴子呀！”DORIS用起了《大话西游》的台词。

“就算我是只猴子，也是一只最漂亮的猴子！”刘畅演示了一套猴拳，蹦蹦跳跳地跑到众人前面去了。

谁都没有料到，这样偶然地经过，引发了多大的一个故事。

#### 第4章

“嗨，水晶心，你好。

我好像看见过你说的那个男孩。如果你与我在同一个城市的话，那么长乐路你应该知道吧。就在前不久的一天下午，我正在长乐路靠近平湖路附近行走，对面有一个男生走过来。与其说他是走，不如说他在滑更恰当，因为他是滑着旱冰过来的。这正是我对他印象深刻的原因——他溜得相当心不在焉，差点撞上了我。还好他技术高超，一个转身就让了過去。他的外表正如你所说的：个子蛮高，留着长发，看上去很COOL哦！他还对我说了声对不起，声音蛮低沉的。我不知道我所看见的是不是你正在寻找的，但我希望他是。

顺便想问一句，你要找的男孩是不是你的男朋友啊？如果你的男朋友就像我看到的男孩那副模样，哇塞，一定会让好多女孩都流口水的耶！

从你的贴子上看得出来，你是真的蛮在乎他的。我希望你能尽快找到他，我也希望你别再‘丢失’了他——有空去长乐路上转转吧，也许你会有所收获。

——彩色沙漠”

丛容特地跑到电脑房中去把这封回贴打印了出来，以便于上课时也能再看几遍。

说实话，她本来并不太指望能在网上得到叶峰的消息，所以当这封信过来的时候，丛容真的是又惊又喜，直觉告诉她，这是叶峰——长发，酷，还有旱冰鞋。尽管叶峰从高三起就不再溜旱冰了，可他一直保留着那双旱冰鞋。

在急切与冲动之下，丛容几乎当天晚上就要去长乐路走一遭。

还是朱丽叶比较冷静：“你知道这个彩色沙漠是谁？你知道他或她说的是真话还是假话？如果他只是乱说一气，你不是白跑了吗？再说了，你就是连叶峰有没有回国都不知道，怎么能肯定彩色沙漠说的就是他？而且长乐路上人不多，晚上尤其安静，你也不考虑考虑安全问题？当然，如果你实在要去的话，我也可以调遣我的‘男朋友军团’保驾护航——这当然是收费的，也有比较便宜的，那就是‘后备役军团’……”

这是朱丽叶的另一大特色：贪财。就算是再好的朋友，她也奉行“亲兄弟明算帐”。她的人生哲学就是：赚钱为主、交男朋友为辅，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就算是交男朋友也有助于赚钱——经常有人请吃请喝，这能省下多大的开销呀。

在朱丽叶的口水攻势下，丛容总算打消了立即走访的念头。

但这绝不表示她不会去长乐路看看。

\*\*\*\*\*  
\*\*\*\*\*

“知道法国人怎么说‘请坐’吗？他们说：‘请你满足这把椅子拥抱你的愿望吧’……”教授法国文学史的“茶叶末”照例举着一杯茶叶茶边说边喝边往杯中吐喝进嘴的茶叶。

刚上他的课时，全班女生都为他那翩翩的法兰西风度所倾倒：再冷的天，他也总是衬衫、西装，外加长大衣，颇有些《骇客帝国》里基诺·里维斯的味道；不像别的教授，衬衫里有棉毛衫，衬衫外有羊毛衫，还不忘穿上短马夹，更衬出能容天下事的啤酒肚。

可是，当“茶叶末”开始乱喷满嘴的茶叶时，所有的女生便开始花容失色、大失所望。这举动实在是侮辱斯文有失体面，更何况随着那些茶叶末，还有他四处飞溅的唾沫星子，害得每次上课大家都争先恐后提早10分钟就到教室抢位子坐，以免不幸坐到了前几排遭到池鱼之殃。

当然也有例外的。小兰和Linda就最喜欢上“茶叶末”的课。并且就算喷了她俩满身的茶叶，她们也甘之如饴。

“谁能用法语背出我昨天上课时说起的那首诗……”他的话还没说完，坐在第一排小兰和Linda的两只手早已经高高举起，“小兰，你来试试。”

小兰看了Linda一眼以显示自己的胜利，站起来，抬起头用法语背道：“塞纳河在米拉波桥上扬波……”

落在下风的Linda一脸的酸溜溜，而坐在教室倒数几排的朱丽叶则差点为这场二女争一男的好戏笑破肚皮。这可是上法国文学史唯一的乐趣。

丛容则拿出那张打印出来的“彩色沙漠”的回信，第N次地研究起来。丛容有种感觉，这位“彩色沙漠”是个女孩，她那俏皮的语言和对男孩的注意，似乎都说明了这一点。她忽然有些预感——也许她能和这位“彩色沙漠”成为很好的朋友呢。

“你打算下了课就去？”朱丽叶低声问道。

“嗯，这是我唯一的线索，我一定要过去找找看。”丛容说道，脸上写着坚决。

“要不要我陪你去？我可以为你推掉那个尼日利亚。”朱丽叶有时候还是颇讲义气的。

丛容笑着摇摇头：“不了，人家可是好不容易才排队轮上的，我怎么忍心夺人所爱呢？”

“哼，”朱丽叶道，“随便你，我可是难得免费陪人逛马路的。这种机会可是过时不候的哦！”

“朱丽叶同学，”从讲台上来的声音打断了二人的对话，“茶叶末”正看向丛容和朱丽叶的方向，“请你分析一下这首诗好吗？”

“他刚才说的是什么诗？”朱丽叶忙问丛容，一边施施然站了起来，百忙之中还不忘投给老师一个微笑。

“不知道。”丛容方才的心思也不在课堂上，她有些自责——中学时期的那个优等生到哪里去了？

还好朱丽叶自有应对技巧：“这首诗嘛，主要是表达了一种情绪……”她顿了一下，抛了个眼神给“茶叶末”，“这种情绪嘛，老师您一定是最了解的。”再扔个微笑过去，“所以我就不详细解释了。”撇起了嘴，似笑非笑地，“我可以坐下吗？”

“茶叶末”眼镜片下的脸色绯红一片，起码咳嗽了2分钟才能说出话来：“嗯嗯，可以。你回答得很好。”

小兰和Linda齐刷刷地回过头来，如果用眼睛可以杀人的话，朱丽叶现在已经死过千百次了。

丛容不忍看着自己寝室里的朋友同室操戈，把眼睛转向了窗外。

窗外阳光明媚，是这个冬季里难得的好天。朵朵白云不慌不忙地在天空中慢悠悠地飘过，就好像冬天还不曾到来一样。

丛容的思绪又不由自主地回到了过去，和叶峰和“OPEN”们在一起的日子总好像是夏天。天总是那么地蓝，阳光也总是那么明媚——就像今天的天气一样。

窗外有隐隐的音乐传来，丛容的心一跳，但马上又失望地坠落了下来。不是那首歌，不是《dream》。只是一曲旋律比较相象的音乐而已。

但是，《dream》的旋律、叶峰的歌声已经在心中挥之不去……

淅沥的雨丝

像那六弦琴

它叮叮咚咚

是那么动听

斑驳的树影

像梦的森林

引领我走进

五彩的神秘

满天的繁星

掩藏我点点的秘密

夏日的蝉鸣

吟唱我对未来的希冀

Dream Dream

Everyday has a dream, has a dream

总觉得

有梦好甜蜜

……

——难道，那梦幻般的日子真的已经过去了吗？

\* \* \* \* \*  
\* \* \* \* \*

虽然小兰和Linda哪个都不再愿意同她说话（天地良心，要不是被逼无奈，她才不愿意把自己的魅力使在“茶叶末”的身上呢），不过，朱丽叶总算是顺利地躲开了“茶叶末”口水的荼毒，得以安然走出教学楼。

可是，才出大门，她就但愿自己今天没来上课——她迎面和一个人结结实实地撞了个满怀，正想破口大骂时，却发现此人不是别人，正是要命的克星朱丽丽。

幸亏朱丽叶反应敏捷，天女散花似地把教科书往地上一洒，然后蹲下拼命地捡，就差把脸贴着地面了。

“咦？是朱丽叶呀。”尽管她费尽心机，朱丽丽还是不用正眼瞄一下就能识别出她来。

“唉……”朱丽叶在心中长叹一声，边拾书边抬头做了个比哭还难看的笑脸。

“从容呢？”朱丽丽问道，一点没有帮朱丽叶一把的意思。

“她有些事先走了。”朱丽叶用脚趾头想都知道朱丽丽接下来的话，一定会是：“是吗，不过没关系，我是来找你的……”然后是一个躲也躲不开的大拥抱。

“是吗？”丽丽道。

朱丽叶等着她的拥抱，没想到丽丽却是用尽全身力气万分哀怨地叹了口气：“唉……看来我今天白跑一趟了。”

说着，她转身就走了。

朱丽叶差点没摔个倒栽葱。这个女人是朱丽丽吗？她看着丽丽的背影怔怔地发起了呆，竟忘了满地的教科书还没有捡起来，而自己正姿势不雅地蹲在地上。

“要我帮忙吗？”一个声音在朱丽叶的脑袋上方响起。

她抬头看去，这是一张看上去有些眼熟的脸，可就是想不起来是谁。也许是见了男孩的本能反应吧，朱丽叶摆出了她那招牌式的微笑：“谢谢！”

来人帮她一起把书本拾起来，一边问道：“怎么今天还是没有见到从容同学？”

朱丽叶猛然想起来了，他是那个叫陈宗翰的“咖喱鸡块”！也在这刹那之间，朱丽叶下定了决心——要让这个满嘴只有从容的家伙牢牢记住，除了从容之外，这世上还有个叫“朱丽叶”的美女！

“她有些事，一下课就赶着出去了。”朱丽叶仪态万千地站起来，瞟了陈宗瀚一眼，“你是不是想追她啊？”

陈宗翰把拾起的书本放到朱丽叶手上，却不正面回答，“我还有课，就先走一步了。”

说罢，便转身离开。

朱丽叶在他身后大声说道：“以后你就叫我的名字吧，我叫朱丽叶。”说完她才发现，自己的举动竟然和“大花痴”朱丽丽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 \* \* \* \*  
\* \* \* \* \*

朱丽叶说的不错——即使是大白天，长乐路上也安静的很，少有车辆人流。

午后冬日的阳光照在从容身上，带来些温和的暖意。从容慢慢地走在长乐路上，金黄色的法国梧桐叶不时从眼前飘过，缓缓落在地上，踩过去时，发出“沙沙”的声响。

孤单的女孩，温暖的冬日，幽静的街道。浪漫的邂逅在这种环境下是应该最合适不过了吧。

从容的心中有些期待，期待一次巧合，期待一次相遇。和叶峰，在这种环境里，她只愿与他一起并肩而走，一起走过梧桐叶，在冬日阳光下，就算不说话，只是手牵着手，她也愿意就这样走到天涯海角，走到地久天长。

前面那条交叉路口就是平湖路了。彩色沙漠说她就是在这儿差点撞上那个踏着旱冰鞋的男孩。

从容的心开始“砰砰”地跳动起来——也许就是那个拐角，也许就在某个巷口，也许正在不经意间，她会和他“偶然”相逢，在双眸相对的那一刹那，天会崩、地会裂，冰雪融为春水，而秋叶亦会飘落满天……

可是——

可是什么也没有发生。没有蹬着旱冰的男孩，没有熟悉的飘着长发的身影，也没有天崩地裂般惊天动地的凝视。只有一只毛色油光水亮的黑猫懒洋洋地趴在不知哪家人家的墙头，晒着太

阳，顺便好奇地观看丛容来来回回地在这同一条路上走着。

交叉路口上有一个街心花园。某位诗人的雕像屹立在花园的正中，走累了丛容便在那雕像的基座上坐了下来。

花园中有一位老奶奶目不斜视地在花坛前打着太极拳，也有下了课（或是跳课的？）的中学男生女生坐在角落中窃窃私语。

丛容想起中学时的自己——乖巧、单纯、害羞而又有些傻里傻气的固执。懵懵懂懂地常常对很多事情都不明白，不明白叶峰为什么要捉弄自己，也不明白他为什么又要保护自己，甚至连叶峰的约会都胆小得不敢前往。即使在心中隐隐约约有所感觉，却不想也不敢去表达去感受，只怕捅破了那层薄薄的纸之后就要面对万丈深渊，却没有想到后面也可能迎来的是充满着阳光的美好与甜蜜。

天渐渐地黑了。冬天，黑夜总是来得那么早。身下的大理石透出阵阵凉意，而随着夕阳的逐渐消失，似乎夜风也一阵紧似一阵。丛容裹紧了身上的大衣，抖擞起精神——到了下班高峰，如果叶峰已经成为上班族，那么现在正应该是他匆匆回家的时候。

刚才还人烟稀少的街道上突然之间就挤满了车辆和往来的行人。汽车喇叭声此起彼伏，放了学的孩子们尖叫着互相追逐，也有下了班急着回家烧饭作菜的男人女人。在这片充满喧嚣与繁忙的世界中，丛容显得那么的突兀与不和谐：惟有她在游手好闲东张西望；在这条充满生机与热闹的街道上，丛容却显得那么的孤独与茫然：每个人都那么充实，都知道人生的方向，惟有她，却把自己的心失落了。

暮色愈来愈浓，丛容的心也渐渐往下沉。当星光开始闪烁时，丛容的情绪降到了谷底。

没有叶峰，没有人像叶峰，甚至就连一个留长发的男孩都没有。而放学下班的人群却渐渐地消散了。这里又恢复成为一条幽静的街道——如此寂静，安宁，丛容就连自己失望的心跳声都能听到。

——哪怕是有人踩着旱冰鞋溜过也好呀。

街心花园中的雕像忧郁地俯视大地。

花坛前空无一人。

空可乐罐被风吹着滚落到街角。

而丛容却呆呆地站着，任由夜风掀起自己的大衣。

半晌，她才慢慢转身，往来时的方向走去。

街灯昏暗，道路绵长。丛容慢慢地走着，不知是因为站的太久，还是因为强烈的失望，她觉得双腿酸软，心力交瘁。

拐角处，有明亮的灯光跳入丛容的眼里，在这条昏暗的街上，那道灯光带来了暖意与温馨。走的越近，灯光所在处传来的音乐声便越强烈——是摇滚乐。丛容记得自己曾经听过这首曲子，那是叶峰最喜欢的GUN AND ROSE的音乐。在他的DISCMAN里常年放的就是他们的CD。

希望再次燃起，或许——

丛容快步向灯光走去。

这是一家卖饰物的小店。有一个人正在角落里调试着店里的音响，长发及肩。

“叶峰——”丛容喃喃唤着，却发觉自己的嗓子已经干到发不出声音来。

店主回过头来——这是个女孩，是个长发披肩，清秀可爱，年龄与丛容相仿的女孩。

她微笑着站起了身，招呼着：“你好！”

丛容楞楞地看着她。女孩皱了皱眉头，凑近丛容关切地问道：“你没事吧？”

从窗玻璃的反光中，丛容看到自己脸色苍白，眼睛大而茫然的睁着。她摇了摇头：“没事。”

女孩笑了，她是个适合笑的人。也许她长的并不十分漂亮，但是一旦笑起来，笑容中所散发出来的温暖和光芒，会顿时照亮周围，让人忍不住想跟着她一起微笑起来。

“我看你是走累了吧。”她拍了拍墙边一把摆着柔软坐垫的椅子，“来，坐一会吧。”

“不了，我……”丛容道，“我只是想进来看一下。”

女孩调皮地看着丛容：“刚才我听到你叫一个人的名字，你该不会把我错认成那个人了吧？”

“应该说是你这里的音乐，让我想起了一个朋友。”丛容回答道。

“音乐？”这个喜欢笑的女孩又笑了，“原来吸引你的不是我这里的小玩意，而是我放的音乐？看来我以后应该去做CD、唱片这类生意了。”

丛容第一次打量起这家小小的店面来。这儿顶多只有15平方米左右，却玲珑有致。整个的设计风格是另类而又阳光的。所有的墙面都被大胆地刷成了明黄色，而门、窗则简简单单地油漆成白色，柞木地板被擦得光可鉴人。它没有别家小首饰店的昏暗零乱，也没有大珠宝店中那些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玻璃柜和白炽灯。围绕着小小的店堂有着一圈罩着深咖啡色灯心绒布的低柜，

上面放着精巧别致的小饰物：戒指、项链、坠子、手链、别针、耳环……两边的墙上还安着两排柞木层板，则是为了安放一些较为贵重的首饰。

在低柜前，丛容停住了脚步。这里是专门摆放挂坠的区域，一排小小的天使引起了她的注意。这是一些用陶泥制作的小天使，白色无暇的小翅膀，褐色生动的小脸蛋。每一个小天使的神情都不同，姿势也各不相同，更显出它们做工精致，形象可爱。

丛容拿起一个双手合拢在胸前，闭着眼睛祷告的小天使。丛容被这个小天使打动了，它那专注而又虔诚的神情，让丛容觉得自己的心也随之安静下来。

“这个小天使要多少钱？”她问那女孩。

“你也喜欢它？”女孩惊讶地看看丛容，“在这群小天使都是法国人手工制作的，在它们中我也最喜欢这个了。本来是想留给自己的……”女孩沉吟了一下。

丛容已经准备掏出大价钱了，女孩接下来的话却让她大吃一惊。

“反正也没想用它来赚钱，不如就送给你了吧！”女孩说着，阳光般的笑容又出现在脸上，

“你是第一个因为我放的音乐进来这里的人。有缘就是朋友，你说呢？”

“可是我……”丛容忙把小天使放好，“我们才第一次见面，怎么能收你这么贵重的礼物呢？”

“这小天使既不贵又不重，”女孩俏皮地道，“再说了，谁规定第一次见面就不能送好一点的礼品啦？”

她拿起那个祷告的小天使：“其实，每个人都应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守护天使。当失落或伤心的时候，当遇上困境的时候，守护天使就会悄悄地为你祷告，帮助你解开心结，解除困境。”

她把它放进了丛容的手中，“收下吧，我觉得现在的你正需要这么个小天使来帮助你呢。”

丛容看着手心中的小天使，在灯光的照射下，它安然地躺着，仿佛世界上的任何事都不能让它的祷告分心。

“那么，我就收下了。”丛容不再拒绝，她坦然地看向那个女孩，笑道，“谢谢你！”

“你进来到现在，这还是我第一次看到你笑呢！”女孩道，“原来你笑起来也蛮好看的嘛，你一定要多笑笑，享受一下做个漂亮而又开朗的女孩子的人生！”

“你一定正在享受着这种人生吧？”丛容问道，不知道为什么，她觉得自己的心情好多了。也许是因为这里温馨的氛围，也许是因为面前阳光般开朗的女孩，也或许是因为手中那小小的守护天使吧。

“是啊！”女孩从柜台后面拿出一个漂亮的粉紫色包装盒，“我要快快乐乐地享受人生的每一分钟，好好地行使做一个女孩的权利——那就是让自己漂亮，让别人开心！”

她熟练地把小天使放进包装盒中，再用淡粉色的丝带打了个结。

“这也就是你开这家店的原因吧。”丛容问道。

女孩把漂亮的小礼盒递给了丛容：“聪明！在这里，我不但能打扮自己，也能给更多的女孩子带去美丽。”

丛容接过了小礼盒，粉紫色的底上有一行白色的小字“La Vie en Rose”。

“玫瑰色人生。”丛容念道。

“你懂法语？”女孩有些惊讶。

“我念的就是法语系。”

“有好多客人进来都会问我，这外文的店名是什么意思？我回答得都有些烦了。”女孩说着，又笑了起来：“看样子，我们真的是有缘呢！我一定要和你认识一下：我叫戴晓晴。晓是拂晓的晓，晴是晴天的晴，也就是一早起来就是大晴天的意思。”

丛容也笑了：“我叫丛容，名字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很高兴能认识你。”

“我也很高兴能认识你。”戴晓晴说着还眨了眨眼，“希望你下次来的时候能带上你那位同样喜欢GUN AND ROSE的朋友，好吗？”

\*\*\*\*\*

直到走出很远，丛容还是忍不住回头看看那拐角处的灯光，和那小小的紫红色的灯箱招牌“La Vie en Rose”。

——玫瑰色人生。

玫瑰色的人生应该是充满了阳光白云、花草清香和像戴晓晴这样的女孩的吧。

看看手中的紫色小礼盒，不知为何，丛容的心情忽然开朗起来——虽然没有找到叶峰，虽然又

一次经历了失望，但是明天依然会到来，希望依然会存在，属于自己的玫瑰色的人生，应该就在前面不远吧。

而“那位同样喜欢GUN AND ROSE的朋友”——丛容在心中发誓——我一定会找到你，不，应该说，我一定会抓住你！

\* \* \* \* \*

才踏进自己那间学生公寓的门，丛容就被朱丽叶的样子吓了一跳。

她披着头散着发，在脑门上扎了一条写着“必胜”的带子，穿着一身运动衣。这副杀气腾腾的样子与以往娇弱无力、柔媚入骨状实在是叛若两人。

丛容再往寝室里扫了一眼，小兰和Linda都不在，估计不是给朱丽叶吓走，就是被她打走的吧。

她挥着拳，踢着腿，一边瞥了丛容一眼：“怎么，有没有收获啊？”

“如果你是指叶峰的话，那么，没有。”

随着一记左勾拳，朱丽叶道：“我猜也是，哼，这些臭男人！”

“你怎么啦？”丛容好奇地打量起她来，“怎么突然大变活人了？”

“这还不都拜你那个陈宗翰所赐！”朱丽叶不满地白了丛容一眼。

“陈宗翰？”丛容一点印象也没有。

“就是那个‘咖喱鸡块’呀。”

“‘咖喱鸡块’？”丛容还是记不起来。

“真是一片混乱啊！”朱丽叶长叹，“他那么关心你，见到我就问‘请问丛容同学呢’，而你却一心只记着你那个神秘失踪的叶什么来着……”

丛容有些记起来了，某天在食堂中，似乎是有个叫这个名字的男孩前来搭讪过。

“不过，这种局面就到此为止了！”朱丽叶说着，忽然声音低了下来，“丛容，我问你，你对这个陈宗翰有没有一点意思？”

“没有，当然没有。”丛容吓了一跳，连印象都没有，怎么可能有什么意思呢？

“那就好，我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出手了。”朱丽叶扎紧了头上的“必胜”束带。

“他怎么惹你啦？”丛容有些好奇，她还从来没有见过有人能使朱丽叶花费这么大的气力主动出击的。

“今天我和这个姓陈的在教学楼里碰见，他又来问我‘今天怎么没有见到丛容同学’。哼，他把我朱丽叶当什么人啦？问路的工具还是你身边的小丫头啊！我可是有名有姓的，我告诉他，以后就叫我‘朱丽叶’……”

丛容在心中暗笑，这个陈宗翰是伤到朱丽叶的自尊心了。只怕朱丽叶长这么大，找她却是为了别的女孩子的，陈宗翰还是第一人吧。

“然后，我就去上柔道课了。”朱丽叶倾吐着，“结果又让我碰见这姓陈的了。你猜他在那里干嘛？他竟然是老师的助教，他还差一点就是黑道九根带……”

“是黑段九道吧。”丛容纠正着，连基本知识都不知道，就冲过去上课，也只有朱丽叶才做得出这种事。

“管他几根带呢。然后老师让他给我们做示范动作，我就主动要求配合他。我本来以为只要摆两个POSE就能解决的事，结果他还来真的，接连摔了我好几次。”朱丽叶越说，嗓门拔得越高，看来是到气头上了，“全班的人都笑话我。但是你知道，更奇耻大辱的是什么呢？”

“是什么？”丛容问道。

“他竟然还是不知道我的名字！”朱丽叶气得都快哭出来了。“我起码已经把我的名字跟他说了三遍了，他摔完我以后，居然还说‘谢谢这位不知名的同学。’”

“所以，你决定练好功夫，暴打他一顿以报仇血恨？”丛容看着她那身装束问道。

“错！”朱丽叶一甩头，拿了把椅子坐下，慢条斯礼地，“我非但不会打他，我还要温柔地对待他。我不但要让他记住我的名字，还要让他记一辈子！”

“你想怎么样？”丛容的心中有些不祥的预感。

“我要追他！”朱丽叶一字一句地说道，“从明天开始，我就要倒追他。”

“然后呢？”

“然后就扔了他。”朱丽叶不屑一顾地说，一边摇起了椅子，“我怎么可能喜欢这种‘少白头’呢？”

“少白头？”这又是从容不知道的一方面。

“你这都不知道？他的白发和黑头发一样多耶，还均匀分布在整个脑袋上。”

从容开始同情起这位陈宗翰来。

“你这么做是不是不太好？”她问道。

“哼，我是要给他一个教训。我要让他懂得尊重女性，让他知道记住别人的名字是很重要的，尤其是我朱丽叶的名字！”朱丽叶得意地说着，椅子摇的更欢了，“我已经等不及要看他给我抛弃后的样子了，估计，到时候他剩下的那一半黑头发也变成白的了吧。哈哈……”

不知为什么，从容觉得今天朱丽叶的笑声有些像狼叫，往窗外一看，果然今宵月圆。

忽听得身后“砰”的一声巨响，朱丽叶的笑声也突然中断了。从容忙转身看去，也许是朱丽叶太过得意地摇着椅子了吧，竟然连人带椅都翻倒在地上。

——这个疯狂的女人！

\* \* \* \* \*

“嗨，彩色沙漠，你好！”

谢谢你提供的线索。我去过长乐路了，可是等了一个下午，并没有发现我要找的人。不过，我今天的长乐路之行，还是有很大的收获的。在我的心情灰暗到了极点的时候，我遇到了一个女孩，她让我懂得人生应该是快快乐乐地过的，希望也总是在前面的。所以我还是要谢谢你。你让我又多了一个朋友。”

“水晶心，你好。”

很遗憾你没有找到你想找的人。也许他只是偶然路过一下那儿吧，也或许我看到的男孩并不是你寻找的那位。但不管怎么样，我相信你一定会找到他的。

继续努力吧，我会支持你的。”

“谢谢你的支持与鼓励。我有种感觉，我一定能找到他。尽管目前处了你提供的线索外，我没有他的任何消息。我将会每天都到长乐路走一遍，直到找到他或有了新的消息为止。

By the way，我觉得你名字很吸引我，好像曾在哪里见过，让我觉得很亲切。”

“曾经有过这样一个童话。在这个童话里有一头狮子。它统治着一大片沙漠。这片沙漠中有各种各样漂亮的颜色：鲜红，明黄，蓝紫，青绿……因为这片沙漠，所以这只狮子的名字就叫彩色沙漠。可是，彩色沙漠的生命只有一天，当夜幕降临的时候，它便会死去，成为一尊石狮子，再也没有知觉。而它所统治的那片沙漠，则会在夜间生长出无数绚丽夺目、妖娆动人的植物，成为一片夜森林。当太阳升起的时候，夜森林会枯萎消失，沙漠重又出现，而彩色沙漠便获得重生——仍然只有一日的生命。尽管白天时彩色沙漠所向无敌、威力无比，可是它永远看不见夜晚，看不见绚烂的夜森林。所以每当变成石像的时候，脸上总会有同样变成石头的泪珠——这就是彩色沙漠的故事。”

“我不明白，为什么你要起这样一个忧伤的名字呢？你很不快乐吗？”

彩色沙漠没有回答。从容等了很久，聊天室中都没有什么反应。是她下网了，还是当机了，或者只是不愿回答？

正当从容决定放弃，想要下网时，屏幕上却又跳出几行字来。

“我想我最大的不快乐便是得不到我所喜欢的人吧。这也是我为什么这么想帮你的原因。在某程度上，我们有些相似之处：我们都得不到想要的人，我们也都在争取之中。我喜欢的那个人始终没有接受我或者说他不想只接受一个人。”

“什么意思？”

“话说到这儿，我想，你应该知道我是个女孩吧。我喜欢上一个男孩，并且对他表示了。他没有拒绝我，可他同时也没有拒绝他别的女朋友。他是一只玉米地里的狗熊，手里已经有了一大捆玉米，却还在掰新的。只因为他觉得自己还没有找到那棵最好的。”

“你为什么要做他的最好的，为什么不能为自己找最好的玉米呢？”从容不解地问着。

彩色沙漠的答案很快地出现在电脑上：“因为我喜欢他，因为他就是找到的最好的玉米。所以，我现在在等待，等待他终于发现我才是最好的玉米的那一天。只是……我怕我没有那么长的时间去等待了……”

“为什么？”

从容一直等到了熄灯，可是这回，彩色沙漠却再也没有回答了。

\* \* \* \* \*

\* \* \* \* \*

冬夜的月光淡淡地撒在地上。隔着帐子，丛容仿佛都能看见月光射进窗户的那道模糊的光影。寝室里的每个人都已经熟睡——小兰和Linda此起彼伏地打着轻声的小呼噜，而朱丽叶则在时不时地用从众男友那里学来的世界各国语言说着梦话。惟有丛容仍没有睡着，双眸茫然地看向天花板。

经过了一天的奔波，叶峰仍是杳无音信。虽然前后有戴晓晴和彩色沙漠的祝福和鼓励，丛容仍然觉得好难过。交上了两个好朋友固然是今天的收获，但是……但是……这是完全不同的一种感受呢！丛容想起自己曾天真地以为朋友就是朋友，男女都一样。直到现在，她才知道，和叶峰在一起的感觉是与任何朋友都不同的。这种感觉是那样的牵肠挂肚，难舍难弃，让人忽然觉得充实，又忽然充满了失落——为什么会这样呢？如果这就是感情的滋味，那这滋味实在并不好受呢！

彩色沙漠说她喜欢的男孩并不把她当回事。想到自己，丛容也不禁怀疑起来，叶峰是否也只把她当作那路边随手可摘的玉米棒子，而以为最好的仍在前面呢？丛容曾经以为叶峰是在乎自己的，他可以为自己唱情歌，可以因为她而改变，可以不间断地每天一个EMAIL，还把最珍贵的项链都送给了她。她也曾经那么自信地以为，叶峰就是对全世界都愤世嫉俗，他也会把她当成可以信赖的人。

可是现在，她已经连一星半点的自信都没有了。如果他真的在乎自己的话，为什么回了国都音信全无，为什么连她都不通知一声，她写了那么多的信呢，他却一封都不回！

死叶峰！讨厌鬼！你到底死到哪里去了？你知不知道你有多让人担心，多让人伤心！真是讨厌死你，恨死你了啦！

丛容愤愤地用力擦去脸上的泪水——哼，他以为他是谁！不知道他的下落也好，省得以后再纠缠不清了！

丛容决心不再去想他了，但是，不想叶峰的话，脑袋里似乎就空空的，什么也想不了了。

她拿出了枕头边的小收音机——这是学校发的，既能收听校园广播，也有助于同学们学习外语。既然看样子今晚是别想睡个好觉了，还不如随便听点什么东西呢。丛容插上耳机，一个个地转换着收音机的频道。尽管夜已寂静，但是电波中的世界却仍是热闹非凡：有人哭泣地诉说自己的悲惨故事，有人笑着说要为成百上千个朋友送出祝福，明星在讲着自己的成功史，主持人在为赞助商说着广告词，还有外国人学汉语念古诗……丛容脸红心跳地从一个“性爱悄悄话”节目中再度转了一个台。有一个不知名的台中正主办着不知名的新歌排行榜节目，都是些大家从没听到过也不忍猝“听”的所谓新歌，丛容从来不知道他们的排行榜都是由谁来评的，反正每次都能煞有介事地评个“TOP TEN”出来。

节目主持人说：“本周有一首上榜新歌，歌名叫《不愿看见你流泪》，下面请听……”

丛容正想再换个台，却在这么个深夜中，听到有个男孩的声音无精打采地响了起来：

……

尽管已经觉得很累  
却还是不愿将这感情浪费  
尽管相处时有些疲惫  
却还是不愿看见你流泪  
许多事曾和你一起面对  
但这次我想一个人去飞  
你如此单纯地看着我  
却不知我心中挣扎的狼狈

……

很难听的曲子，写得很烂的歌词，再加上毫无感情的演唱——给任何人听到，都会愤愤然换个台，顺便把自己的耳朵用酒精棉花擦擦干净。

但是丛容却听得呆住了。眼泪已经流了一脸，而她却并没有发现。她只是呆呆地听着从收音机里传出的这个男孩的漠然的声音。

这声音曾在舞台上深情地唱着《Dream》，曾在丛容窗下唱着小夜曲，也曾不知疲倦地对着任何人都冷嘲热讽……就算支离破碎挫骨扬灰，丛容也认得出这声音来。

——这是叶峰。这是叶峰在唱歌，在这热闹的电波中，在这寂静的深夜里……在丛容的耳边。

\* \* \* \* \*

\* \* \* \* \*

“哇塞！原来这儿的漂亮MM不比F大少耶！早知道我就早点过来了！”这是盖世爱第一次来到这所外国语学校，所到之处无不留下了他的口水作为“到此一游”的标记。MM实在太多了，看得他眼花缭乱，目不暇接。更何况他现在是在女生宿舍中。

朱丽丽却闭着眼直往楼上走，间或拎着阿盖的耳朵让他快点跟上。“看什么看，有什么好看的？什么漂亮MM，我怎么一个都没有看到？”朱丽丽大声道，对四周围射过来的杀人眼光毫不在意。

阿盖却犹如老鼠落在米缸里，不断地感叹：“这女孩盘靓（脸长得好）……那女孩条直（身材好）……”

他猛然煞住了车，眼前是朱丽丽的绿豆眼和大脸盘。

“我呢？”丽丽指着自己的鼻子问道。

“你嘛……”阿盖搜尽枯肠，“……气质不错。”

“还算识货。”朱丽丽满意了，扭着屁股继续往楼上走，却没有看见阿盖在身后狂吐不止。

丛容的寝室到了。

朱丽丽熟门熟路地推开门：“丛容，猜猜谁来啦？”

丛容并不在房间里，在她的座位上竟然坐着一个男孩。

朱丽丽对帅哥向来有着过目不忘的本领，即使只见过一面，她也一眼就认了出来，面前的这位男孩叫陈宗翰。

“啊，好巧啊，我们又见面了！”她当即向着陈宗翰狂奔而去。

陈宗翰忙不迭地站起来：“你好，你是……”他实在记不起面前这个十三点兮兮的女孩是谁。

“我们曾经见过面啊，我是丛容的好朋友，看样子你也是丛容的朋友，那也就是我的朋友啦！”

陈宗翰依稀记得自己曾听到过这一套朋友的朋友就是朋友的理论。

“我是XX大学三年级的学生，我叫朱丽丽。我的寝室电话是1234567，家里电话是7654321，手机号码是13501234567。我的名片还在印刷当中，所以只能以后给你，请问你的联系电话是多少？”这些话朱丽丽不用大脑思考都能如此流利地说出，可见她已经对着不下百来个男孩说过了。

从没见过这等架势的陈宗翰忙看向一边，指望有人能帮他突出重围。

可是，寝室中唯一能帮他的朱丽叶此时也自身难保了。

那边厢，阿盖正流着口水对她大发花痴：“你一定是校花吧，不是校花就是系花，不是系花就是班花，不是班花就是室花……总之，你一定是很花的。”

“你说谁很花？”朱丽叶连忙澄清自己，偷看陈宗翰一眼，希望他能注意到自己的表白，“你不要乱说，我可是很正经的。”

“当然当然，”阿盖恨不得打自己一嘴巴，“我一看到像你这样的女孩，就会变得语无伦次。让我们先认识一下吧。我叫盖世爱，也就是全世界都爱的意思，不过如果你肯跟我做朋友，我就把全世界的爱都给你……”

“都给谁啊？”有个声音冷不防从旁边冒出来。

难得朱丽丽竟然放弃了面前的大帅哥，以百米冲刺的速度来到了盖世爱和朱丽叶的周围，刚好赶上阿盖的最后一句话。

阿盖连忙看向丽丽，尽管肠胃中有昨晚遗留下的饭菜在做祟，但迫于丽丽的淫威，仍是说了出来：“当然都是给你啦！”

说完便再也压抑不住，转过头去干呕起来。

朱丽丽也是一阵恶心欲吐。

朱丽叶看得实在是有些奇怪：“你们两个没事吧？”

“呃——没事！”阿盖边吐边道。

“吐着吐着就习惯了。”朱丽丽东施效颦般地用手抚着胸口。

朱丽叶看着眼前的这对奇男怪女，一肚子的恼火。本来她已经把今天安排得好好的——趁着丛容外出而小兰和Linda都不在的机会，以参观一下丛容的生活环境为由，把陈宗翰请到寝室里来，然后她便可以 and 这个“咖喱鸡块”孤男寡女地呆在一起。尽管朱丽叶对如何倒追男人并不精通，但她知道，单独相处可是对增进感情起着决定性作用。再加上她的花容月貌、软语温言，这陈宗翰不手到擒来才怪！

可是……可是偏偏有这两个活宝在这里插亮了两只一千瓦的电灯泡，打断了她的大好时光。

盖世爱总算吐完了，回头看到朱丽叶却又流起了口水。

就连朱丽丽对他那副白痴样也看不下去了，还是直奔主题吧：“从容呢？”

“从容她出去了，你们有什么事情，等她回来我可以转告给她。”——拜托赶快说了，赶快走吧。

“我们是来告诉她……”一向老脸厚皮的朱丽丽竟然也有害羞的时候，如果从容在的话，非惊讶得眼睛也掉下来不可——丽丽竟然脸红得连脸上的雀斑都呼之欲出。

她用手肘撞了撞阿盖，阿盖会意，接下去道：“请你转告她……”不知是因为真的感冒了呢，还是有别的原因，阿盖咳嗽了半天，直到丽丽几乎把他的脊梁拍断才把话说出来：“我和朱丽丽……好……好……好上了！”

好不容易终于把话说出来了，二人含情默默地对视一眼，然后又别转身呕吐一番。

“如果没别的事……”他们的肉麻表演若是再看下去，只怕朱丽叶也要狂吐不止了。

“那我们就走了。”朱丽丽本来想再和陈宗翰说会子话的，但又看到阿盖对朱丽叶垂涎三尺的样子，觉得还是先走为妙。

二人刚走到门口，丽丽忽然又想起了什么，转身问道：“你知道从容上哪里去了吗？最近我是找不到她。”

陈宗翰也支起了耳朵，有关从容的任何话题都是他关心的。

虽然不想让陈宗翰那家伙对从容了解过多，但是朱丽叶为了表现出自己的坦诚，还是如实相告：“她去找人了。她好像找到了那个叫叶峰的家伙了。”

“叶大帅哥？”

“吊死鬼？”

在朱丽丽刺耳的尖叫和那个叫盖世爱的家伙的惊呼声中，朱丽叶知道自己说错话了。

他们接下来的话更让朱丽叶恨不得咬断自己的舌头：“那我们再等会儿吧，从容回来说不定会有好消息呢！”

“请问，这位叶峰是谁？”此时陈宗翰开口了。

“他呀，他是我们南华高中——对了，我们和从容都是高中同学——除了楚天歌外最帅的超级帅哥。人又酷，又会唱歌，还会弹吉他……”

“你知不知道‘OPEN’乐队？在我们那个时候可是风靡一时的，叶峰是乐队里的吉他手。顺便说一句：这个乐队可是由我一手组建的，当时真是历经千难万险，好不容易才……”

“每次叶峰和我说话，我都会激动得就快晕倒了。还有楚天歌也是。现在想起他，我的心都砰砰乱跳。他好帅哦！笑起来就像阳光一样灿烂……”

## 第5章

毕世廷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烦一个人，偏偏这个人还老脸厚皮地老是跟着他。

“老大，一起去吃饭，来者是客当然你买单。”

“老大，这张光盘你哪里淘来的，我找了很久了，就送给兄弟吧。”

“老大，刚才和你们篮球队的人说好了，一会儿赛一场，你的篮球鞋借我一下，反正咱们的尺码一样。”

“老大……”

“邵振南，你有完没完！”毕世廷终于忍无可忍，自从这个家伙莫名其妙被一个女孩电到之后，就天天跑来骚扰他，好象每天横穿一个上海市对他来说是件很容易的事情。

“你没课吗？整天在别的大学窜来窜去，你们学校怎么没把你给开了。”

“嘿嘿，你忘了，最近是我们的实习期，我的任务就是完成那张鞋子的海报和广告。现在我干得可是正事，在没有找到合适的模特儿前，我当然要天天往你这儿跑。”邵振南振振有辞地说着，厚脸厚皮地事情他可干多了。

毕世廷从电脑前抬起头来，揉了揉酸痛不已的颈椎。

教委发起的“全国大学生建筑设计大赛”又要开始了，今年的要求是设计一个艺术中心，对于这样的构想，毕世廷自认不是很有把握，所以这几天一直埋头在网络上寻找资料。

可是邵振南这个家伙每次来捣乱，害的他浪费了不少时间。

“说吧，你到底想怎么样？”以毕世廷对邵振南的了解，他愿意花这么长的时间面对一个男生，必有所图。现在只要能打发他，花去一些代价也是没办法的。

“这双鞋，你借给我！”邵振南指着架子上的水晶鞋。

毕世廷疑惑地抬起头，没想到他会提出这个要求，原以为这个家伙看中了他收藏的英国出产的最新款车模，没想到他要的竟然是这个东西。

“干什么？”虽然圣诞节已经过了一个多月了，没有任何人来找过他问他要鞋子，毕世廷知道要再遇见那天晚上的白雪公主是很件渺茫的事情，可是心里终究也是有些期待。邵振南提出这个要求，他内心竟然有些不快。

“我要用来找一个人！”

“嗯？”毕世廷有些错愕，这个家伙在搞什么鬼？

\*\*\*\*\*

“MAGGIE！MAGGIE！出大事了，你快点来呀！”

老远就听见DORIS的大嗓门一路叫嚷过来。

麦云洁从电脑前抬起头，揉着酸痛的颈椎。

为了参加这次“全国大学生建筑设计大赛”，她已经连着几天一直埋头在电脑前整理资料。真是天不该绝，这次大赛的设计主题竟然是艺术中心，如果还是象去年一样主题是图书馆，那她早就放弃了。但是艺术中心，不知为什么听上去麦云洁就觉得很有感觉。虽然建筑是一件很严密的工作，但是对于一个好的建筑师来说灵感有时也很重要，特别象参加这样的比赛，到最后决定胜负的并不是你的排水管道设计的多么合理，而是感觉、是这幢建筑的灵魂是否能深深触动评审者。如果要在学业打败毕世廷，麦云洁知道这是一次极好的机会。

“又怎么啦？”麦云洁头也没回，DORIS的一惊一咋她早就习惯了。

“水晶鞋！我看到你的，哦，不，是我的水晶鞋了！”DORIS推开门，靠在门上气喘吁吁。

“WHAT？”麦云洁吓了一跳，脚一伸，电源都被不小心踢掉了，“该死，我的资料都没存盘。”

“别管这个了，现在全校都炸开锅了，你还是先去看看吧。”

“什么，全校？你到底在说哪件事？”刚才DORIS不是在说水晶鞋吗？这和全校沾什么边了。

“哎呀，你去看了就知道了，我比你还奇怪，待会你可得给我老实坦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麦云洁满腹狐疑地被DORIS拖出了寝室。那双水晶鞋应该是掉在毕世廷那边，就算他当时没有扔掉，也没必要拿到全校展示，难道他知道自己就是水晶鞋的主人了？这也不对呀？

被DORIS一路匆匆拖行到食堂前的布告栏，那里竟然围着人山人海。

“一双水晶鞋，值得这样兴师动众嘛！”麦云洁觉得头皮有些发麻，千万不要在布告栏上看见自己的名字，特别是别和那个讨厌的家伙放在一起。

“哇，真有趣，我一定要去试试！”

“嗯，如果入选了说不定会成为广告明星呢！”

“好特别的广告，根本就不懂是什么意思？”

只听见围在广告栏前的几个女生在兴奋地讨论着。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麦云洁疑惑地看着DORIS，DORIS拖着她地手硬是挤进了人群。

“寻找灰姑娘

童话中地王子曾经凭着这双水晶鞋寻找到了心地女孩。

现在这双水晶鞋又要开始寻找它地新主人。

如果你是奥菲利亚，希望你收留它，

就像以前的一切影子！”

布告栏的玻璃橱窗里上贴着这样的一张制作精美的海报，底下还标注了是为某国际品牌皮鞋寻找广告模特儿。

一旁水晶鞋静静地躺在那里，发出炫目地色彩。

确实是DORIS的那双，因为麦云洁清清楚楚地记得右脚鞋跟上有一些磨损，正是圣诞夜晚上摔出来的。

“听说明天下午会有试鞋的场面，如果鞋子正好合脚的话，就有机会成为广告模特儿。”

“可以给我解释一下，为什么我的鞋子会变成广告样品？”DORIS有些生气地嘟着嘴，本来以为丢了也就算了，没想到被人找到了，而且明天还会有这么多人来试穿她的鞋，一想起来，DORIS就生气。

“我要去找贴这则广告的人，这明明是我的鞋，怎么可以让别人穿来穿去，搞什么？！”

DORIS拔腿就走，被一旁的麦云洁拉住。

“别去。”麦云洁轻轻恳求到，一看海报上的文字，麦云洁就知道出自谁的手笔，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但是在没想清楚以前，她不想让毕世廷认出她。

“除非你告诉我原因。”DORIS早就觉得这里有问题。

“好！”麦云洁答应了。

远处，邵振南和毕世廷站在小卖部门口，看着布告栏前的热闹场景。

“什么时候把兴趣放到了广告文案上了，我记得以前你最讨厌这种肉麻兮兮的话了。”邵振南发现毕世廷越来越古怪。

“你的目的是什么？”毕世廷眼神牢牢盯在远处，不答反问。

“找人，我要找出上次看见的那位长腿美女，她是最合适的人选。你呢？”

“我也找人，和你不同的是我要找的是一个害我差点骨折的家伙。”

\*\*\*\*\*

冬日的阳光暖暖地照在草坪上，午后慵懒地坐在这里聊天一向是麦云洁和DORIS的最爱。

“哇，好浪漫哦！原来那天晚上你是和毕世廷一起渡过的。”DORIS睁大了眼睛，仿佛看到了一副绝美的画面，身穿白雪公主礼服的麦云洁和头戴小矮人面具的毕世廷翩翩起舞。

“请停止不切实际的幻想！”麦云洁毫不留情地截断了她地美好想象，脸涨的绯红，“要早知道是他，我宁可把脚摔断。”

“你们就好象达西和伊丽莎白。”DORIS看了麦云洁良久，忽然来了一句。

“什么意思？”

“简·奥斯汀的《傲慢与偏见》。达西一开始不喜欢伊丽莎白，因为他的傲慢。而伊丽莎白却因为偏见而讨厌达西。你们两个简直是这个故事的翻版。”

“达西和伊丽莎白最终相爱了，请不要把这样的结局用在我和毕世廷身上，”听了DORIS话，麦云洁没来由地心跳加速，她讨厌这种不受控制的感觉，“会很恶心！”麦云洁补充到，想方设法对这样的想法表示不屑一顾。

“MAGGIE你不觉得很奇怪吗？爱和恨同样都是一种强烈的感情，不管你是恨也好爱也好，你都对他付出了很多的情感，而这样的情感是你从未对别人有过的，你能说你对他什么也没有吗？”DORIS冷静地分析到，有时候这个看上去象洋娃娃地女孩分析事物却有着超乎她年龄和外形地敏锐。

“而他对你应该同样如此，虽然他现在不知道那晚地白雪公主就是你，但从他这样不愿放弃地追究底，就知道那天晚上他必然也对你有了感觉。”

“这个小心眼的家伙，也许只是因为我踢了他一脚，所以他要找出我来报复呢？”麦云洁怎么也不相信，毕世廷寻找她会是因为对她有感觉。

“你忘了他是一个怎么样的人吗？他对不在意的人可是超级冷淡的。”

“难道……”麦云洁开始接受DORIS的想法了，也许她说得对，这样的话……，一抹微笑跃上麦云洁的脸颊，“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嘿嘿，我终于找到更好的办法了！”

“什么？”DORIS奇怪的问道，最近越来越无法猜测麦云洁的心思。

“知道当一个女人报复男人通常采用什么方法吗？”麦云洁的眼光远远的望到远处，一个想法已经在她心中形成，“诱骗他的心，在得到之后毫不犹豫地丢弃。”

“不要，MAGGIE千万不要这样做”DORIS突然觉得眼前的麦云洁是如此陌生。

“有一句话怎么讲？什么因种什么果。没有被欺骗过，永远不知道受愚弄的滋味。这是他应该体会的。”

远远的刮了一阵风，在这个冬日的午后，DORIS捂紧大衣，觉得一阵寒冷。

\*\*\*\*\*

“这次大赛的设计构想，我已经全部收到了。有一部分是很有创意的，看来同学们确实非常努力，也希望你们继续保持，在接下来的几周把设计图尽快画好。如果需要我的帮助，可以直接告诉我。”

建筑设计课林教授的一席话得到了同学们的一致掌声。他可以算是建筑学院最有人缘的教授之一，善于挖掘学生的潜力，因材施教，因此教学成果也是最卓越的，每年的建筑设计大赛必然会有学生捧回一两个奖杯。

下课铃响起，大家收拾起画板、书本走出教室，林教授的一席鼓励给大家不少动力，虽然刚升到二年级，自知功力尚浅，但大部分人还是希望能够在比赛种脱颖而出，就是没有得到大奖，至少也给评委留下印象，证明自己的能力。

麦云洁默默的走出教室，暗暗揣摩林教授刚才所说的“有创意的作品”是否也把她的包括在内，这份设计图真是耗费了她许多心血和时日，但是她也明白在一些功能的设计上，她依然无法兼顾。

“麦云洁，请等一下。”林教授叫住了她。

“有什么事？”麦云洁心里揣揣的，难道她的设计有问题？

“你的设计图我看过了，很有创意，应该是这次大赛很有竞争力的作品。不过在建筑功能的布置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其实这点我也发现了，我会尽量调整，谢谢教授提醒。”麦云洁皱起了眉，原本教授的嘉许应该是件很令她开心的事情，但是教授提出的问题正表明有可能和奖项擦肩而过，如果是这样的话未免太遗憾了。

“不知你有没有想过与人一起合作创意？”林教授继续说道。

“教授的意思是——”

“只是我的个人观点，我看了这次全校交给我的设计稿，有两份极有希望入围。一份是你的，一份是三年级的毕世廷的。但是你们两个都有缺点，而且很致命，你稍嫌薄弱的基本功和毕世廷相对狭隘的创意。但如果可以将你们两个的设计结合在一起，那也许会有很完美作品产生。其实每年的比赛都会有一些合作产生的作品，评委不会因为你是一个团体的合作而低估你的个人能力，对于建筑本身而言，那就是一个群体创作的工作。——”

“林教授，我觉得您的建议真的很有道理，我也很愿意与人合作。只是听说三年级的毕世廷是个很优秀同时也很自信的人，就算我愿意和他合作，不知道他是否会接受。”麦云洁慢慢道出她的想法，她没有料到林教授提出这样的建议，但与其马上回绝，不如看看毕世廷的反应。

嘿嘿，要让他和一个女生合作，他会觉得比死还难过。

麦云洁开始觉得林教授的提议是这么创意，她甚至期待这样的合作到来，她已经开始想象毕世廷和自己合作那幅暴跳如雷的样子，原来自负的他也有这样的缺点，哼哼，这下有得瞧了！

“合作？”毕世廷没有想到会得到这样的建议，“和谁？”

“二年级的麦云洁。”

“麦云洁？”是谁，好象听说过这个名字，但实在想不起来那张脸，不过只要确定这一点就足以让他毫不犹豫的反对了，“对不起，我不想和女生合作。”

“呵呵！”林教授笑了，“你的性子还是这么直接。别看不起女生，先看看她的设计图再下结论。我知道去年你没拿到第一心里很不服气，不过看看她的设计，你就知道自己缺什么了。”

“是吗？”毕世廷犹豫的接过林教授递来的图纸，他不想在赛前看别人的图纸，那会让他有一种剽窃的感觉。

“人家女孩子可是很大方的就答应和你合作了，我认为要成为一个好的建筑师，放开心胸也是很重要的，看看吧，我相信你会答应的。”

当天晚上，当他坐在书桌前看到麦云洁的设计图，他就知道林教授说的没错，这确实是一张出乎他意料的设计。

如果要挑缺点，真的有一大把：许多设计理想化但可实现性差，建筑功能的考虑不全面、在实用性上尤其薄弱。但是这张设计稿的创意是如此新颖，全面综合了周边环境因素，独特而唯一，作为一个二年级的学生，能有这样的作品，确实非常出色。

“特别她还是一个女生。”毕世廷心里暗暗说着。

在设计稿的底端有作者签名，用一种张扬而有力底笔触签下了“麦云洁”三个字。

“应该是个很有个性的女生。”

这时在毕世廷的脑海出现了想象中麦云洁应该有的样子，普普通通地长相，瘦高的个子，一头短短乱乱的头发，除了一双清亮的眼睛，也许相貌一无是处。建筑系的才女就应该是这个样子。

“嗨，是MAGGIE的设计稿，老大，怎么会在你这里？”小林把头凑上来，毕世廷看得这么专心，原来是麦云洁的设计稿。

“很不错！”连小林也发出这样的感叹。

“你和她很熟吗？”毕世廷对这位才女有了点兴趣。

“建筑系的系花，怎么会不熟？一直以为她除了漂亮以为没什么特色了，看不出来原来是还挺有一套的！”

系花？毕世廷愕然。脑海中原本朴素平凡的脸立刻被那张表情丰富的脸替代。

他当然知道系花是谁，现在他终于知道她原来就叫麦云洁。

看着图纸上龙飞凤舞的签名，毕世廷决定接受这次合作，这应该会很有趣。

\*\*\*\*\*

“上帝，你的脑子就不能打个弯吗？这样的设计根本没法实现。”毕世廷狠狠地扔下笔，这个固执地女人，从一开始就和他作对。

“应该说是你的能力有限才无法实现吧。”麦云洁慢条斯理地说着，一边毫不犹豫地按照自己的思路继续画下去。

她终于体会到合作的愉快了，原来要激怒毕世廷是这么容易，只要和他事事作对就可以了。

“你听我说，”毕世廷一把抓住她的笔，“在没有将我们两人的意见协调的情况下，这样画出来的图纸根本没有意义。”

“什么叫做意见协调，听你的就是吗？可我觉得你说的根本就没道理。”麦云洁试图从毕世廷手中抢走笔，可是他攥得死紧。

“你是故意和我作对，是吗？”毕世廷开始冒火了，他知道这个女人简直是在挑战他的极限。从今天下午两人跑到教室里来一起讨论设计图开始，就没有出现过意见统一的时刻。

“我有必要吗？”麦云洁露出一副皮笑肉不笑的表情。

“是不是因为上次的法文课？”毕世廷一直对那件事情耿耿于怀，相信麦云洁不会这么轻易就忘记了。

倒是麦云洁没想到毕世廷会提起，愣了一下，飞快地说了一句“我早不记得是什么事了！”

“我觉得你对我有成见！”为了看清楚麦云洁地表情，毕世廷低下头，牢牢地盯着她的眼睛。麦云洁也不甘示弱恶狠狠地瞪回去，“自己的思路有问题，你不用找借口。”

“不，你有！”

“我没有！”

两个人大眼瞪小眼地僵持在那里。

许久。

“MAGGIE，我以前是不是见过你？”毕世廷突然轻柔地开口。

“啊？”麦云洁没想到毕世廷会用这样温柔地语气和自己说话，一时间不确定该怎样来回答。

“一定有，对吗？我一定是在不经意间得罪过你。”毕世廷露出一丝后悔的神情，然后又温柔地问了一句“对吗？”

麦云洁的心竟然莫名地狂跳了一下。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发现自己竟然凶不起来，麦云洁只好支吾以答。

毕世廷轻轻握住麦云洁的手，很认真地说道，“如果我真的有错，你是不是可以告诉我，我以后会改。”

麦云洁脸开始烧红了，这个家伙为什么要这样对他说话，这样她以后还怎么和他作对。

“你说话呀！”毕世廷轻轻摇晃着麦云洁地手。

“你，你……你自己做过的事，难道还要别人提醒。”放手啦，手汗都出来了。

“这就是说，我确实犯到过你，对吗？”毕世廷还是那幅温柔似水的样子。

“哎呀，是啊！是啊！”麦云洁被他握着手，紧迫盯人地这样看见，觉得自己呼吸都有些受阻。

“哈，你终于承认了，你是故意和我作对！”毕世廷猛然放开麦云洁的手，得意洋洋的宣布。

“你！你！”麦云洁倒吸一口凉气，她刚才上了他的当，“你耍我？”

“我没有，我只是在套你的真心话，下次别和我耍花样！”毕世廷慢慢得走到桌前指着图纸，“现在你知道谁说了算吧？”

“王八蛋！”麦云洁大怒，冲到毕世廷面前，将图纸、笔、橡皮、尺以及桌上所有的东西超毕世廷脸上丢去。

“碰”巨大的关门声，麦云洁狂怒而去。

“哈哈哈哈哈”毕世廷一个人站在教室中央狂笑，太爽了，憋了一天的恶气终于出了！

跟我斗，你还太嫩。

毕世廷心情绝好的收拾起一地狼藉地东西，开始觉得这样地合作有点意思。

第一回合地较量，毕世廷胜。

麦云洁狂怒地走在校园里。

一月天，下着大雪，可是麦云洁心里怒火沸腾。

“竟然着了道的道！”麦云洁懊恼不已，自己的警惕性怎么这么差，这个家伙狡猾成性，自己竟然忘了。

“嘭！”一拳打在树上，麦云洁恨不得把刚才被他握过的手狠狠地搓一遍。

自己刚才竟然在这个家伙面前表现出面红心跳地样子，怎么可以这么蠢，轻易就被他用色相这

一招击败。

“混蛋，混蛋，混蛋！”麦云洁赌气地对着大树又喊又踢，打累了才一屁股坐在了地上。真的好累，想当初喜欢叶峰的时候患得患失，素来洒脱的人变得猜忌和多疑。而今痛恨一个人，情绪竟然也这么复杂。为什么要这样？

如果生命中只有自己喜爱的音乐，只有不停的歌唱，那将是多么快乐，多么单纯的一件事啊！音乐，音乐！此刻的麦云洁有着强烈的冲动，她想歌唱，只是歌唱，把所有的烦恼都忘掉。

\*\*\*\*\*

邵振南绝没想到会有这么轰动的效果。

那天他在毕世廷的帮助下，贴出水晶鞋的广告，原本希望把那天从窗口看到的那个长腿美女吸引过来。结果他没有料到的是吸引了这么多做着明星梦的女生。

还没走到预定的会议室，就看见门口已经排起了长队，高矮胖瘦各色身形一应俱全。平时三五个女生聚在一起的噪音量已经让他吃不消了，现在三四十个女生聚在一起，那音量，简直让他想落荒而逃。

用他锐利的眼神随便瞄一下便可发现，里面没有他想找的那个女生。

溜！

邵振南想也不想，转身就朝楼梯口走去，就让他们去等吧，反正负责这两个字从来就和他没关系。

漫无目的地在同仁大学的校园里闲逛。毕世廷这几天一直在忙设计比赛的事情，邵振南的脸皮再厚，老同学的正事却不敢耽误。

怎么办呢？眼看着离海报交创意的日子越来越近，可是他要找的那个女孩却渺无芳踪？随便找一个人替代不是他的风格，对别的他可以不在意，对于自己的专业和工作，邵振南从来不会懈怠。

要做的事情很多，出完海报还要做成网络传播的FLASH，里面的广告音乐也不知怎么解决。只有自己知道有多麻烦，这些事没有一件顺利的。

挠了挠自己头发，邵振南还是想不出办法。一路上，许多女生都会偷偷看他，要在平时他早就上前搭讪一两个，可是今天实在没心情。

“嘭”的一下，他竟然一头撞在别人身上。

啊！好疼！麦云洁捂着自己的脑袋。哪个冒失鬼走路这么不小心。

邵振南捂着自己的胸口，倒霉，谁呀脑袋硬得象块石头。

两个人各退一步，带着满腔的怒意看着对方。

是她！邵振南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好运气，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

麦云洁奇怪地看着眼前的这个男生，刚才还一脸怒气，一忽而又好象拣到宝一样笑得贼忒兮兮，有病！

麦云洁摸了摸头，算了，就当自己倒霉吧，转身打算走人。

“哎，等一下，别走！”邵振南一边揉着胸口，一边急急地拦住麦云洁。今天不把她的资料问清楚，下次就没有这么好运气了。

“什么事？”麦云洁没好气地看着这个又捶胸又揉腿的家伙，难道他想勒索医药费？

“对不起，刚才撞了你！”

这个家伙的态度还不错。

“没关系，我也有不小心。”麦云洁淡淡的笑了笑。

“哎，我是说，其实我一直在找你。”与其解释那么多，邵振南决定直奔主题。

“啊？找我？我认识你吗？”麦云洁仔细打量了一下眼前的这个男生，嗯，长得是挺帅，是属于白面书生的那种斯文型，特别是那双桃花眼一看就知道有条花花肠子，这个男孩难道是在向自己搭讪？

“我叫邵振南！复旦新闻系三年级的学生！如果你不相信，我可以给你看我的学生证。”说着邵振南就开始掏口袋。这一招他用过千百遍了，那些被他搭讪的女生一听他要拿学生证，马上说不用，并且不再对他存有戒心。

麦云洁静静地看着邵振南以慢动作在每只口袋里翻找他的学生证，这只没有，那只也没有，这个家伙的脸已经在抽筋了，麦云洁知道他根本就没有带学生证，只是既然他自己说要拿出来，没有理由反对。

邵振南放弃毫无意义的搜索动作，双手叉腰，看着眼睛一眨不眨盯着他的麦云洁说道，“嗨！同学，你很不给我面子哦！看见我找了半天的学生证，也不关心地说一声不用了，你不知道我

这样弯着腰、顶着巨大的心理压力寻找是很伤身体的吗？就算没有伤身体、伤到我脆弱的头发也是很罪过的……”

麦云洁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你应该姓唐，叫唐僧才对。”

“你呢，你不会告诉我你姓孙叫孙悟空吧。”邵振南眼睛发亮的看着这个女生，他的第六感果然没错，她绝对是个特别的女生。

“你好，我是建筑系2年级的，我叫麦云洁。”麦云洁落落大方的伸出手来。

“麦云洁，好名字！和我的名字一样好听！”邵振南在任何时候都不完美自己一番。

“你把我拦下来，又装模作样地翻了半天学生证，不会就是为了称赞我的名字好听吧。”麦云洁看见对方还不进入正题，干脆自己点穿。

“麦云洁同学！”邵振南笑咪咪的对着她摇摇手指，“女孩子这么聪明会让男孩子下不了台的，如果这时候我手中握着的是一封写好的情书，正在犹豫怎么开口向你表白，你这么说一定会让我吓得屁滚尿流的，这样的话就没有人敢来爱你了，那你岂不是很惨，以后的圣诞节、情人节、国庆节、春节、清明节等等等等就会过得冷冷清清。”

“那只能表示现在的男生实在太懦弱了，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宁可不要。谁说过圣诞节、情人节、国庆节、春节、清明节一定要和男生一起过，世界上除了情情爱爱，卿卿我我还有更重要更有意义的事情。”麦云洁扬起眉，定定地看着邵振南，“你说不是吗？”

“这个女孩很精彩。”邵振南心里暗暗赞叹。

“跟我来！”邵振南突然拉住麦云洁的手，“我带你去看一样东西。”

邵振南拖着麦云洁在校园里穿行，一路引来了不少人的侧目。这样一对靓丽的男女，在校园里也算一道风景。

“你要带我去哪里？”麦云洁轻轻问道，不知为什么这个男生让她感觉到很轻松。

“这里。”邵振南轻轻说道。

麦云洁惊讶地发现他把自己带到了布告栏前，DORIS的水晶鞋在暮色中折射出熠熠生辉的光芒。

“做我的模特儿，你就是我一直要找的人。”邵振南很认真地说着。

“这张海报是你贴的？”麦云洁彻底愣住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愿不愿意帮我？”邵振南燃着希望的眼睛真的让MAGGIE很难把拒绝说出口。

\*\*\*\*\*

麦云洁没想到自己会答应下来，当邵振南口沫横飞的形容起他的创作思路时，一种久违了昂扬的情绪从心底里冒出来，就像以往每一次作曲、每次演唱时会有的心情。大概是自己蛰伏太久了，整天和枯燥的数字、建材、绘图工具打交道，连生活都觉得灰暗无比，才会对这样的一次机会甘之如饴。

“清晨，蒙蒙的薄雾还未散尽。草地上的依然垂挂着几许露珠。草地远处的焦点是模糊的，水晶鞋就放在远处。这时音乐声起，我要的是那种轻柔的、清新的、同时又略带挑逗的音乐。然后女主角赤着的双脚出现，我要给一个大特写，轻灵的脚步，柔柔得踩在草地上，透明的水珠顺着小草滑到了她的脚背。所以对于这双脚的要求很高。”

麦云洁把脚伸到邵振南的脚下晃了一晃，邵振南满意点点头，“你的脚很漂亮！”说完继续埋头在自己的脚本上。

“隔着厚厚的运动鞋，你就能看出我的脚很漂亮？”麦云洁不置信地看着这个工作起来和平时完全不同的家伙。

“我相信男人的第七感。”邵振南头也不抬地回答到。这个样子竟然让麦云洁想到毕世廷，也是一个对自己过分自信的家伙。

“然后，镜头调整焦距，远处地水晶鞋出现在画面地右上角位置。你说，要不要抹指甲油？这样地话色彩会丰富一点。”邵振南侧着头问麦云洁。

“不要，你原本的画面都很清新，如果有一只娇艳的脚出现的话，观众会把视线集中到那几片彩色的指甲上面，对于颜色原本素雅的水晶鞋就很难注意了。”

“有道理，真可惜，你怎么没去都艺术系、影视系或者大众传播，你的气质、思维都很适合。”邵振南不由自主地替麦云洁惋惜。

“要是我去读的话，你们这些人就不要混了！”麦云洁轻轻地带过话题，“你觉得这则广告最困难地部分在哪里？”

“音乐！我需要能够体现这种氛围地音乐，不过很难找。”邵振南想到这个不由地皱起了眉，昨天艺术系那个叫虞丽娜的女生自告奋勇地要求帮助写这段音乐，也不知是不是可用。

“是这样啊！”麦云洁轻轻笑了，这个家伙地运气不错，竟然遇上了她，有多久没有作曲了，

呵呵身上地音乐细胞都快发霉了，就拿出本事来试试吧。

“对了，”麦云洁终于想起了一件非常疑惑地事情，“这双水晶鞋，是这家公司提供的吗？海报上地广告词写得这么奇怪？”

“嘿嘿，说来话长，你可别告诉别人。”邵振南东张西望了一番，确定左右无人，才对麦云洁悄声说，“把耳朵凑过来，我告诉你……”

“MAGGIE晚上去不去吃火锅？”刘畅隔着电话对着麦云洁大声嚷着。

“不去了，我晚上有事。”此时的麦云洁盘腿坐在椅子上，电脑屏幕前出现的不是设计软件，而是作曲软件。

“你这个家伙，最近都不和我们玩了。是不是还在忙设计比赛的事情？”

“差不多吧！”麦云洁吐了吐舌头，嘻嘻，今天晚上原本是要和毕世廷一起讨论设计图的，不过她临时改变注意，决定不去了。

“好了，你多保重了，记得别的都没关系，气死那个自大狂最重要，我们都是你的后援团！”

“知道了！”麦云洁挂上电话，抬头看了看时钟，七点零五分了，离约定的时间已经过去5分钟了，看看这个家伙的耐心有多大。

拿起镜子，麦云洁得意地对着镜子里的人说，“第二回合的较量，我一定赢！”

话音刚落，就听见寝室里的小喇叭嘀嘀嗒嗒的叫个不停。

麦云洁上前按住按钮，“什么事？”

“楼下有人找！”

“来了！”

对着镜子比了一个胜利的手势，麦云洁开始准备起来。

以前看到那些男生在每天黄昏，站在这里等待女生下了楼的情景，总觉得他们好象一条渴望出去散步的狗，等待主人牵上链条，带他们去兜风。毕世廷没想到自己也有站在女生楼门口，等待女生下楼的那一天。

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冲到这里把麦云洁叫出来，理智告诉他是因为参加设计比赛的事情，但内心底，他不得不承认是今天邵振南的一席话，让他心里很不爽。

黄昏的时候，邵振南带着一脸傻透的笑容和难听的歌声杀到毕世廷的寝室。

“你还要这样傻笑多久。”毕世廷低着头改着图纸。

从10分钟前走进寝室，邵振南的脸就一直保持微笑状态。再这样下去肌肉也会僵硬的。

“嘿嘿……”邵振南依然笑着。

“要说快说，你笑起来的声音会影响我的思路。”毕世廷真是受不了他，前两天急得跟什么似的，今天又乐成这样。

“我搞定了！”

“搞定什么？”

“我的皮鞋广告，我终于找到那个模特儿了。”

“是吗？”毕世廷放下手中的笔，眼中闪着某种光芒。“是谁？”

“你应该认识，没想到你们建筑系有这样才色兼备的女生。”邵振南的嘴角又上扬了45度。

“建筑系？”毕世廷心里一沉。

“就是麦云洁，真是一个很特别的女孩，一点也不矫揉造作，人很聪明，思想也很独特。”

“看来你们挺谈得来，”一想到邵振南和麦云洁兴致勃勃谈话的场面，毕世廷对眼前得这张图纸突然失去了兴趣，“你的感情生活又要添上多姿多彩的一笔。”

“呵呵，她真的是蛮吸引人的，你的提议很有价值，我会好好考虑的。”邵振南对着毕世廷挤挤眼睛，“对了，她有没有BF？”

“BF？”

“就是BOY FRIEND。”

“我不清楚，”毕世廷有些不快地回答着，说不清心里是一种什么感觉。

“没关系，反正时间还长，倒是明天要拍她脚的镜头，得想好镜头怎么用。大冬天，要她光着脚踩在草地上，真是难为她了。”

“光着脚踩在草地上？你不是拍鞋子的广告吗？为什么是光脚？”这两个人在搞什么。

“光脚才够诱惑，够原始，有视觉冲击力。”

诱惑，原始？这些形容词听上去和皮鞋好遥远。

“世廷，真的是你，你是来找我的吗？”一道刺耳的女声钻入毕世廷的耳膜。只见虞丽娜又惊又喜地从楼里冲出来，张开双臂，直扑毕世廷怀抱。

毕世廷慢慢闪到一边，用手挡住她的双臂，技巧的带过一边，淡淡地说：“小心，不要摔倒了！”

虞丽娜尚未觉得毕世廷的避让，反而觉得他的轻声细语是前所未有的温柔，撒娇地想把整个人都贴到他的怀里。

“不要这样！”毕世廷轻轻推开她，开始有些不耐烦。

“人家好久没有看到你了，你也不来看人家。”虞丽娜嘟起小嘴，一副不依不饶地样子。

“我为什么要来看你？”这个女人什么逻辑？

“好歹我们也做了三年高中同学！”虞丽娜发现这次袭击又不成功，心里虽然不痛快，但也不敢表示什么，除了同学关系，目前毕世廷确实和她没什么。

“那你到这里来找谁？”口气酸酸的，毕世廷竟然主动来找女生，真是太阳打西边出来了，一定要看看。

“我没有必要向你报告吧？”走到一边去，毕世廷懒得再和这个女人纠缠。

“那……”虞丽娜眼睛一转，“我也正要等人，不如我陪你等吧。”

“你自己顾自己吧，我不需要人陪。”毕世廷当然知道她是什么打算，可是死缠烂打对他根本没有用。

虞丽娜不再说什么，走到另一边东张希望。

看了一下时间，已经过去5分钟了，这个家伙怎么这么磨蹭。毕世廷走到门卫室，想请舍监帮忙再喊她一次。还没开口，就听见劈劈啪啪的拖鞋声一路蜿蜒而来。

夜幕黑沉沉的，连站立在夜色中的人也笼上一层墨色。

宿舍的走廊里只有两个昏黄的灯泡发着光，隐约能看见人的影子。北风不停地往楼道里灌，走廊里空无一人，只有轻微摇动的窗玻璃声，和那夸张的拖鞋脚步声在走廊里回响。

“来了，来了，是谁找我？”

人未出现声先到，老远就听见麦云洁心急慌忙的喊叫。然后她的身影出现在转角口，急急地朝这儿走过来。

这个身影好熟悉，白色地衣裙，远远奔过来地样子，还有——

麦云洁突然抱着脚，跳了起来：“哎哟，我的脚拐了，嘶，好疼啊！”

毕世廷呼吸几乎停顿住，这个场景，整个身影，这个哀哀叫的声音就和圣诞夜的白雪公主一模一样。难道……

麦云洁一瘸一拐的走到门口，发现了毕世廷。原本皱着的眉头皱得更深了。

“是你？干吗？”麦云洁扶着门框，做着金鸡独立得样子，龇牙咧嘴的表情看得出来她很痛。

毕世廷扶住麦云洁，轻轻地说了一句：“走，先坐到会客室去。”

麦云洁将全身地重量靠在毕世廷身上，手指趁机会恶狠狠地掐着他的胳膊，“喂，扶稳一点，我脚拐到可全要怪你！”

“关我什么事，穿这种高跟拖鞋，摔了也活该。”说归说，毕世廷的手却牢牢扶住麦云洁，朝旁边的会客室走去。

高校的寝室楼，向来是男生不可以进女生楼，女生不可以进男生楼。但是在每幢寝室楼的前面，必然会辟一间房间，放上几把沙发和桌子，作为会客室使用。

一般如果是同学之间商议事情、讨论学业往往会去教学楼抢占教室，只有那些无处可去又难舍难分的情侣才会跑到会议室去卿卿我我。因此会议室的别称叫情人角，没事一般人不会进去。推门进去，里面果然有三对男女分别挑了不同的角落谈情说爱，看见有人打破平衡，都不甚乐意地回头。

麦云洁回头对着毕世廷做了一个鬼脸，然后指了指一旁的空位，示意毕世廷把她放下来。

“还是很疼？”毕世廷看见麦云洁还在揉她的脚，脸色的表情皱成一团。

“你摔来试试！”麦云洁没好气地回答，“没事干吗来找我？”

毕世廷低下身子，轻轻地说：“把脚伸过来，我会一些推拿。”

“是不是真的，如果太痛你要负责，我的脚明天可是要做大贡献的。”其实麦云洁是有些不好意思，又不想毕世廷看出来。

“哇！你轻点，伺机报复啊！我的脚可不是水泥砖块，下手这么重！嘶！”

“脚摔了，就不要到处野了，有空快把设计图画出来。”毕世廷放轻了手劲，刚才他是故意的，脚都成这个样子了，竟然还想去拍什么裸脚广告。

穿着厚厚羊毛袜的脚放到椅子上，毕世廷坐在一旁替她轻轻按摩。

有一阵的沉默，两个人的脸都有些红红的。

“设计比赛的事情不是儿戏。”良久，毕世廷的声音响起，缺少咄咄逼人的语气，这番话听上去竟然有些语重心长，“下次讨论的时候记得要准时来，林教授要我们合作是对我们寄予很大希望，如果没有尽全力就输了，辜负的可不止是自己。”

“今天他干吗这么温柔？”麦云洁不停的反问自己。

原以为他看到她一定会劈头盖脸一顿臭骂，没想到非但没有，还莫名其妙地说了一大堆，好象他对她负有什么责任是似的，害的她连吵架的气氛也营造不起来。

“这两天不要穿高跟鞋了，脚要好好保护，记得不要着凉。”毕世廷言有所指，无奈麦云洁没有听出来。

“你要说的就这些事？”麦云洁愣愣地看着他，脚经过他的拿捏果然舒服多了。

“嗯，来提醒你别忘了正事。”毕世廷站起身来，“要不要我扶你过去？”

麦云洁正想回答，突然觉得周围有些奇怪，回头一看，室内所有的人都没有说话，个个竖起耳朵、瞪大眼睛关注着他俩。

嘿嘿，想看戏，麦云洁突然玩心大起，那就让你们看个够。

“好呀！干脆你送我回寝室吧，我担心右脚没法爬楼梯。”麦云洁故意嗲声嗲气的说话，还可以对毕世廷抛了几个媚眼。

“你的眼睛怎么回事，进沙子了吗？”毕世廷笑着问，不会发嗲就不要发，害得人鸡皮疙瘩都起来。

两人刚走出会客，麦云洁就觉得头皮发麻，没想到外面站着好几个女生。

“嗨，她们不会都是来看你吧？”麦云洁捅了捅毕世廷，“我发现我自己能走了，你回吧！”

现在这种情况还是撇清为妙，那几个女生眼里都快喷出火来了，没想到这个家伙这么受欢迎。

“世廷，我来帮忙吧！”虞丽娜一扭一扭地走上来，虽然想竭力装出一副和善的样子，无奈笑得太僵硬，那张脸让人联想到“贞子”。

“是呀，我没事了！”麦云洁觉得如果眼光可以杀人的话，身上早十几、二十个洞了，这种是非非的场合，还是快逃为妙。

“你这样上去我怎么放心？”这是什么该死的语气，竟然说得这么含情脉脉，他想害死她呀。

“不用了，不用了，您太客气了，其实我和你又不熟，怎么好意思麻烦你呢，再说我身体很强壮，没什么问题了。”麦云洁现在是拼命脱离毕世廷的魔爪，无奈扭来扭曲，他老兄就是不放开他。

“你再来动去的话，我就立马背你上楼，看你明天怎么解释？”毕世廷轻轻对着麦云洁的耳朵说话，脸上虽然带着笑，可语气却充满了危险的讯号。

“唉！”麦云洁象一只斗败的公鸡，在众多姐妹的刀光剑影中被毕世廷一路拽上寝室。

“混蛋，拉我做挡箭牌，我要是被人害死，做鬼都不放过你！”麦云洁一到寝室就大爆发。

“放心，坏人一般都很长命的，你没那么容易死。”毕世廷悠闲地打量着她的寝室，一边慢条斯理逗着他。

“我不管，你想办法给我澄清，你讨厌这些女生是你的问题，本姑娘芳华正茂，可不想因为你而吓跑那帮追我的男生！”麦云洁气鼓鼓的插着腰，跟在他屁股后面吼着。

“可以，”毕世廷慢慢转身，脸色臭臭地，“你把名单开给我，明天我一个一个登门拜访，告诉他们其实我们真的没有什么。”毕世廷恶狠狠地看着麦云洁，语气特别强调“真的”两个字，“这样总可以了吧！”

“你！”麦云洁指着他的鼻子却什么都说不出。

毕世廷绕着寝室晃了一圈，“没想到，你的寝室是这样的，和故宫博物院很象，你晚上看到这些面具啊、古董的不会做恶梦？”

“你乱讲什么，别侮辱我们这间超级完美寝室，你的审美有问题！”骂归骂，麦云洁也承认他说得还挺象的。

毕世廷哼了一声，又发现了墙上贴着一排照片。

“你以前的照片吧？一定很难看！”毕世廷走到照片前，上面贴着有麦云洁进入大学之后的一些生活照、也有同学从各地寄来的照片。

“要你管？你怎么还不走？烦死了！”麦云洁象个护卫领地的老母鸡，紧张地监视他的一举一动。

一张照片吸引了毕世廷的注意，麦云洁和一个高高帅帅的阳光男孩的合影，麦云洁抱着许多彩球，对着镜头大笑，而那个男孩却只看着麦云洁。

“这个男孩是谁？”

“懒得理你！”

突然照片旁的一样事物引起毕世廷的注意，他轻轻拿起来，那是一张羽毛面具，炫目的色彩，实在是他非常熟悉的。

“喂，你别乱动别人东西！”麦云洁想也不想，一脚踹过去，“你走啦！”

毕世廷毫不理会裤子上那个醒目的脚印。轻轻把面具拿起来放到麦云洁面前。

“这已经是你第二次踢我了，圣诞夜的白雪公主？”

麦云洁愣愣地看着毕世廷手上出卖她地东西

——楚天歌送来的那张面具。

“这次看你往哪里逃？”

## 第6章

“喂？谁呀？有没有搞错，人家都要睡觉了还打电话，也不看看现在几点了？……谁？丛容？……你等一下，我马上就出来！……校门关了我还可以翻墙出来呀……没关系，你一定要等我哦！”

朱丽丽关上手机，以飞快的速度从床上一跃而起。接着便摸黑穿衣穿鞋，顺便踢倒几个脸盆，推翻几张椅子，直到全寝室的人都被她吵醒过来。

“地震啦？”

“还是失火啦？”

室友们揉着眼睛问道。

“是天下最酷的帅哥找到了！”朱丽丽说着冲出了寝室，还不忘把寝室门惊天动地地重重关上，以便让整幢女生楼都惊醒过来，知道她朱大小姐今天晚上又有活动了。

\* \* \* \* \*

白天还出过太阳呢，到了晚上却开始下雨，现在竟然还落起了雪籽——这就是这个城市冬天的特色：阴沉而又多变。

街上早已经是寂静一片了。风从街的那头无拘无束地呼啸而过，挟带着雪籽，打得人脸颊上都有些疼。

丛容靠在S大学的围墙上，伸出手来，让雪籽就落在自己没有戴手套的手掌上。这些小小的雪粒晶莹剔透，在掌心中很快就化作一颗颗小水珠，然后汇聚一起再如同泪水一般慢慢滑落。仰起脸，让冰冷的雪打在自己的脸上——也许，这能让她发热的头脑冷静一下，也让她纷乱的心情平复一些。

“救命啊——”一声惨叫声传来，在这漆黑的夜里显得尤为凄厉。

不幸的是，这声叫声正是从丛容的头顶传来的。她还来不及躲闪，就被一个硕大的身形以泰山压顶之势重重地压倒在地。

奋力地推开了身上的大山，丛容好不容易坐起来，深深地吸了口新鲜空气。不用看也知道，除了朱丽丽，再没有别人会这么疯颠颠，不顾后果。

“搞什么嘛，居然下雪了！弄得墙上这么滑，叫别人怎么翻墙嘛？”朱丽丽毫发无伤地站了起来，居然还恶人先告状地抱怨起来。

丛容扶着墙好不容易站直了身子——真是给朱丽丽压得浑身酸痛。

“你为什么就不能从这里出来呢？”她指着围墙上的一扇小铁门，这是S大的边门，这会儿还开着呢。

“这哪有爬围墙那么惊险刺激，又罗曼蒂克？”朱丽丽对那小门根本不屑一顾，眼下只有一件事是她最关心的，“你找到叶大帅哥了吧？”

“嗯。”丛容淡淡地应着。

朱丽丽激动得小眼圆睁，双颊绯红：“我的小峰峰还好吧？他是胖了还是瘦了？高了还是矮了？还像以前那么酷吗？他有没有被日本女人给援助交际去了？他还记不记得南华第一校花朱丽丽？……”

丛容哭笑不得：“喂，丽丽，如果朱丽叶说得没错的话，你现在应该是在和阿盖谈恋爱的吧。”

犹如兜头一盆冷水浇下，丽丽的兴致去了大半：“我有什么办法呢？楚天歌去了英国，叶峰又是在日本培训，我心中的两个最爱都离我而去，你叫我怎么办？”她幽怨地道，“我也不是没有犹豫过，想守着贞节等他们回来。本来还想找你商量来着，那段时间你又天天都不在。我被盖世爱缠得没办法，只好……只好从了他！”

要不是觉得有悖于淑女形象，丛容真想狂笑一番。尽管已经忍到了肚子痛，她还是千辛万苦地保持着微笑：“但是叶峰现在已经回来了耶，你的机会不也来了吗？”

“唉，”丽丽悠悠地长叹一口气，“太晚啦。要是我现在离开阿盖，他会活不下去的。感情的事就是这么无奈，谁叫叶峰他晚来一步呢？”

丛容已经实在忍不下去了，正想爆笑一番的时候，朱丽丽又道：“不过，丛容你还有机会呀，虽然我已经只能放弃叶峰了，但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我希望看到你能和他有结果。”

就像是有一把尖刀插进了心口，再怎么用力，丛容也不能保持住那淑女的微笑了：“丽丽，我觉得好冷。我们找一家店坐下聊吧。”

又是一阵冷风吹来，夹着更多的雪，抽打在她们脸上和身上。出门尽管仓促，朱丽丽却是全副武装，帽子、手套、围巾、口罩乃至防风眼镜，一样都没拉下。

丛容却什么也没有戴，任凭风吹打着自己——再怎么痛，再怎么冷，都没有自己的心那么痛，那么冷吧。

回想起下午的那一幕，丛容就但愿自己还没找到叶峰——不，应该说从来就不认识那个王八蛋才好！实在是对不起爸爸妈妈同学老师还有列祖列宗，从来不会骂人的丛容现在也说起了脏话，这只能怪那个摆着一张臭脸的讨厌鬼！！

尽管不愿再想起，下午发生的事还是在丛容的脑海中重演了一遍。

\* \* \* \* \*

“我是叶峰的女朋友。”那个叫凌子的女人说着，勾紧了叶峰的手臂。

丛容的大脑顿时一片空白。女朋友？什么叫女朋友？是女性的朋友，还是关系已经非同一般的超友谊朋友？

丛容立即把目光投向叶峰——叶峰，她说的是真的吗？你同意她这么说吗？

叶峰不置可否，似笑非笑。

丛容第一次觉得叶峰的这个表情好讨厌，为什么在他的眼中再也看不到以往的温柔和了解了呢？只有冷漠和觉得有好戏看的好玩神色。

从进门到现在，叶峰没有请丛容坐下，也没有茶水招待，就算是普通老同学也不应该得到这样的待遇吧。

那个凌子倒是很善解人意，看到丛容尴尬地站着，连忙道：“阿峰，你也真是的。老同学来了也不请人家坐一坐，”她说得俨然就像是这里的主人，“丛小姐，我们这里没有像样的椅子，你就只能将就着在地上坐一会儿了。”

丛容即使再单纯，也看得出这凌子是故意作出这番架势的，言外之意是在说：我才是这里的女主人，你要是识趣的话，就可以赶快滚蛋了。

丛容知道就社会经验、为人处世方面，自己绝对不是凌子的对手。毕竟自己习惯于学校、家庭这两点一线，从来都受到了良好的保护。而凌子虽然外表不俗盛气凌人，但是有一种叫“气质”的东西告诉丛容，眼前的这个女人一定早早地就踏入社会，跌打滚爬过多年，培养出一颗铁石心，两只势力眼。

“凌子，我和老同学有些话要说，”叶峰终于冷冷地开口了，让丛容觉得安慰的是，虽然自称是“女朋友”，叶峰也未见得对她有多客气，“你先走吧。”

凌子一愣，随后温和地道：“好吧，那我就先走一步。”但是丛容分明看见她眼中有杀气腾腾的光芒一闪。

凌子拎起了她那名牌手袋，别有深意地看了丛容一眼：“你们慢慢聊吧。”

“你是怎么找到我的？”一阵沉默后叶峰问道。

忽然之间，丛容倒宁可凌子在场。当只有自己和叶峰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她竟然感到心慌意乱，手足无措——要知道眼前的这个场景可是她日夜盼望、努力争取得来的呀。

“我，我问了好多人……电台……唱片公司……”

“我以为唱片公司对自己的签约演员会保护得严严实实呢。”叶峰有些嘲讽地说道。

“我……我一连在‘中华之星’门口等了……一个星期……”

“正所谓‘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呀！”叶峰冷冷地笑了起来。

丛容恨不得打他两耳光，把他那没心没肺的笑容给打掉；她也想扇自己那么两下，谁叫自己没有自尊心地连这些都告诉他呢？

“好啦，”叶峰双手抱在胸前，像一尊石像般堵在丛容面前，“你已经找到我了，你想怎么办呢？”

曾经梦想过一千一万遍自己和叶峰再度重逢的场面，想象中的画面有惊喜、有激动、有泪水、有欢笑、有脉脉无语，甚至还有深情相拥。但是丛容从来没有想过会有这样的相逢：冷漠、嘲讽和受到羞辱的感觉。

丛容抬起了头，觉得愤怒在血液中流淌：“我不想怎么样。其实我也并不想找你，是你的父亲委托我的！”保护自尊心的强烈愿望使得她把最远的理由拉了过来，“你那么久没有消息，就不为你的家里人想想吗？你爸爸有多着急你知道吗？”

“奇怪，”叶峰并不动容，“老爸怎么会来找你？他都不知道你在什么学校读书。他要找也只会去找Maggie呀，他对她的了解总比你多吧。”

“没错！是我去找你父亲的。”丛容挺直了脊梁，“就算是走失了一条狗我都会想办法去把它找回来，更何况是一个我以为是朋友的人呢？”

叶峰笑了：“毕竟是优等生，学生干部出身的，就是会说话。”

他找了个垫子坐下来，顺手抱起了身边的吉他：“好啦，现在你可以交差了。你就对我那老爸说，我现在有工作，饿不死，叫他老人家不要担心……”

“这所谓的工作就是唱唱《不愿看见你流泪》这样的烂歌吧？”丛容问道，看见叶峰这副无所谓的样子她就来气。

“烂不烂倒没什么，关键是这么一首歌能让我活上一个月。”叶峰淡淡地道，“你也看见了我现在的生活，跟你在象牙塔里的日子有些区别吧。”

“叶峰，”丛容踏上一步，“两个月前的你并不是这个样子的呀，你还给我写信，发EMAIL，一切都好好的。为什么，为什么一切都改变了呢？”为什么你不再热情，不再充满希望，也不再把我当成一个可以信任的朋友了呢？

叶峰拨弄着手中的吉他，滑出一串音符：“因为我们本来就是两个世界的人。你的世界是被保护得好好的，从来只有人生的积极面，而看不见阴暗的地方。我的世界却正相反，这里的事情都是你所不能了解的。而我也不想踏入你那个虚伪的世界——就是这样，我们注定是要走不同的路的，你又何必多问？”

“什么你的世界我的世界，你要是不想和我交朋友简单地说出来就是了，何必说什么绕口令，找什么借口？”丛容大声地道，拿出了当年学生会主席的气势。

“喏喏，这又是你的一贯作风：自以为是，面对自己不理解的事就变成了聋子。好吧，”叶峰嘲讽地说着，“既然你想听，那我就说吧——的确，我不想再有你这么个朋友了！”

丛容呆呆地站着，不相信自己所听到的。那么多年的友谊，或者说那么多年超乎寻常感情的友谊，这么一句话就可以说断就断的吗？

一时之间，丛容的大脑一片空白，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是自己做错了什么或说错了什么吗？这是叶峰的真心话，还是其中另有隐情？如果叶峰真的不想和自己作朋友的话——

“你真的是这么想的？”丛容问道，给叶峰也给自己一个机会。

“你们女生就是麻烦，总以为别人在骗你们。”叶峰不耐烦地道，冷冷地甩出一句，“当然是真的。”

尽管对在心中对自己喊了一千遍“不许哭”，眼泪还是不争气地涌上眼眶。丛容拼命抑制住它们的生成——今天已经丢够了脸了，不能连最后的这点自尊都保不住。

“说明白了也好，”丛容费劲力气咽下喉咙中硬硬的那块东西，挤出冰冷的声音，“看来还真是人以类聚，物以群分的。”

她掉转头就想走，才打开门却又停了下来：“顺便说一句，那个凌子似乎和你很般配。”

“她？”叶峰笑了，仍是那种没心没肺的笑容，“她只是我的女朋友之一。”

\*\*\*\*\*

“他真的是这么说的？”朱丽丽满嘴的馄饨还来不及吞下去就急着说话，差点把馅子喷了丛容满脸。

丛容心不在焉地搅动着碗里的小馄饨，没有发觉自己已经差不多把满满一瓶醋倒进了碗里，急

的“柴板”馄饨老板娘就差劈手夺过那醋瓶子了。

“这是什么人啊！”朱丽丽把碗“啪”地一放，又让老板娘胆战心惊了一把。

丛容正想听听朱丽丽对叶峰破口大骂，没想到——

“这些不要脸的狐狸精，一看到有帅哥就像苍蝇看见肉一样，赶也赶不走。真是虎落平阳被犬欺，帅哥落单被骚女人追啊！”

“可是……”

丛容在丽丽的义愤填膺之中简直就说不上话。“小峰峰也真是可怜，先突破了女子中学的重围，后摆脱了日本女人的追踪，没想到最后还是落入了那些混在社会上的女人的圈套。他怎么知道世事艰难、人心险恶哪。什么经纪人，根本就是利用他来赚钱的吸血鬼。现在还瞄上了他的人，想人财两得！呸！我朱丽丽决不允许有这种事情发生！”

“喂，丽丽！”丛容实在看不惯朱丽丽这一味包庇的样子，“也不能全怪别人吧，苍蝇还不叮无缝的蛋呢，若不是叶峰……”

“峰峰我还不了解？他对任何人都是一副懒得多说的样子。他越是不说话，那些妖艳女人就越是以以为他默许了。”

丛容尽管不愿承认，但想起叶峰对凌子冷冷地下逐客令的样子，又觉得丽丽的话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可是，可是叶峰今天对自己竟然也是这副铁石心肠的死鬼模样。丛容记起来心中就是一阵绞痛。他以前可不是这样啊，就算是刚开始欺负自己的时候，也从不曾这么冷冰冰，不带丝毫感情的。

趁着丛容神游天外，丽丽从她那几乎还没有动过的碗中偷了几只小馄饨过来，急忙塞入嘴里，却又差点全吐出来——这是什么呀，就算爱吃醋，也没必要弄得酸到发苦吧。

“哼，算了！”丛容全然没觉察到丽丽的举动，一口接一口地终于吃起来，“叶峰这种人，我再也不要见到他了！”她用力地嚼着嘴里的馄饨，仿佛每一口咬下去的都是叶峰的肉皮一般。朱丽丽在一边看得目瞪口呆——这女人心里的醋已经泛滥成灾了，竟然连这么酸的馄饨都甘之如饴。

接连喝了几口汤，丽丽才冲掉些嘴里的酸味：“不行！这种时候你千万不能放弃！”她斩钉截铁地道，“现在应该是对叶峰拉一把而不是推一把的时候；同样，也是我退敌进，我进敌退的时候！你知道为什么会有凌子这种女人出现在小峰峰的周围吗？就是因为在他身边没有一个固定女朋友！如果他心有所属，还有凌子等人的空子钻吗？”丽丽滔滔不绝地道，如同已在情场身经百战一般，“这种场面我见多了……”

“我也见多了，”丛容不耐烦地接口道，“电视连续剧里全是这样的情节。拜托，丽丽，你以为叶峰是头脑简单的纯情小男生啊！他这个人从来都是自我中心惯了，不会容忍身边有自己不喜欢的人靠近！他既然承认凌子是他的女朋友，那……那就说明至少……至少……”再怎么用力，丛容也不想说出“他喜欢她”这样的字眼。

“丛容，”朱丽丽忽然正经起来，倒吓了丛容一跳，“我很严肃认真地问你一件事。”

“你说。”丛容打点起全部精神，以为难得一见的象牙就要从丽丽的嘴里崩出来了。

“你喜欢叶峰吗？你想做他的女朋友吗？”丽丽直截了当地问道，两只绿豆眼就差贴到丛容脸上了。

丛容的心猛然跳起来——我喜欢叶峰吗？我想做他的女朋友吗？这个问题似乎是不用问的。她从来只觉得自己和叶峰在一起是那么的自然，自然而然地关心着他，自然而然地接受着来自于他的关怀。从来不带功利，也从来没有目的。丛容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我像喜欢一个朋友那样喜欢叶峰，我想做他的女性朋友。

可是，在内心深处，丛容知道那是骗人的。或许她可以骗过朱丽丽，却骗不了内心中那个真实的自己。

——为什么一听到叶峰有女朋友就心痛如绞，心酸不已？为什么一想到日后的男朋友若不是叶峰就觉得一千万个不愿意，不甘心？答案只有一个——

“是的，”丛容说着，脸上虽然有些发烫，声音虽然有些轻，却是一字一顿，给丽丽，同时也给了自己一个回答，“我喜欢叶峰，我也想做他的女朋友。”

“太好了！不愧是我的好朋友！”朱丽丽大声说道，还夸张地一跃而起拍丛容的肩头，差点掀翻了面前的木板桌。

老板娘第N次地翻起了白眼。小本生意经不起这样砸锅卖铁的折腾，拜托，快点吃完快点走吧。心里虽这样想着，嘴上却不能说，只能故作勤劳地一次又一次给她们擦桌子。偏生这两人不识趣，屁股就像是粘在凳子上一样，尽说些小男生小女生的事情。也难怪，她们这个年纪，

最关心的不外乎就是“我爱你你爱我”这种小儿科的事。等到和自己一样这么大把岁数的时候，心里想的，眼里看的，就只有钱了。老板娘想着，又不由有些羡慕眼前这两个陷在烦恼中的女孩了。

“和我的想法完全一样耶！”朱丽丽仍在那边激动地叫着。

丛容连忙担心地看看周围，还好这附近不是住宅区，否则丽丽深更半夜这么鬼叫扰人清梦，非被人扔几个臭鸡蛋不可。

“当初我也好喜欢叶峰，好想做他的女朋友。”朱丽丽又遥想起当年，“可是，我又好喜欢楚天歌，好想做他的女朋友。岁月在犹豫中蹉跎，激情在日复一日中消磨……唉，我错过了大好的机会。”

“你现在也可以重拾旧梦嘛，朱大诗人。”丛容对丽丽的这些话早就已经听出了耳油。

“我知道，我这些话你们一定都已经听烦了。我也知道，你们一定都以为我是大花痴。”朱丽丽道，脸上渐渐收去了那熟悉的招牌式的花痴笑容。

丛容吓了一跳：“丽丽……”

朱丽丽摇摇头：“我也知道我的这副德性会吓坏许多人。可是，这么多年来，我说的都是真心话，我是真的喜欢叶峰和楚天歌。因为没有人会把自己喜欢别人这种事嚷嚷出来，所以你们谁也不当一回事。其实我也有自知之明，知道我配不上他俩。但我不后悔。因为至少我争取过了，努力过了，最起码也让叶峰和楚天歌注意到有我的存在，知道曾有过一个叫朱丽丽的花痴女孩，是他们最忠实的FANS！”

“丽丽……”丛容有些哽咽，她没有想到朱丽丽会说出这样一番话来。真的，虽然身为好朋友，可她又了解丽丽多少呢？

“好啦！现在我名花有主啦，叶峰和楚天歌应该后悔当初没有慧眼识我朱大美女吧！”朱丽丽又开始臭美起来，“所以——”

她再度跃起拍拍丛容的肩头，“从那些妖女手中夺回叶峰的千斤重担全在你身上了！”

“收摊了，收摊了！”丛容还来不及说什么，老板娘已经过来收她们的碗了——生意冷清，又要提心吊胆怕被砸了场子，还不如收了摊早点回去睡觉，顺便做一个回到了年轻时代的青春少年梦。

“——更何况，以一个曾经喜欢过叶峰的女孩，也就是我的女性直觉，”丽丽还没说完，边起身边道，“我觉得，他喜欢的人，始终都会是你。”说着，她对丛容眨了眨眼睛。

\*\*\*\*\*  
\*\*\*\*\*

“既然喜欢，就坚定而努力地往前走吧！记住，我是你最坚定的支持者和后备力量！”

尽管早已离开了路边小摊炉火的温暖，朱丽丽离别前的话还是在这个冬夜，为丛容的心中燃起了一堆暖意。

风已静，雪已停，夜更深。天空中虽然仍有阴霾，丛容却觉得自己依稀地看见了星星。

叶峰——尽管你变了，但是，我也变了。我不再是当年那个胆小怕事，用乖乖女的外表来掩饰内心的优等生了。

拉出了贴身戴的项链，让冰冷的手感受那上面的体温。丛容开始向学校的方向奔跑起来，让项链在胸前跳跃——人生不能永远被动！叶峰，如果我们无法成为恋人，那么，请保留住那份友谊吧！

\*\*\*\*\*  
\*\*\*\*\*

帘子已经拉上，丛容的这一方小天地显得幽静而充满女孩的气息。

粉色的布帘、到处都是的卡通绒毛玩具、贴在侧边墙上的少女漫画、满架子的书籍和CD、堆在桌上的粉红色的笔和拍纸簿，还有一只正在祷告着的小天使显眼地挂在桌前的墙上，一抬头便能看见。

电脑打开着，透出荧荧的蓝光。

丛容正专注地看着屏幕。

“我为你高兴也为你难过，水晶心。

你看，我们现在的情况可以说是差不多的了。你找到了你一直在找的男孩，可是他却不愿意再

与你做朋友。而我也找到了我可以喜欢一生的男孩，他却并不愿意为了我放弃他的其他女朋友。

我决不会放弃他的，我已经下定了决心。我想，人的一生也许就应该在不断地追寻中度过的吧。

对了，可能有一段时间我会中断和你的联系。因为我要去西藏了。”

“西藏？”丛容有些吃惊，她几乎每天都会和彩色沙漠通信，可是从来没有听她说起过去西藏。

“对呀，哦，MY GOD！我怎么就没有和你说起过呢？”

我这生除了得到那个我喜欢的男孩外，最大的愿望就是到西藏去，看看那儿的蓝天、白云、草原和牛羊，呼吸一下高原的空气，尽情地晒一下近在咫尺的阳光，布达拉宫中参悟出人间生死。

现在，这个愿望很快就可以实现了！我现在每天都兴奋得睡不着觉，恨不得眼睛一睁开就已经身处异乡了。

祝我一路顺风吧，水晶心。回来后，我会马上把我的所见所闻以第一时间告诉你的！”

“我真的很为你高兴，也祝你一路顺风！”

你的那个男孩知不知道你要去？他是不是会和你一起去呢？”丛容问着。

电脑上一片沉默，丛容有些后悔自己的多嘴多舌。

“他知道这件事。”彩色沙漠的回答过来了，“我曾经要求过他陪我一起去。但是他没有答应。他是个再实际不过的人，他要工作，有朋友，很明白地知道自己的下一步要干些什么。他不像我这么浪漫而不切实际，随时可以为了梦想而放弃一切。我们是处于两个极端的人，但是，也就是因为如此不同，使他对有着强大的吸引力。

我是一个多变的人，想法太多，也太冲动。所以，我需要一个坚定如磐石的人，以他的不变来应我的万变，这样，我才会有一种安全感。”

“坚定？不变？你不是说他有太多的女朋友吗？你不是说他从不放弃任何一个女孩吗？这样的人怎么可以又坚定而不变呢？”

“那只是因为他还没有发现自己的心意，找到自己最爱的人。一旦他定下了心，那他就会是世界上最坚定不移的人——我相信！”

“你会是他最爱的那个吗？彩色沙漠，要是他对别人坚定不移，你不就连一点希望也没有了吗？”

“我有信心，我一定会是那个幸运的女孩，我一定会赢得他的心——只是，神啊，请给我多一点时间！”

“为什么要这么说呢？你有一生的时间来争取他呢！”丛容笑着在电脑上打出这一行字。

可是，很不给面子的是，彩色沙漠再也没有回音了。丛容等了很久，QQ都没有再响起。

——丛容都已经习惯了，每当说到时间、生命之类的话题时，彩色沙漠就会莫名其妙地断线下网。是不是她的电脑上有病毒，一涉及这类字眼，就会自动死机？

从网上下来时，丛容忽然有些怅然。她已经习惯了每天和彩色沙漠在网上的交谈，就好像已经习惯了有个好朋友一直呆在身边一样，她们可以说一些秘密的知心的话，互相倾诉，也互相帮助。

尽管丛容一直觉得彩色沙漠仍有些心事没有说出来，可是那种女孩间的相知相契使她不去问彩色沙漠，困扰着她的是些什么事情。

如今，彩色沙漠就要去西藏了，她们也将会有一段时间失去联系。

女人的第六感告诉丛容——在这段时间里，将会有许多故事发生，不论是彩色沙漠，还是她自己。

\* \* \* \* \*  
\* \* \* \* \*

“记住，法语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把事物的阴性和阳性都区分得很清楚——这是它与英语的最大区别……”

语法教授在讲台上滔滔不绝地讲着，而同学们则在台下昏昏欲睡。

丛容也有些困——昨晚睡得太晚了。看看前面埋头苦抄课堂笔记的小兰和Linda，她又不由有些愧疚：最近她已经有多久没有好好地读法语，好好地上课了？虽然她的功课还是一如既往的好，可是在心里，丛容知道自己的心思早已不在学习上了。每天似乎总有太多的心事，然而算来算去，能让她分心的从来只有一个人——叶峰。

身边响起了轻声的呼噜，从容转头看去，朱丽叶睡得正香，整个脑袋摔在桌子上，口水开始在桌上蔓延——这哪里还有丝毫美女的形象？偏偏她的小呼噜声吸引了班中不少男生的眼光，而这些眼光中竟然还都充满了欣赏、爱慕。

这也是从容佩服朱丽叶的一点。她并不故意故作，也并不成天摆出诱惑的姿态，让她成为“万人迷”的是她天生的魅力。在学业上也是这样，她从来没有像小兰和Linda那样刻苦过，可是语言上的天赋使她在班里的成绩排名上始终处于佼佼者地位。

从容往旁边挪了一挪，免得让自己成为朱丽叶泛滥口水下的牺牲品。这一挪，却使她注意起课桌上的字来。那是别人写在课桌上的，笔迹颜色有些暗淡，若不仔细看还真分辨不出。也许是很久以前写上的吧——

“啊！上课好无聊！”这是一个粗犷的笔迹。

“你才无聊呢，把字写在课桌上，没有公德！”这是一行娟秀的字。

“奇怪，也不撒泡尿照照镜子，你不正干着和我一样的事吗？”“粗犷”说。

“我这是为了教育你！”“娟秀”说。

“好以身作则啊！”

“这叫以毒攻毒！”

……

这些对白所用的是不同颜色的墨水，在这无聊的课桌文学上，从容仿佛看见了一个高大的有些粗鲁的男生和一个娇小的有些假正经的女生，他们上着不同的课，却分别坐着相同的座位。在有着阳光却打着瞌睡的午后，是这些写在课桌上的斗嘴的话，陪伴他们度过了漫长的45分钟上课时间。

阳光斜斜地照到了课桌，映得那些淡淡的字句有些反光。语法老师还在讲台上讲着让人昏昏欲睡的法语结构。而此时从容的心却早已离开了这间教室这所学校，来到了另一间教室，另一所学校——在那里，有一群无知而青涩的少年共同度过了有一段最美好的青春时光。

“你别老缠着我。”——这是叶峰的声音。

“叶峰，你有心事呀？”从容听到自己用温柔的声音问着。

“关你什么事？”

“今天冷老师又向我了解补课的情况，我替你隐瞒了好多事呢，以后……”

“别假惺惺的！我有事、我没空、我心里不爽！你这个人怎么不懂道理啊！”

“我讲的都是道理呀？”

“告诉你，你带着你的大道理，离我远点！”叶峰的大叫大嚷隐隐约约地传来。

……

或许……或许那个时候，自己真的应该离他远点……也免得现在心里这样难受……

课桌上，有一颗颗水珠滴下。

这是这么多天来，从容的第一次流泪——在叶峰面前，她忍住了；在丽丽面前，她也装作很坚强……可是今天，在这个教室里，在老师乏味的讲课中，在课桌文学的面前，从容再也忍不住了——她真的好想回到过去，那时，大家都那么单纯那么直接，而最关键的是，那时，她根本就不知道情为何物！

\* \* \* \* \*  
\* \* \* \* \*

终于下课了。

朱丽叶在下课前一分钟奇迹般地醒了过来，再用剩下来的59秒时间让自己恢复到神清气爽的模样，整装待发。当下课铃响起的时候，她是第一个走出教室的。

“嗨！陈宗翰，这么巧？”当朱丽叶甜得能挤出蜜汁来的嗓音在门外响起的时候，全班的男生几乎都以第一时间冲到了门口，都想亲眼一睹这让朱大美人用如此甜蜜的声音呼唤的男士是何许人也，以至于门口一时交通堵塞。

“其实并不巧，我是来等人的。”陈宗翰很有礼貌地微笑着回答。

“等人？”朱丽叶反问了一句——如果她对那本《男人心理学》研究得不错的话，男人应该都喜欢女孩子呆呆傻傻的，你说一句，她反问一句的吧？

陈宗翰看向了朱丽叶的身后。

从容正表情委顿、眼睛有些红肿地抱着课本企图挤过那人口高度密集的地区。

“是的，我在等——从容同学。”

当所有的眼光齐刷刷地汇集到了丛容的脸上时，她这才反应迟钝地抬起头来。

“ 怎么啦？ ”

陈宗翰一步跨过了朱丽叶，来到丛容面前：“ 今天晚上学校电影院有新版《罗密欧与朱丽叶》， ” 他摸出了两张电影票，“ 我有两张票，想请你一起看电影。可以吗？ ”

——像这种古老的爱情文艺片，应该是女孩子的最爱吧。陈宗翰都已经准备好了两大盒面巾纸以备不时之需。

丛容茫茫然的眼光在陈宗翰的脸上扫视着：“ 你是——？ ”

陈宗翰的脑门上出现了两大滴汗水，自尊心遭受重创——如果他没有记错的话，他应该已经向丛容自我介绍过不下两次了吧。

“ 我是日语系三年级学生陈宗翰。 ” 再怎么样，良好的绅士风度还是应该保持的，尤其在自己心仪的女孩面前。

想起来了，是那个朱丽叶口中提过无数次的“ 咖喱鸡块 ”。丛容的眼光忙投向朱丽叶。可怜，她的热情贴在了人家的冷屁股上，脸上已经是红一片紫一片了。

为了安慰一下朱丽叶的那颗受伤的心灵，也因为是有确有其事，丛容连忙回答：“ 不好意思，今天晚上我已经有安排了。电影，你还是请别人一起去看吧。 ” 身边不就有个最好不过的候选人吗？

失望之下，陈宗翰不出所料地举着电影票转向了朱丽叶，朱丽叶连忙挤出了一个最热情的笑容，期待地看着他。

“ 既然这样，我就把这电影票送给你吧…… ”

“ 好呀。 ” 朱丽叶忙不迭地接过了票，却没听清陈宗翰还有下面一句话。

“ ……你就可以和你的朋友一起去了。 ” 陈宗翰说着，眼睛仍然看着丛容，“ 希望，下次你能给我机会。 ”

等朱丽叶拿着两张票反应过来的时候，陈宗翰已经在走廊上走远了。在夕阳的照耀下，他的头发上有银色的光芒闪烁。

“ 死咖喱鸡块！臭白头翁！谁稀罕和你一起看电影！ ” 朱丽叶恨得牙痒痒的。有没有搞错，竟然不想和自己去看电影？知道有多少人排队等着这种机会？这种人，要不是激发起了她的征服欲，平时她连看他一眼都嫌多余！

哼，你不请我看电影，自有人前仆后继愿意陪老娘的！

——“ 有没有谁今天晚上想和我一起看电影？ ” 朱丽叶高高举起了电影票，响亮地问道。

话一出口，她就知道自己犯了个极大的错误。

瞬间，她就被全班的男生包围住了。这还不够，脚下的地板开始震动，从四面八方前后左右不同的方向开始有隐隐的声音传来——从走廊的尽头已经可以看出一片黑压压的人群在向这边涌来。

“ 丛容——救我！ ” 当朱丽叶高举着电影票的手渐渐被男生群淹没的时候，丛容已经走出了教学大楼。

不是不够朋友，实在是这种场面还是自保为上。

\* \* \* \* \*

烛光、现场钢琴背景伴奏，还有穿着黑色礼服系黑领结的“ WAI TER ”。

丛容环视着这座城市中最高级的西餐厅，浮现在头脑中的形容词只有两个字——气派。一般情况下，她也许还会多加上两个字——浪漫，可是看向座位的对面，任何人都会打消这后一种念头。

叶峰的父亲端坐在那儿，习惯性地锁着眉头，像研究财务报表一样研究着菜谱。

一直到端上了第二道菜，他才抬起头来，眉头仍然皱着：“ 这么说，叶峰现在是个名副其实的小唱片公司里的小歌手了？ ”

“ 嗯……这家唱片公司还不算…… ”

“ 他一个月赚多少钱？能养活自己吗？ ”

“ 听他说，他唱一首歌就够用一个月了。 ” 丛容回答着叶父的“ 审问 ”。

叶父冷哼了一声以显示他对这种生活状态的不满。“ 这孩子，总是要让人操心！ ”

“ 我想，叶峰已经是成年人了， ” 丛容大胆地反驳着，“ 也许，他有他自己的想法。 ”

叶父点点头，不再说些什么。

侍应生跨上一步，在叶父的酒杯中再加了些葡萄酒。

叶父端起了酒杯，对着丛容露出了今天的第一个微笑：“谢谢你为我找到了叶峰。”

“我并不仅仅是为了帮助您才去找他的。”丛容笑着回答，“谁叫我和叶峰是朋友呢？”

灯光下，丛容的微笑温柔而又有些俏皮。

叶父楞了一楞，缓缓放下了酒杯。“我觉得，在有些方面，”他慢慢地说道，“你和叶峰的母亲有些像。”

“是吗？”丛容有些吃惊，她从没见过叶峰的母亲，在叶峰的房中也从来没有她的照片。她原本对叶母没有丝毫印象，可是，自从上回和米太太交谈过后，叶峰的母亲有以一个自私自利的精明女人形象出现在她的想象中。她会和自己有着相似之处？

“你也许听说过什么吧？”叶父微微一笑，“因为她执意要离开我，所以很多人都不能够理解她——包括叶峰。我想，真正了解她的人应该只有我吧。”

丛容放下了手中的餐具，专注地听着叶父接下来的话。

“她是我所见过最具有艺术家气质的女人——才华出众，气质高雅。可是，这些都不是她最吸引人的地方。她最吸引人的一点就是，她的温柔。”叶父看着杯中的红酒，在灯光的照耀下，红葡萄酒焕发出流动的光彩，如同一团烈焰。

“她轻声细语，举止柔和。我从来没有看到过她发火生气，哪怕在和我谈离婚的时候——我觉得你和她相象，也许是因为在你身上同样也有种温柔的气质存在吧。”

——有吗？丛容默默地反问着自己。回想起跟叶峰无数次的斗嘴吵架，不禁暗自失笑，这样也能称作温柔？

叶峰的父亲往下说着：“她唯一一次和我翻脸，是因为叶峰。离婚时，我们都坚持自己对孩子的抚养权。她是出于对叶峰的爱，我的动机却并不这么单纯，我想以孩子来要挟她。希望她就算看在叶峰的面上，不要离开我。我从没见过她那么生气，那天，她和我大吵大闹。”

那么叶峰呢？你们有没有问过你们的孩子他的想法是什么？——丛容想问他这个问题，却最终没有问出口。

“最后，是我赢了——也可以说是我输了。她为了她心心念念的自由，放弃了叶峰。我也狠下一条心，对她说，你走吧，但我绝不会允许你来看孩子！”

丛容一惊，抬头直视着叶父。

也许从丛容的眼光中看出了不满，叶父摇摇头，自嘲而又苦涩地一笑：“我本来一直以为我会后悔放她走，可是那么多年过去了，现在我才知道我真正应该后悔的是什么。我后悔那个不让他们母子再相见的决定——因为，在这次‘战争’中，受到伤害最大的，只有叶峰。”

“那么，现在叶峰的母亲在哪儿呢？”丛容有些好奇。

“离婚后她就去了法国。那儿是艺术家的天堂，却也是穷人的地狱。在这次离婚中，她除了自由，什么都不要，所以，她的全部财产仅仅只能支持她在法国两年的生活。”

“您是否也希望她山穷水尽后能回到您的身边？”丛容问道。

叶父欣赏地看了她一眼：“不错，这也是我一直打听她消息的动机。可是事与愿违，就在她走投无路的时候，有个日本人伸手相助。接着，她便嫁给了那个日本人，而我也就彻底死心了。”

“日本人？”丛容隐隐想到了什么，可究竟是什么，她一时也想起来。

“之后，我便再也不去打听她的消息了。”他叹了口气，“是你的你逃不掉，不是你的，再怎么强求，都不属于你——我终于明白了这个道理。”

“这些……叶峰都知道么？”

叶父摇了摇头：“他只知道自己的妈妈出国了，别的我都没有告诉他。他母亲也给他写信，但自从嫁给了那个日本人，似乎就中断了与叶峰的联系。”

丛容想起了米太太的话——“……有时，峰峰也会高兴得发狂，那通常是他的妈妈从国外给他打电话或是寄礼物的时候。峰峰最高兴的是有一次，妈妈给他寄了个漂亮的玩具小吉他，他几乎一个晚上没睡觉，最后是抱着睡着的。可后来，不知道为什么叶太太的电话和礼物也突然中断了。峰峰一直等了两年，两年后过完八岁生日的那一天，他突然对我说：‘妈妈不爱我了，不爱我的妈妈我也不要。’”

她的心再度为那个名叫叶峰的小男孩而痛了起来，不觉有些释然于他对自己的伤害。

“对了，”叶父打破了沉默，“我要把找到叶峰的这个消息告诉麦云洁，这个女孩昨天还给我打了个电话询问叶峰的情况呢。”

丛容的脑海中忽然有灵光一闪——Maggie？

\*\*\*\*\*

\* \* \* \* \*

室内和室外的温差使得玻璃窗上结起了一层洁白的冰花，远远看去，有种磨砂般朦胧的效果。窗外天色阴霾，风吹过树梢，感觉天地间一片肃杀。

阴沉的天，阴郁的人，阴冷的心。

叶峰手脚摊开地躺在铺在地板上的席梦思上，双眼茫然地盯着天花板，那里有一只小虫一动不动地趴着，是想养精蓄锐熬过寒冬呢？还是已经冻死了？

换了个姿势，转过身，他的目光落到了身边的吉他上。已经有好多天了吧，他都没有动过这把陪伴了他多年的吉他，就算偶然弹一下，也尽是些为公司写的烂歌。

——那么他自己呢？蛰伏于这间小屋，是想抚平伤口修身养性呢，还是打算就此沉沦就此淹没？

纷乱的心情整理不出一个答案，叶峰猛然从席梦思上弹起，找出了那张GUNS 'N' ROSES的CD，塞进唱机中，打开了最大的音量。

.....

Talk to me softly

There's something in your eyes

Don't hang your head in sorrow

And please don't cry

I know how you feel inside I've

I've been there before

Something's change inside you baby

And don't you know

.....

闭上眼睛，GUNS 'N' ROSES的声音逐渐隐去，取而代之的却是另一种声音：

“OPEN！OPEN！.....”

“再来一首！”

“耶！OPEN永远是最棒的！”

“这是我听到过的最好的音乐！”

“叶峰！叶峰！天歌！天歌！.....”

舞台上所有的灯光都照耀在他们身上，舞台下成百上千个人的目光也集中在他们的身上。荣誉、鲜花、掌声.....这些成功的附属品正在向台上的男孩们招手。

## 第7章

“知道吗，叶峰回来了，昨天丛容带着我去找他了。看到他我真的很高兴，但是又很生气，这个家伙无缘无故失踪了半年，现在又一点预兆也没有的平空出现，真是在考验的我的心脏。可是我总觉得怪怪的，他好象变了。”“怎么变了？”“变得阴阳怪气。”麦云洁嘟起嘴，想了半天才决定用这个形容词。“哈哈，这个家伙本来就是阴阳怪气的。”“不，你不了解这种感觉。以前的叶峰虽然也常常会有闷声不吭、爱理不理的死样子。但那只是他不善于表达感情，他的内心却是火热热的。但是这次感觉他阴沉好多、而且愤世嫉俗地厉害。”“他欺负你了？”一个愤怒的小脸同时出现在屏幕上。“没有。”麦云洁咯咯笑了，天歌还是老样子，一提到叶峰就情绪高涨，麦云洁甚至可以想象他气得双脚跳的样子。“他欺负的不是我，是丛容。”麦云洁在键盘上打完了这句话，也皱着眉头趴在桌上。一长串省略号，天歌终于打出了几个字：“怎么会这样？”是呀，怎么会这样？麦云洁也在问自己。叶峰和丛容是很辛苦才走到了一起，中间还有她激流勇退的牺牲精神。看到他们两个往往就会想起那段快乐无邪的高中生活。他们怎么可以轻易地就疏远了彼此呢？要知道以叶峰那种死心眼地个性，他一旦喜欢了哪个女孩，是不会轻易放手的。难道——“这失踪的半年一定有问题。”楚天歌的话道出了她的想法。“唉，好烦！”麦云洁丢开了键盘，心烦意乱的在寝室中间踱来踱去。最近一切都在乱套，叶峰这边、丛容这边、连她自己也是麻烦连连。“这次看你往哪里逃？”那天晚上，毕世廷放下这句话就走了，还顺手拐骗了她的那张面具。接下来几天，麦云洁一直躲着他，他也没有来找麻烦。只是在昨天下楼的时候，突然看见他又出现在楼道里，害得她连滚带爬地闪了回去，最后却看见他和楼上那个娇滴滴、假惺惺的艺术系之花出去了，

临走时还朝她的藏身之处恶狠狠地撇了一眼，也不知道有没有被他发现行迹。也许他根本就不介意，说不定他打算放过自己了？这一直是这两天麦云洁自我安慰的话语。但是她的内心却告诉自己要是这样就认为警报解除，那就太掉以轻心了。毕世廷就好象一个精明的猎手，正在布一个陷阱，而她就是那个不幸又无力的猎物。嘀嘀嘀，MSN的又发出了通知声。楚天歌在那边可能等急了。“你还有别的烦心的事？”楚天歌果然洞察力很强“我……”麦云洁愣住了，烦心的事，她确实在烦，可是究竟在烦什么？她也理不清！“啊！”哀嚎声响彻校园。

\*\*\*\*\* “世廷，离大赛的截稿日期只有一星期的时间了，你们准备得怎么样？”刚刚下课，林教授就走过来询问情况。“还有些部分没有完成，这几天我会尽快赶出来的。”“好好干。”林教授拍了拍毕世廷的肩，怀疑刚才是不是他看错了，毕世廷在上课的时候竟然走神了，大概是自己逼得太紧了。“别太累了。”林教授临走时还不忘语重心长得关心一下。“累？”毕世廷愣住了。他这几天的状态可以叫做累吗？自从那天晚上揭穿麦云洁的就是白雪公主这件事情以后，这个小妮子就一直躲着他。而他也憋着一口气，告诉自己不要去找她。可他气什么？气她明知道自己就是那个小矮人却一直假装不认识，还是气该死的自己竟然好象有点喜欢她，而她似乎却根本不为所动。画设计图？他这几天哪里动过什么笔，一看见设计图，就会忍不住想到这个没心没肺的麦云洁。昨天他终于开始了大学以来的第一次约会，和艺术系的虞美人。其实和谁也没关系，他只是想弄清楚他是真的喜欢上了麦云洁，还是因为和女孩子接触的太少，所以很容易被近距离的人迷惑。但是说实话，他真是讨厌极了这种无聊的活动。昨天两人一起去看了电影，是那种超级缠绵的好莱坞骗钱大片，弱智的剧情，无聊的对白，他就差没在剧场里打呼了。而身边的女人却不停的用餐巾纸抹眼泪，哭得上气不接下气外带打嗝，害他还以为她有哮喘。好不容易熬到电影散场，这个女人竟然还拖着精疲力竭的他跑到外滩去，说是看看夜晚黄浦江的景致有多迷人、多感人、多温馨、多浪漫等等，用了一大堆没用的形容词。结果吹了一晚的江风，他感冒了，鼻子象被水泥封住了，嗓子眼象挂了一把刀，连咽口水都是生疼的。他怎么会以为换一个人会一样有感觉呢，这根本就是在折磨自己。“世廷！”娇柔的声音在背后响起。毕世廷叹了一口气，不用回头，他就知道来者何人。“你们这节课时间好长，我都在门口等了5分钟了。”一件橙黄色紧身毛衣，下着绿色贴身皮裤，虞丽娜象一朵波斯大丽菊一样盛开在教室门口，吸引众人侧目的眼光。“你干吗要等我？”毕世廷收拾着桌上的东西，连眼皮都懒得抬。“一快吃午饭呀。你瞧，我特意到附近的小饭店里买了叉烧饭，我们一起吃。”虞丽娜晃了晃手中的饭盒。“多少钱，我算给你。”毕世廷接过饭盒，“谢谢！”依然是那种冷冰冰的口气。“哎呀，我们俩还算什么算，”虽然只约会过一次，而且毕世廷从头到尾没说过几句话，但是虞丽娜已经以毕世廷女友的身份自居了，毕竟毕世廷是不会随便和女孩出去的。今天她是打定主意要让全校的人知道，毕世廷是她的，谁也别来跟她抢。“你看今天的阳光多好啊，不如我们到草地上去吃吧，你看我连座垫和桌布都带好了！”虞丽娜举起早已准备好的篮子，里面拉拉杂杂装了一大堆东西。不就吃碗叉烧饭吗？弄得跟野餐一样，他们艺术系什么时候改修家政课啦？毕世廷不置可否地朝外走着，虞丽娜紧随其后一步也不敢落后。室外的阳光真的很好，毕世廷张大嘴，深深吸了一口气。这么暖洋洋的日子，在草地上坐坐确实是个不错的想法，但愿身上的感冒病菌可以暴毙在紫外线下！于是毕世廷也不排斥虞丽娜的提议，找了个位置坐了下来。“这一份是烧鹅双脾饭，这一份是烧鹅叉烧饭。你要那一种？”“随便。”毕世廷只想快快填饱肚子，管他那么多。“这样好了，我们换着吃，你可以吃我碗里的，我也可以吃你碗里的。”虞丽娜觉得自己的主意有创意极了，这是增进感情的最佳途径。“这里不是幼儿园，一碗饭还有你吃我吃大家吃。”这个女人是白痴吗？和她又不熟，竟然提出这种非分之想，“况且我的感冒很严重，我看你还是离我远一点，免得传染到你。”“怎么会，怎么会，你的一切我都不会嫌弃，哪怕是你的感冒病菌。传染给我吧，传染给我吧，让我和你生一样的病，感受一样的痛苦。”虞丽娜双手捧心，眨着天真无邪的大眼睛，把这句肉麻之极的话以最自然的方式朗诵了出来。毕世廷刚刚吃到嘴里的饭被这样的告白吓得顷刻间喷涌而出，霎时间满天“饭”雨，虞丽娜手中的午餐未能幸免遇难。“这……这……”虞丽娜颤抖的双手捧着盒饭，不知道该说没关系呢，还是大叫真恶心。手上、盒饭上、还有衣服上、甚至头发上都被喷到了饭，帅哥，他是帅哥耶，帅哥怎么也会做出这么不雅的举动。“对，对不起……”毕世廷的饭呛在气管里，拼命的捶胸顿足，脸涨得通红。“拿杯水来，快！”“哦！”呆如木鸡的虞丽娜这才反应过来，心急慌忙的东翻西找，从小篮子里摸出一瓶矿泉水，打开瓶盖要递过来，却在行进途中踩到了毕世廷的脚，当场向后一仰，水统统洒到自己头上。“啊？”虞丽娜看着自己湿漉漉的头发和满脸得水花以及毕世廷的呛得满脸通红得样子，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这么糗。“为什么会这

样，我的第一次与帅哥共进午餐，竟然变得这么狼狈不堪！呜……不公平啊！”虞丽娜竟然抽噎的起来。毕世廷还在那边咳个不停，本来等着虞丽娜拿水来救他于水深火热，没想到这个笨女人竟然把水泼了，泼了不算，还在那边咧着嘴哭，哭有什么用！“咳……咳……”毕世廷捧着胸口，爬起身来。求人不如求己，他决定自己去找水，等身边这个女人来帮他，他一定已经咳到气绝身亡了。“老大，水。”身后突然传来毕世廷这辈子听过的最动听的声音，只因这个声音告诉他有水。一瓶矿泉水递到他面前，他接过直接倒入口中，啊这个清亮滑爽的感觉，仿佛沙漠变绿洲、人间变天堂。好爽！毕世廷回头，看见邵振南站在身后，带着一脸狐狸笑容看着他。“你这么会在这里？”心里隐隐有些不好的预感。“老大，你先不感谢我的救命之恩，反倒用看到我很碍眼的口气，问我为什么在这里，这太伤我心了，噢！我的心好痛！”邵振南一上来就来了一段唱作俱佳的表演“想不想变得更痛？”毕世廷眯起眼睛，手捏成拳头，关节发出噼啪的响声。“当然不想！”墙头草这种角色最适合他演。比了比身后，邵振南有些得意地说：“我来拍广告的，刚拍完一半，下午还得继续。”“就是你那鞋子？”毕世廷下意识朝邵振南指过的地方看去，发现就在没几米远的地方也坐着一群男男女女，当然看得最清楚的是那个正在手足并用，讲得眉飞色舞的麦云洁。“你们不是已经拍完了吗？”毕世廷的脚不由自主地往那个方向走去。“MAGGIE的脚扭了，所以就拖了几天。”MAGGIE，叫得这么亲热。毕世廷鼻子里哼了一声。“这个家伙还欠着一屁股债呢？”毕世廷走得更快，决定以债主的身份来追讨他的权益。“真的这么简单。”邵振南跟在后面，轻轻嘀咕着。“蹭帅哥饭的时候，吃饭时要文雅，让他对你出众的仪表和谈吐倾心，蹭青蛙饭的时候，吃饭时比他还要凶猛，以防被青蛙追。吃饭不忘请客人，不可一味闷着头吃，要匀给请客人一些眼神，回眸一笑百媚生，秦皇汉武皆失色。”麦云洁正在把昨天网上看到的一则有趣的帖子绘声绘色的告诉大家，引得众人一阵哄笑，浑然未觉身后正有危机慢慢逼近。中午暖暖的阳光洒在她身上，柔柔的头发张扬地披散在肩上反射出点点光晕，就像她的个性一样的不羁。红色的毛衣象一团火一般包裹着她，而她就像火焰最明亮的部分，即使是在最嘈杂的人群中，也能一眼捕捉到她，令人移不开目光。最吸引人的，是她永远丰富多彩的表情，所有的喜怒哀乐都能在她脸上找到端倪。毕世廷默默地看着她地侧影，心忽然猛跳了一下，此刻他似乎有了一种感悟，也许自己是真的喜欢上她的。“嗨，MAGGIE，债主上门喽！”邵振南急着通风报信。麦云洁诧异的回过头来，脸上的笑容突然刹车。“你？”该说什么，是打一声招呼，还是假装不认识算了，麦云洁脑细胞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运作着，自己看到他竟然会有些尴尬，怎么办？“我是来讨债的。”毕世廷双手抱胸，居高临下地看着她。“讨什么债，我又没欠你钱。”他这样低头看她，真的让人很有压迫感。麦云洁也站了起来，拍了拍身上的草，昂着头看着他。“你不记得了？”毕世廷扬了扬眉毛，只听见身边的女生发出低呼，他刚才的表情真是要命的帅。“卖骚！”麦云洁在心底用了一句刘畅最喜欢的骂人的话，不过不得不承认他刚才的挑眉毛的样子真的让她心跳快了两拍。一定是紧张的关系，她这样安慰自己。“这里。”毕世廷指了指心口，“你说过要把影子收留在这里的。”“什么？”麦云洁愕然的望着他。“奥菲利亚。”毕世廷又逼近了一步。他竟然全记得！麦云洁有点吃惊地看着他。那一晚的记忆象电影的闪回，一段一段在麦云洁眼前闪过。“曾经有一个叫奥菲利亚的老小姐，她是一个戏院里的提词员，她漫长的一生都献给了这一职业，因为她深深地热爱着戏剧。但是老太太终有失业地一天，她老了，除了她奉献一身地戏剧，她什么也没有，没有财产也没有亲人。她觉得很寂寞，直到她遇到了第一个影子，剧院里的一个影子，一个流浪的没有主人的影子，奥菲利亚收留了它，于是越来越多的没人要的影子寻找到了她，请求她的收留，而她都答应了。于是在她孤独的一生中突然出现了许多伙伴，他们每天晚上都会在奥菲利亚的小小寓所里演绎着世界上所有伟大的戏剧，而奥菲利亚小姐依然在一旁给他们提示台词，做着她从事了一生的工作。”……“我喜欢的是这个部分：第四个影子叫孤独、第五个影子叫长夜、第六个影子叫永不、第七个影子叫空虚，最后的那个影子别人叫它死神，‘尽管这样，你还是会收留我，对吗？’它这样问奥菲利亚，……”……“如果我是一个孤苦无依的影子，你愿不愿意收留我。”毫无征兆的，这样的话就冲口而出，连毕世廷自己也吓了一跳。……“影子都是很小的，可以折叠、可以随身携带，可是你，你让我怎么收留？”白雪公主轻轻的反问。“只要在你心里给我一个位置就够了。”“只要在你心里给我一个位置就够了。”麦云洁不由自主重复着这句话。以为他是来声讨自己没有完成设计图的事情，没料到他竟然翻起了陈年旧帐，麦云洁开始觉得有些头痛了，他葫芦里到底卖得什么药。周围看戏的人群把头转来转去，这对帅哥靓女在猜迷吗？为什么说的话没有人听得懂？这时一直在边上充当路人甲的某位，终于耐不住寂寞，急急地想在正在上演的好戏中抢一个重要的角色。“嗨，我是毕世廷的女友，我叫虞丽娜。”手自然而然的挽住毕世廷，不忘故作风情的妩媚一

笑，并甩了甩长发，她一向认为让发丝在风中飘扬是最美的。“米饭？”麦云洁轻轻说到。“啥？”虞丽娜笑容卡住，茫然的看着她，“什么米饭？”“这里。”麦云洁指了指她头上，“你把饭吃到头上去了。”“呀！”虞丽娜尖叫一声，用手拼命地拍头发。“这里也有。”麦云洁又指了指她肩上。“哇！”又是一声尖叫，肩部受到了主人的重创。“还有脸上。”麦云洁的手再度出击。“噢！”脸部的皮肤出现五道指印。麦云洁轻轻摇摇头，这个女人对待自己真狠，其实她手臂上也有一颗白花花的饭粒、还有领口处。不过还是算了，要都告诉她的话，不是她把自己的衣服撕破就是身上轻一块紫一块的，明天看她怎么出门。“好了，好了，你不用这样自虐。”毕世廷看不下眼，捉住了她的手，毕竟饭是他喷的，心里总有些过意不去。他握住了她的手。他握住了她的手？他握住了她的手！麦云洁突然觉得心头毛毛的，有一种火辣辣的感觉从心口窜起，只觉得这两双相握的手特别刺眼、特别讨厌。

“拜托你，请你的女朋友不要再歇斯底里了，这些米饭害不死她的。”麦云洁转开头，对着一张张大嘴看戏看得很入神的邵振南说：“嗨，可以开始了吧，下午我还有课。”说罢头也不回走开了。他竟然握了她的手！哼！走着瞧！“她不是——”我女朋友，最后这四个字还没来得及讲，就看见麦云洁已经气冲冲地跑开。她气什么？“还是你最好！”虞丽娜靠着毕世廷握住她手，一脸幸福状。怎么回事，刚才还尖叫不已，现在又摆出小鸟依人状，这些女生一个个翻脸比翻书还快。西风乍起，风中的麦云洁象一个威风凛凛的女战神。没来由的，毕世廷打了个寒战。不过他突然发现困扰他已久的感冒竟然奇迹般的好了。音乐教室里，德彪西的《月光》倾泄而出。麦云洁坐在钢琴旁，心无旁骛地弹奏着，指尖飞快的在黑白键盘上流转。她的钢琴弹的并不出色，特别是在遇到了楚天歌这样的钢琴神童以后，更发现自己的技巧只能算是初级水平。但她从来不介意，因为从未企望过成为钢琴家，一直以来，她觉得只要是自己的兴趣就好，没必要强迫自己达到什么程度。她热爱音乐、热爱电吉他、热爱在舞台上尽情蹦跳、放开嗓子歌唱，但这一切这是兴趣，她从来没有想过目的两个词。所以当初，她会以为换一个专业对自己并没有影响，也许自己也会对建筑产生兴趣。可是两年了，她终于明白自己有多轻率，她是属于音乐的，音乐就象她身上流动的血液一样密不可分，是她活力的源泉。只有在放开很久才知道自己在渴求什么，今天当无意中走过这间空无一人的音乐教室，看到没有上锁的钢琴，强烈地冲动使她走了进来，做在钢琴边，触摸琴键的欲望变成了持续不断疯狂的演奏，她不知道如果这会有一把电吉他，甚至是一把民谣吉他，她是否会通宵达旦的弹奏直到手指出血。深深吸了一口气，她真的很喜欢沉浸在音乐中的感觉，情绪可以随着乐音起伏，每一段乐曲都象一个精彩的故事，如果她可以一直这样下去的话——钢琴声戛然而止，麦云洁停下已经发热发烫的手，后悔自己第一万次不小心的后悔。如果没有那个夏天，如果没有遇到毕世廷、如果没有打那个该死的赌，如果自己不是这么倔强的话，今天的生活应该是完全不一样的。麦云洁埋头在钢琴前，有些沮丧，更多的是疲倦。今天中午和毕世廷不期而遇之后，自己就像一颗上了膛的子弹，对谁的脸色都臭臭的，于是鞋子的广告拍摄很快就结束了，邵振南根本就不敢要求重拍。“我是毕世廷的女朋友。”这句话今天第二十遍地出现在她脑海里，那个艳丽地艺术系之花，那个浑身长满饭粒地臭美女生，究竟哪里招惹她了，害的她今天一个下午心情不爽。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不快乐地事情，为什么情绪会因为一个不相干人随意的一句话而有这么大的起伏？麦云洁不想再想下去了，有些呼之欲出的答案令她不想面对。说好了要讨厌他的，说好了要报复他的，这一切都不应该有变化。麦云洁心里烦躁莫名，德彪西的《月光》再度响起，琴声有了些凌乱，那原本清冷宁静的意蕴荡然无存。乐声反复响着，许久……

\*\*\*\*\* 风卷过  
树林，沙沙的响声在林中低徊，象似一种低语，又像一种泣诉。校园的树林的一脚，远远可以看见两个拉扯的身影。“呜……，我哪里不好了，我可以改呀，你为什么要抛弃我？”虞丽娜捂着脸，头发散乱地在狂风中乱舞。野餐篮早已不知道被丢到何处去了。“我对你没意思。”毕世廷皱着眉，觉得自己就象一个高中生一样幼稚。“什么东西都是可以培养的，现在连克隆人都可以做出来，有什么不可以发生的？”虞丽娜看见眼泪不起作用，开始使用胡搅蛮缠这一招。“我从来没有说过。”这点毕世廷还是很肯定的。“可是你约我看电影、看江景又是什么意思？如果不喜欢我，为什么要和我一起做这种事情！”“对不起。”毕世廷很诚恳地道歉。确实，当初知道自己不喜欢她还接受她地邀约，确实是不负责任。“你对我地伤害，就是一句对不起可以抹消的吗？”虞丽娜开始得理不饶人。我哪里有伤害你？虽然很想这样说，但毕世廷还是很识相的闭上了嘴。“那你想怎么样？”反正要人没有，要命一条。“真的一点挽回的余地都没有了？”虞丽娜吸了吸鼻子，做最后的挣扎。“没有。”毕世廷回答地斩钉截铁。女人的三大法宝一哭二闹三上吊她已经试过两样了，难不成真的上吊

给人看？天下的帅哥又不止他一个，何必单恋一支花。当务之急是要尽可能的挽回自己的损失。“好！分手就分手，不过要对人家说是我甩了你。”失恋的女生此刻脸上已经没有一丝一毫伤心的神色，倒是斤斤计较的样子很象经济系的。“可以。”毕世廷想也不想就答应了。“不可以在我们系找女朋友。”虞丽娜得寸进尺。“什么？”“每次看见我一定要对我微笑，但是我理不理你，你不要管？”……“把你们篮球队的赵致辉介绍给我。不可以说我坏话。”……“还有……，我现在没想到，以后想到了再告诉你。咦？你怎么不说话？”虞丽娜半天没有得到毕世廷的反应，睁大眼睛看到的是一张臭得不能再臭的脸色。“你以为我是拉皮条的吗？要我介绍男朋友给你？”毕世廷气得鼻孔冒烟，别说他和这个满脑子棉絮的女人其实什么事也没有，就算有什么他也不会做这么无聊害人的事情。“除了第一条，其他的面谈，接不接受随便你，反正事情就是这样。”毕世廷甩下话拔腿走人。虞丽娜呆呆地看着毕世廷远去地背影，“真地好有个性哦！”一想到这么有个性的帅哥和她仅维持了一天的恋人关系（虽然毕世廷是死也不承认），虞丽娜又不可遏制的惋惜和伤感起来的。北风渐渐的停下，但是小树林里的哭声却又重新在林中飘起。“好怕人，这里不会有什么可怕的东西吧。我们还是快走吧。”两个在树林旁写生的学生吓坏了，拎起画板匆匆逃跑。“呜……我失恋了，……呜……我的初恋。”虞丽娜的哭声混合在沙沙的树叶声中，显得如此诡异……直到很久以后，这片小树林一直是胆小的学生拒绝往来的地方。

\*\*\*\*\* LITTLE  
WHILE TELL ME NOW HOW LONG HAS THIS BEEN GOING ON 夜深了。窗外的月光幽幽地洒进了屋子。房间里没有半点声音，除了闹钟发出的滴答响声。麦云洁眼往天花板，脑袋里不断地回响着那句英文歌词。哎呀，现在数到了第几只羊了，是756只还是765只。麦云洁叹了口气，决定从第一只开始重新数，谁说这个方法有效的，自己数了半天为什么依然睡意全无。有史以来第一次，她失眠了。对于一个建筑系的学生来说，每天吃饱、睡觉睡好是人生最幸福的事情，要是被那些正在通宵教室与表现图“博命”的同学们知道有一个人正在寝室里失眠的话，一定会捶胸顿足大呼不公平的。翻了个身，毕世廷那张讨厌的脸又在眼前出现。麦云洁烦躁的闭上眼睛，可是隔不多久，又会不由自主地对天花板瞪眼。心乱如麻，此刻真想找个人聊聊。怀着一丝希望看了看对面DORIS的床铺，纱帐里面黑沉沉的，没有一丝动静。她一定睡着了。麦云洁开始自责，最近一直忙着自己的事情、参加设计比赛、和毕世廷斗气、为邵振南的拍广告还有作曲等等，使她连关心身边朋友的时间也没有了，以往那种大声说笑、大碗吃饭的无忧岁月似乎一去不返了。视线落在写字台边上那台老式打字机上，淡淡的月光，打字机被磨的异常平滑的键盘反射出点点亮光。忽然忆起，从什么时候起，DORIS已经不再用这台打字机写信给远方的男友了，那每天半夜11点必然会响起的巨大声息，以及半个小时后必然会响起的愤怒的敲门声早就销声很久了。DORIS最近好象和台北的男友发生了什么！虽然她没说什么，但从她出奇地沉默，对古玩市场锐减的兴趣，可以看出打击不小。刘畅最近也很烦躁，这个神经比电线还粗的家伙，据说被一个比苍蝇还讨厌的家伙缠上了，这几天一直在念金刚经，克制自己的暴力倾向。为什么所有的人都不快乐，这个刚刚来临的新年似乎没有带来多少喜气，反而让她觉得冥冥中有一只霉手眷顾着她和她周围的朋友。又翻了一个身，半张脸沉浸在透窗而过的月色中，窗外被风吹摇曳的树叶，在她脸上印下了斑驳的影子。仰望窗外的天空，竟然发现了繁星点点，今晚是个看得到星星的夜晚。“什么都没有，一颗星星也没有！”“都市的天空本来就看不到什么星星！”“谁说的！曾经有一年圣诞的夜空就有许多星星，我们就在这样的星空下唱着歌，跳着舞……”没来由的一些曾经说过的话、出现过的场景就这样飘到脑海里。闭上眼睛，麦云洁拒绝自己再想下去。对面的床隐隐动了一下。难道这个小小的寝室里，竟然拥有两名失眠病患？“DORIS？”麦云洁忍不住轻轻问了一声。“你还没睡？”DORIS轻轻问了一句，声音有些沙哑，难道她刚才在被窝里哭过了？“你怎么啦？”麦云洁小心翼翼地问道。“没什么，只是心烦意乱。”DORIS闷闷地说着，说完轻轻叹了一口气，“MAGGIE，如果我会台湾了，你会想我吗？”“你要回台湾？可是你的课程还没结束！”麦云洁惊讶之极，为什么突然说回去？为什么？“是啊，可是……”DORIS又叹了一口气，“如果我不回去，就要变成一名失恋的女子了。”“你的阿纳答催你回去了？”“我们认识了很久，国小、国中、大学就是同学。可是成为恋人却是我来上海前的一个星期。我一直以为，既然那么久时间都可能等下来，我在这边上一年学，也应该可以等。”DORIS顿了顿，“可是没想到，他等不下去了，催我回去。如果不回去，只有分手这一条路走了。”“你有什么打算。”麦云洁很想劝她留下来，这个可爱的女孩，虽然两人认识的时间不长，可以感情早已好得象姐妹一样了。“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就算我放弃一切回到台湾，我们也未必会永远在一起。可是，如果现在就放手，又觉得很伤心。我真的不知道。”

“男人真自私！”麦云洁愤愤不平！如果可以，她宁可不要谈恋爱！可是，毕世廷的脸今晚第N次出现在自己眼前。啊！……自己也快成了掉进陷阱中的人了！两人沉默着，两个都在心烦意乱的人。呱噪的电话铃突然毫无预警地响了起来。麦云洁飞快地从床上跳了下来，抢过电话。“喂，是哪位？”电话那头没有声音。“喂，请你开口说话。”不会是哪个变态挑在这么冷的冬天打骚扰电话吧？依然没有声音。“我数到三，如果你还不发声音，我就挂了，1、2、——”“MAGGIE，是我。”电话那头的人终于开口，声音轻轻的、鼻音很重，似乎刚刚哭过。“丛容？”麦云洁差点以为自己听错了，竟然是丛容，“你怎么啦？这么晚打电话过来，发生什么事了？是不是叶峰又欺负你了？”“没有。”丛容的口气分明就是此地无银三百两，那天叶峰对她的恶劣表现，自己可全看在眼里。“MAGGIE，求你一件事好吗？”“说吧。”麦云洁虽然很豪爽的答应下来，心里却觉得这件事一定不好办。“叶峰这次回来变了许多，我想你可能也发现了。现在的他根本毫无冲劲可言，人也很颓废，这样下去会毁了他呀。”丛容急切的叙述着。麦云洁不由想到那次丛容带她去找叶峰的情境，凌乱不堪的房间、叶峰毫无生气的眼神、讥屑的神情，这个家伙到底在想什么？“你是要我去劝他？”麦云洁不置信的问道，丛容难道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要劝动他的人只有丛容。“他现在根本不愿见我，更不要说听我的劝了，你是他从小到大的朋友，你的话也许还有作用吧。”麦云洁可以想象丛容在说这句话的时候，脸色一定苍白得象一张纸，泪水在眼眶里打转的样子。叶峰这个混蛋！“你放心，我一定会去好好教训他的。”麦云洁保证着。突然她发现自己竟然不妒忌丛容，难道自己不再喜欢叶峰了吗？叶峰不是自己从小到大最喜欢的男生吗？为什么自己心里连一点酸酸的感觉都没有了呢？有的只是想去痛扁这个变得不可理喻的伙伴，有的只是希望这两个明明有情的人可以象以前一样在一块儿的心愿。突然麦云洁有如醍醐灌顶，原来她对叶峰的喜欢从来就不是一个女人对待男人的那种情感。那种喜欢是相识十几年的默契、一种难以割舍的友谊。“还……还有，不要告诉叶峰是我请你帮忙的。”在即将挂断电话的那一刻，丛容又急急地补上一句。“丛容，你真的很喜欢叶峰，对吧？”原来喜欢一个人是这么痛苦的事，麦云洁心里充满了同情。沉默了一会，只听见丛容轻轻说了声晚安，就挂断了电话。麦云洁瞪着电话发了一会呆才爬到床上去，刚刚躺下，电话铃再次响起。噢！为什么！麦云洁哀嚎了一声，正打算起身，只见DORIS滑下床来，体贴地接了电话。“喔……，了解……。你不要这样，想开点，这说不定是好事……嗯，……你不要喝太多酒，这样不好，好了，我知道了……你不要太冲动……”讲了一大堆DORIS终于把电话如愿挂上。“是谁？”就算隔了老远都能听见电话那端地大嗓门吵吵闹闹的。“刘畅，她喝醉了，在吐苦水。”DORIS没有回到床上，披了件外衣，坐在书桌旁，麦云洁见势干脆也爬下了床，反正也睡不着，不如聊天。“这个家伙怎么啦？酒量出名的差，竟然还喝酒，她不怕被人卖到南非去做女奴？”奇怪也哉！刘畅这个家伙是最讨厌别人借酒浇愁的，什么事让她这样大失常态？“她这么悍？谁敢要她做女奴，眼下倒是有一人问天借了胆，竟然非要缠到刘畅接受他做男朋友不可，把刘畅烦恼坏了！”说着别人的事，DORIS的脸色比刚才好看多了。“刘畅烦恼什么，以前不是都照样打发，软的不行来硬的，反正是比脸皮、比缺德刘畅不输给任何人啊！”麦云洁轻轻调侃起刘畅，DORIS笑了，两人似乎又回到当初无忧无虑的日子。“可是刘畅这次好象踢打铁板了耶，据说这个家伙脸皮比她厚、功夫比她强，缠劲比她足，刘畅快招架不住了！”“真想认识这位勇敢的男士啊！”麦云洁带着向往的语气。“听说他叫邵振南，是复旦新闻系的。”DORIS带着仰慕的神情遐想着这必然是一个肌肉发达的功夫高手。“谁？”麦云洁几乎不敢相信，就是那个滑溜似泥鳅、出了名的花花公子邵振南吗？哈哈，麦云洁突然不可遏制的笑了起来，上次邵振南还很深情地说，他被一个女孩子电到了，一下子就陷进去了，原来那个电力强劲地巨无霸竟然是刘畅，这两个人在一起，呵呵，真的会天翻地覆的。一旁的DORIS也笑了起来，刚才的忧伤气氛一扫而光。是啊，如果人生的生每一天都是晴天，那么最后会变成沙漠，有句台词似乎是这么说的。有哭有笑、有喜有悲人生才不会显得太苍白。象她们这样得年纪，什么样的情感都应该体验。“今天是个伤心夜！有四个在伤脑筋的女人！”DORIS感叹到！“谁说四个，我可不算哦！”麦云洁嘴硬不承认。“那你为什么失眠？”DORIS调皮的反问，还不忘调皮地朝她挤挤眼睛。“我——”麦云洁愣住了，是呀，她可是出了名的沾枕头就睡。原来今天的反常状态叫做伤脑筋。麦云洁用手撑起下巴，开始用心考虑这个问题。咕咕，咕咕。DORIS摸着肚子尴尬的笑了，“我没吃晚饭。”“不想去吃夜宵，我也肚子饿了。”“可是校门都关了耶！”“没关系，墙没有盖子，我们可以——”麦云洁坐了一个翻跃的动作。“对呀，为什么不试试？”两个人眨了眨眼睛，今天的月色这么好，决定利用这个难得的失眠夜，做一回坏学生。

\*\*\*\*\* “哎呀，

踢呀，球都传到这个位置还在愣什么！喔！笨蛋！”愤怒的叫喊声，就算门窗紧闭也很难不传到外面。深夜一点三十分，在男生寝室415房间里，依然热闹翻天。一大群男生大声聚在这里，收看的本赛季最精彩的一场英超联赛：曼联VS利物浦。由于只有毕世廷这个寝室有一台14寸的彩色电视，所以寝室楼里的球迷几乎全挤进了这间小小的屋子，这个平时只睡4个人的寝室，现在恐怕站了14个人。喔！！！沮丧的叫声在室内回响，连走道里的灯泡都被这么大的吼叫声吓得一闪一闪。曼联竟然输了！1：0，竟然在最后加时的两分钟被利物浦踢进了一个球，这叫占总数80%的曼联球迷如何心平气和。“唉，我早说了，曼联不行了！老爵爷不行了，退休前乱出昏着。今年的联赛冠军没他们的份了！”“你讲什么啊！这叫先抑后扬你懂不懂？”“是你懂还是我懂，这么关键的时候，竟然换人……”“好了，好了，你们俩别吵了……毕世廷躺在床上，闭着眼睛，周围很吵，可是没有身边的醉鬼吵。“老大，我失恋了！”邵振南第一千次打了个酒嗝，对着毕世廷叨念着。毕世廷翻了个身，假装没听见。“老大，这次我是真地被电到了，可是她说她是绝缘体。”邵振南掰过毕世廷的身体，不依不饶。“我说一个男生喜欢一个女生不需要任何理由，她说一个女生讨厌一个男生也不许任何理由。老大，可这是为什么呀？”“我怎么知道为什么？”毕世廷终于从床上站起身，跑到桌上拿起水杯，幸好还有半杯水。“你该清醒了！”毕世廷把杯子里的水通通倒在邵振南头上。“我x！”邵振南大叫，一屋子吵吵闹闹的人都被吓得住了嘴。寒冷的冬夜，透心凉的水，邵振南终于清醒了。“想通了？”毕世廷拍了拍老同学的脸，虽然觉得自己的行为就像电视里审问犯人的狱卒，但是不下猛药不知道这个家伙要自怨自艾到什么时候。邵振南垂着头，象一个泄了气的皮球，一言不发。“哎呀，不就失恋嘛，时间可以治疗一切。”一位兄弟同情地拍了拍邵振南的肩。“节哀顺变。”又一个同情者走了过来。“听听相伴到黎明吧，听到有人比你惨，会让你好受点！”一位善于把同情化为行动的同学打开了收音机，将频率调到深夜节目。“爱情是相对的，你的爱若对方不接受的话这种爱情实际上无法得到正当的对待！”女主持人柔美的嗓音在音乐的陪衬下娓娓叙述着恋爱法则。“嘿，哥们，说你呢！”众人精神一振，连邵振南也竖起了耳朵。毕世廷眼光一直在邵振南身上游移，想问却开不了口。虽然邵振南从晚上一进门就哭诉到现在，可是是谁无情地拒绝了他，这个关键人物地名字却始终没有宣之于口。毕世廷很想问，却又别扭的不愿开口。是麦云洁吗？毕世廷皱起了眉头。不知为什么，心里强烈希望不是不是她，理由连自己也不清楚。“可是，这是我第一次爱上一个人，我真的很喜欢很喜欢，可是我不敢告诉他，我怕我承受不了这个打击。”电话那头是一个年轻女听众。“爱情这个东西不是一个人的，不管怎么强求如果没有互动还是没有用的。被甩是悲伤的事，但是更悲伤的是，没有把自己的心意正确的表达出来，把你的心意表达出来，这样即使遭到拒绝，至少你没有遗憾。”女主持理性的分析得到了众兄弟的点头，原本欲散去的人群，竟然纷纷搬着小凳，坐在收音机旁，一本正经地收听了起来。“把你的心意表达出来，这样即使遭到拒绝，至少你没有遗憾。”这句话竟然一下子打倒了毕世廷心里，把心意表达出来……“其实……我已经跟他表示过了，可是他不理我，很无情地拒绝了我！”女孩子期期艾艾地说出了真相。“爱情会叫人失去判断力，让人盲目向前，有时候放弃是需要决心地，转过身来是另一片天空，虽然脚步也许会很沉重。”主持人用充满哲学思维的语调劝慰着，有时不得不怀疑她面前是不是放着一本哲学书籍或者爱情电视剧的对白本。“世界上失恋的人又不是你一个，人本来就失恋之后会更成熟！想开点，你以后总会碰见比麦云洁更出色的女生。”比较了解情况的小林也充满同情的来安慰失恋者。“对啊！对啊！”众人纷纷附和。毕世廷心一沉。“你说谁？”邵振南脸色怪异地看着众人。“麦云洁啊！”众人集体回答。“我跟她就算用绳子绑在一起也不会有问题，你们在瞎猜什么！”邵振南涨红了脸，什么跟什么呀！“那是谁啊？”“要你管！”众人无趣，又回头去听收音机。不是麦云洁，松了一口气，毕世廷原本绷紧的神经终于恢复正常。“可以问一下你是读什么专业的吗？”接进导播室的几通电话，有人开始对这个失恋女生感兴趣。“我……，我是建筑系的。”失恋的女生的声音有些慌张。“嗨，建筑系的，别是咱们学院的。”好玩的部分开始了。“哪个学院的？”另一个听众真是打破砂锅问到底。“嗯，嗯，……反正是最好的那个。”女生有点不好意思了。“嘿嘿，真的是咱们学院的。”“我在公用电话亭打的电话，IC卡快没钱了，我要挂了。”电话的那头的女生突然挂断了电话。“怎么挂了，还没问出她的名字呢，说不定就是咱们一个班的。”有人打趣到。“建筑系的女生寝室就在西北角，那里倒真的有一个公用电话亭，嘿嘿，诸位想不想看看这位女生的真面目？”好事者提出建议，没想到得到众人的一致拥护。“那还不走！”一呼百应，反正今天周末，众人闲来无事，竟然都跑了出去。“我也失恋了，怎么都不关心我了！”隔了老半天邵振南才愤愤不平的开腔。“世界上好男人多得是，我一定会找到真心爱我的那一个。”虞丽娜拿着话筒觉得

心里好受多了。虽然很难接受毕世廷不喜欢自己的事实，可是经过电台主持人的一番开导，心情确实好了很多。幸亏没有承认自己是艺术系的，要不然万一今天学校里有哪个无聊分子收听广播的时候猜出她来，明天还不是全校都知道了。“我真聪明！”虞丽娜开心的夸奖自己，脸上一点也看不出失恋女人的哀怨。“一觉醒来，明天又是艺术系最有魅力的系花虞丽娜！”临睡前，美女不忘喊每天的口号，毕竟失恋事小，自信事大。不是有句话说“自信的女人是美丽的吗？”

\*\*\*\*\* “爱情，友情，冬天的火锅，满天的星星，北风霜雪，啤酒小菜，还有你，世界上的事物都是美好的，对不对？”麦云洁笑呵呵的在马路中心转着圈子，看着自己身上的泰丝棉裙划出一道道美丽的花朵。DORIS也晕晕乎乎的跟在麦云洁身后，嘴里一样念念有词：“对你来说，也许今晚只是你人生的某一天，但是我可能会以今晚的回忆度过30年。”“不对，不对，”麦云洁转过身，对着DORIS，“不是30年，是一辈子，我们的友谊是一辈子的事！”这条上海西区的幽静的小路，因为两个醉意微醺的女孩而显得有了生气。两边树叶凋零的梧桐树，被一排排垂吊的小灯招照得火树银花，冬日萧索的气氛荡然无存。“上海的夜晚好漂亮，好值得怀念哦！”DORIS有些伤感地说着。“是啊，这样美丽的夜晚，没有设计图、表现图、建筑材料打扰的夜晚！”麦云洁挽起裙子，从马路这头舞到马路那头。“我会怀念这里的一切的！”DORIS抱住了一个梧桐，闪烁的灯火，摇曳的树影，“好想哭哦！”“呵呵，哭吧，你的眼泪灌溉了这棵大树，明年记得从台湾来看它！”麦云洁跑到DORIS身边，很认真的说着。“嗯，我一定会的。”DORIS点头，两个女孩的手握在了一块，似乎变成里一个诺言。经过一晚上的考虑，DORIS决定为爱走天涯，不管将来的爱情能否继续，她都要珍惜两人在一起的缘分。明天她就决定办理手续，以最快的速度回台。今夜她和麦云洁破天荒喝了好几瓶啤酒，两个没什么酒量的人喝得晕晕滔滔，说了一晚上的胡话。平时10分钟的路，两人走了半个小时，终于回到了校门口。“还要翻墙吗？我的肚子好撑！”DORI趴在墙边耍赖。“只有前门没有锁，不过走到那里还得10分钟。”麦云洁可不愿意走冤枉路。“要不，我们比赛，你翻墙，我走前门，看谁先到！”DORIS提议。“好，输的人罚请明天的夜宵。”麦云洁卷起袖子，已经跃跃欲试了。“我数到一、二、三！”三字出口，DORIS已经跑到了老远。“我就不信输给你。”麦云洁发挥体育名将的风采，三下两下就攀到了墙顶。其实墙并不高，也就两米左右。“DORIS你等着请客吧。”麦云洁得意的说了一句，提了一口气，纵身往下跳。啊！！！怎么会这么倒霉，围墙下边竟然有一大滩积水。惨了，惨了。裙子上全是污水，上衣上也是。最糟糕的是，鞋子也全是水。真倒霉。麦云洁慢慢挪到干的地面，斜靠在身边的电话亭边，把鞋了的水到了出来。“麦云洁同学！”唉？这么晚了，怎么这里还有人。麦云洁回头，发现身后站了好几个男生，清一色全都是建筑系的。“原来是你啊！”众人同声，面带同情地看着狼狈的她，凌乱头发，污浊的衣服，惨不忍睹的鞋，果然象一个濒临崩溃的失恋女人。“我？我怎么啦？”麦云洁捋了捋头发，奇怪地问着。这群男生集体晚锻炼吗？视线一扫，突然愣住了。毕世廷正一脸怪异地看着自己。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

## 第8章

“嗨，水晶心，你还好吗？我已经从西藏回来了。那里是个神圣的地方，我的一切心愿，都在那里完成了。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因为我这次去西藏，我的他终于了解到，他的生命中不能没有我。为我高兴吧。我还拍了好多照片，但还需要整理，同时要整理的还有我的心情。以后发MAIL传给你，好吗？SEE U！——彩色沙漠”朱丽叶终于躺在了床上，开始了她每晚的必修课目——做脸部肌肉放松操。每天都要裹这么久的电话粥，真的是很辛苦，如果没有正确的放松，那张脸非变形不可。而经过了艰苦而又漫长的等待后，从容也终于百忍成钢地成功占用了电话线，在网上看到了彩色沙漠的这段留言。——彩色沙漠终于回来了，这使从容郁闷了许久的心情也有了一丝快乐的感觉。

\*\*\*\*\*  
\*\*\*\*\*

“咖喱鸡块！”

正在喝着汤，身边朱丽叶这声突然的低声尖叫让丛容差点把汤喝进气管里。

朱丽叶精神一振，一口咽下嘴里的饭，用不锈钢勺子照了照自己的脸，确保自己正处于“少男杀手”的状态后，脑袋微微一昂，以脖子的力量带动她那满头的秀发，“就是这么自信地”向刚才看见陈宗翰的方向甩着头发。

可是陈宗翰并不在那里。

这边厢，丛容却在狂咳嗽不已——这是被朱丽叶刚才的那声吼给吓出来的。就在她咳得面红耳赤的时候，感觉有一只手友好地在她的后背拍着。

“谢……谢谢！”丛容边咳边转头看去，却看到了一张眼熟的男人的脸，吓了一跳之后，又开始忙不迭地想要挡开那只不断拍打着自己的男人的手，“我已经好了，不用……”又是一阵狂咳。

陈宗翰微笑着道：“一定是呛着了吧，我给你拍拍就好了。”

忽然他的手上一阵巨痛，被人重重地打了一下。陈宗翰忙转头看去，却看见一张明明已经怒气冲冲却偏偏还要装出笑容的脸。

“我来给丛容拍拍吧，”朱丽叶挤着难看的笑容道，一边拍着丛容的背，一边低声嘟囔着，“知不知道男女授受不亲？”

陈宗翰就当没听见她后面那句话，礼貌地打了声招呼：“哦，朱叶同学，你也在啊？”

朱丽叶怒从心中起，恶向胆边生：“上次喊我朱丽，这次又成了朱叶。难道他是白痴吗？”尽管心中怒火熊熊，但她很好地克制了自己。

再度甩着头发“自信地”转过头，微笑着温柔地对那个“白痴”道：“我是朱丽叶，朱丽的丽，朱叶的叶。朱丽叶。”

以他们的这张桌子为中心的5米半径范围内，每个男生都停下了吃饭，竟然都为朱丽叶飘柔的风采而看得呆住了。

——除了陈宗翰。

对朱丽叶打过那声招呼后，他的注意力又回到了丛容身上：“丛容同学，今天晚上在话剧中心上演一出话剧《蝴蝶是自由的》。我通过一个朋友的关系，拿了两张票。如果你愿意的话，”陈宗翰道，“我希望能和你一起去看。”

丛容的咳嗽已经停了，可是朱丽叶的手却还没停，尤其是听了陈宗翰的话之后，这只手竟然用上了全身的力量。

丛容就差被她拍得血溅当场了。

还来不及说话，陈宗翰先开口了：“这是今天晚上19：30的票，我就在学校的南门口等你，我会一直等到演出结束。”

不给丛容拒绝的机会，陈宗翰说完便转身离开。

“19：00好吗？我们准时见面。”陈宗翰走出好远时，身后传来了丛容清脆的声音。

飞快地转过身，陈宗翰又惊又喜：“好！那么我们——不见不散。”

朱丽叶久久没有回过神来——有没有搞错，她感打赌，丛容连他姓什么叫什么都不一定搞得很清楚，居然就答应了？

“不会是真的吧？你竟然答应他的约会了？你不是说你不会喜欢他的吗？”朱丽叶没有意识到自己声音里的那一丝酸涩滋味。

“我要开始享受属于我的人生了。”丛容站起来，端起没动过几口的饭盒，“走吧。”

\* \* \* \* \*

“叶峰！我想死你了！”

Maggie扑上去就是一个热情的拥抱：“你怎么那么久没有消息？这段日子你都死到哪里去了？”

叶峰笑了——Maggie还是老样子：直截了当，热情如火。

正要说话，叶峰的笑容却凝住了，在Maggie的身后，还站着一个女孩。

丛容静静地站着，静静地微笑着看着眼前的这一幕。

叶峰抱紧了Maggie，笑容又回到了脸上，看着丛容，却在麦云洁的耳边慢慢说道：“Maggie，我也想死你了！”

丛容一震，但微笑依然还是挂在嘴边。

“你这个家伙，回来了也不给我打个电话，太过分了吧！要不是丛容千辛万苦的找到你，你是不是准备就这样在人间蒸发了啊？”Maggie大力地拍着叶峰的肩膀。

“随便坐吧。”叶峰笑着道，“没什么可以招待你们的，要喝水的话可以去外面的公用厨房倒。”

Maggie一屁股坐在地上：“这里这么乱，哪像人呆的地方啊，不过，倒是蛮有些情调的。”她望向还站在门口的丛容，“丛容，你怎么还不进来呀，来，我们一起坐。”

丛容没有动，而是看着叶峰。

“进来坐吧。”叶峰淡淡道，与方才对麦云洁的态度有天壤之别。

丛容的身子一僵，却终于进了门。

Maggie看看叶峰，再看看丛容，笑了：“闹什么别扭呢？”她一把把丛容拉下来：“坐吧，脏不死你的！”

丛容默默无语地坐着，看着Maggie和叶峰之间没有任何障碍地欢声笑语，从来没有如此强烈地感觉到自己与他们之间是那么的格格不入。

Maggie环顾着这间屋子，一边问道：“叶峰，听说你现在在一家小公司当歌手，是真的吗？日本那么大的公司都不呆，是不是存心想堕落下去啊？”

“不是我不想呆，是呆不下去，”在丛容注意的目光中，叶峰若无其事地耸耸肩，以玩笑来带过这个问题。“人家看不上我，怎么办？”

麦云洁目光炯炯地看过去：“不会吧。谁那么没眼光，连你都看不上？”

“该说说你了，”叶峰避开了她的眼光，“你现在应该大二了吧。学校怎么样？有没有男朋友啊？”

“哎！”说起那个要命的学校，想起那个闷死人的建筑系，Maggie就是一肚子的委屈恼火，

“别提了！什么破学校！我现在的日子有四个字可以形容——生不如死！”

“没有这么衰吧，”叶峰大笑着道，“你的男朋友没有给你以安慰？”

“男朋友？哈，我还没有找到配得上我的呢！所以也就没人可以安慰我喽！”Maggie爽朗地笑了起来。

即使一直插不上话，丛容也不由得微笑了起来，Maggie还是老样子，开朗自信、活泼幽默，带来了满屋的阳光。丛容忽然对她有些羡慕起来——为什么自己就不能像Maggie那样在叶峰的面前说笑自如？

叶峰展开了一脸坏笑：“那么，不如让我来安慰你如何？”

丛容又是一震，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他要做麦云洁的男朋友吗？尽管心中知道叶峰是在开玩笑，但仍挥之不去那酸涩的感觉。

Maggie楞了一下，很快又笑了起来：“叶峰，你搞错对象了吧？丛容才是需要你安慰的——你不在的时候，她是最担心的！至于我，忘了我的快乐哲学了吗？”

叶峰不由自主地看向了丛容，她的眼眸也正向他看来。

视线交叉在一起。

丛容的心猛地跳起来——她相信这一刻，在叶峰的眼中看到了感动和一些莫名而熟悉的东西，那是高中生时代的叶峰看她时的表情。

有一个小小的机械声音响亮地突然出现在这个小屋中，同时，叶峰也转过了他的视线，寻找那声音的来源。

Maggie手忙脚乱地找出了她的手机，才看了一眼来电号码显示，就尖叫起来：“不好！我差点忘了我还要画一张表现图呢！刘畅一定要骂死我了！”

丛容和叶峰也不知道她在那里说了些什么，但从她拎包穿鞋的动作来看，Maggie是不可阻止地要走了。

“我先走一步了。不过，我不会这么简单就放过你的，叶峰，你就等着被我骚扰吧。”站起人来，顺势再重重地拍了叶峰一下，“你们慢慢聊吧！”

Maggie侧过脸来，转了个叶峰看不到的角度，对丛容眨了一下眼睛。

丛容有些感动，她几乎可以肯定，Maggie是找了个借口开溜，留给她和叶峰单独相处的时间。

门再度关上后，房间里只剩下了两个人。

丛容想起了来时的路上，麦云洁曾说的话：“叶峰用来自我保护的方式就是：给自己戴上一张面具，来掩盖心中的真实想法。”

现在，叶峰又戴上了那张面具。

午后的阳光依然撒满了这间小屋。但屋里的空气却仿佛在渐渐的冷却。

“我接下去还要写歌……”叶峰脸上的笑容早已一去无踪，冷冷地开了口。

“我不会打扰你很长的时间，我只是想问你一句话，”丛容轻轻地问道：“叶峰，希望你能认真地告诉我：在日本到底发生了什么，让你突然解约，突然回国？”

“这个问题我刚才似乎已经回答过Maggie了。”

“我想听的是真话。”丛容说着，直视叶峰，“你为什么就不愿说呢？”

叶峰冷冷地笑了，突然凑近了丛容：“就算我的一切决定都很突然，那又怎么样呢？我为什么一定要告诉你？我总该有我的隐私吧？我可以保留我的秘密吧！知道我最讨厌什么人吗？就是喜欢刨根问底的人！”他退了回去，脸上仍保留着那有一丝残忍的笑意，“知道为什么我和Maggie的好朋友关系能保留到现在吗？就是因为她聪明地知道最好不要刺探我的事情！”

“可是……可是你知道我为了要找到你有多辛苦。当我见到你再次出现在我眼前时，有多少话想对你说？”丛容有些哽咽了。

“我可没有要求你来找我。你的辛苦与我有关吗？”

这句话深深地刺入了丛容的心，让她的心慢慢地疼痛起来。

她默默地站了起来，俯下身拿起自己的包。转过身，走出了这间冰冷的屋子。

看着她摔上了大门，叶峰感到心中有些刺痛。

刺痛？他自嘲地一笑，他还以为自己已经刀枪不入了呢。

已是下午的三、四点，太阳只能无力地照耀着大地。丛容裹紧了身上的大衣。然而她的身体还是在不停的颤抖。路向着远方延伸去，仿佛没有尽头似的。

\*\*\*\*\*  
\*\*\*\*\*

正是从那个时候起，在那样苍白而无力的夕阳下，丛容作了一个决定——从现在开始，她要开始享受自己的人生了，而不再为不相干的人操心了。不是曾经有个叫戴晓晴的女孩说过吗：

“做一个女孩的权利就是享受漂亮而又开朗的人生。”

“彩色沙漠，你好。

你的照片我到现在都没有收到。你什么时候发给我？我等看着西藏的壮观与美丽呢。是不是也能从照片中看到你的美丽形象呢？

最近我过得很不开心。我的这段感情可能到结束的时候了。他说我所付出的一切都与无关。我要重新开始生活，寻找属于我的快乐人生。今晚我会出去约会，所以不会在网上。明天见好吗？

886（拜拜了）——水晶心。”

丛容在出门前先给彩色沙漠留了言，而后在朱丽叶的指导下开始化妆。

“真的决定放弃了吗？”朱丽叶边给丛容上粉底边问道。

丛容没有回答，只是望着镜子中的自己，静静地坐着。

“再问个问题，”朱丽叶说着，对着镜子里的丛容扮了个鬼脸，“弄清楚今天晚上约你看话剧的这个家伙姓什么叫什么了吗？”

丛容笑了：“我知道了啦，姓陈叫宗翰，外号‘咖喱鸡块’、‘少白头’，是不是？”她的笑容又慢慢地收了起来，“朱丽叶，我知道你一直想吸引住他的，所以，对不起……”

朱丽叶停下了手中的唇膏：“喂，你可千万不要以为我心里不舒服啊！像他这样的，连我的‘后备役军团’都挨不上边。我想引起他的注意只不过是要教训他一顿而已，谁叫他那么不尊重女性，到现在连我的名字都叫错……”

丛容从来没有见过朱丽叶把任何一个男生的名字挂在嘴边超过三句话的。在朱丽叶的唠唠叨叨骂骂咧咧中，丛容也有了决定。

“OK，终于大功告成了。”朱丽叶后退一步看着自己的杰作。

这可是她朱大小姐第一次为别人化妆啊，奇怪，她怎么以前没有想到过自己也有化妆师的天赋？

看着镜中的自己，丛容有些惊讶——这是自己吗？长长的睫毛掩盖住了重重的心事，红润的嘴唇没有丝毫痛苦的痕迹。

叶峰的面具是冷酷和淡漠，现在，丛容发现，自己竟然也有了一张面具。

\*\*\*\*\*  
\*\*\*\*\*

晚上19:00正。  
夕阳早已不见，只有满天暗淡的星光。  
丛容站在话剧中心的大门口。  
尽管心始终处于疼痛状态，却又奇怪地有些麻木。  
“丛容同学！”身边有一个声音响起。  
丛容转身，首先看见的是一捧红色的玫瑰，在路灯下那么鲜艳地闪亮着。  
“你来的好准时，丛容同学。”陈宗翰的眼睛中有着惊艳。  
今晚的丛容看上去特别漂亮，略施粉黛的她更显得清新纯洁，动人心弦。  
“等了很久吗？”陈宗翰问道。  
“也才刚到。”  
“你——”陈宗翰犹豫了一会儿，还是说了出来，“你今天很漂亮！”  
看着陈宗翰脸上溢于言表的快乐，丛容知道，他以为她的精心打扮全是为了他。  
丛容的心里闪过一丝不忍与迷惑。  
这么做到底对吗？和自己并不喜欢的人约会，只为了寻求心中的那点平衡，这样是不是会有些残忍？  
从落地玻璃窗的反光中，丛容看见了自己的模样，从来不化妆的她今天是第一次涂脂抹粉——又一次在形象上有所改变，却不再是为了叶峰，不再是为了寻找自我的存在，而是因为……  
——报复。不错，应该是有点这个念头的。

\*\*\*\*\*  
\*\*\*\*\*

这是一个讲述束缚与挣脱的故事。  
一个受着全方位保护的盲人男孩想要摆脱在他身上的重重束缚，开始独立的生活。他遇上了一个一贯自由自在的女孩，两个人相爱了。可就在这个时候，女孩又发现她没有办法挣脱开自由的生活来与一个盲人携手相扶着走过人生。  
一个深刻的主题，却用热闹搞笑商业的方式来表现。  
这一出话剧每个人都看得很开心，包括陈宗翰。  
丛容想笑，却觉得自己怎么也笑不出来。生活中是有这样的人：受着良好的保护却努力要走向独立，例如丛容；也有习惯了独立和自由，却再也没有办法摆脱浪子的痕迹相信除了自己以外的另一人，例如叶峰。  
——打住，我不是已经决定要好好过自己的开心的日子了吗？为什么还会想起他呢？丛容的心中一片迷惘。  
恍恍惚惚中，演出结束了。  
在一片嘈杂中，陈宗翰拉起了丛容：“走吧。”  
丛容默默地跟着他来到剧院门口，陈宗翰却突然地停住了脚步。  
灯光下，他的眼睛探索地看向丛容：“一个晚上你都有心事。”  
丛容刚要说什么，他拦在了她前面。  
“尽管你在和我一起看话剧，但是你的心里却在想着另外一个人，是吗？”  
丛容一惊，看着陈宗翰。  
他却微微地笑了：“我知道这里附近有个地方有很好的冰激凌，愿意和我一起去尝尝吗？”

\*\*\*\*\*  
\*\*\*\*\*

冬天吃冰激凌有种别样的风味。  
这是一家非常专业的冰激凌店，所有的原料都是从意大利直接进口，以保证口味的纯正与完美。  
陈宗翰选择了一个靠窗的座位。那是在一个Bay window的落地窗边，只能放一张桌子，所以这里同时也就成了情侣专座。  
丛容要了一份黑巧克力冰激凌，那苦苦的口味正适合她现在的心情。  
陈宗翰点的是香草冰激凌。  
丛容曾在哪本书上看见，最能鉴别出冰激凌好坏的就是品尝香草冰激凌，而最懂得品味的人也

只吃香草口味的冰激凌。

她打量着面前的陈宗翰，他正是这种男孩：正派、传统，一切按着既定的轨道进行，却又不失天生的聪明才智。

他与叶峰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人。如果说他是一列四平八稳的火车，有着正确的轨道与方向，永远不用担心他出轨，那么叶峰就是一辆性能良好的跑车，既能瞬间加速冲刺，也能瞬间调转头，驶向另一个方向。

可是，为什么吸引人的永远是跑车而不是列车呢？

“其实在认识你之前，我就已经打听过你了。”吃下第一口冰激凌后，陈宗翰道。

“第一眼看到你，我就知道你是一直在寻找的女孩。在你的身上有种单纯而干净的气质。可是，我也听说，你有一个秘密的网上恋人。所以我也一直不敢和你靠近，当我终于和你接触后，也听说了你的故事……”

丛容不说话，只是低着头慢慢地品尝着冰激凌。

“……你有一个中学时代的男朋友，非常优秀，后来他出了国，失踪了一段日子后，你再度找到了他……”

“看不出来，你倒是一个非常好的私家侦探呢！”丛容说完，才领悟到自己口中那冷冷的嘲讽之意。

“对不起，我并不是有意想刺探你的隐私。只有一次偶而从你的朋友朱丽丽那里听说起。”

陈宗翰看着她，眼中的坦白与真诚让丛容为自己方才的刻薄感到有些后悔。

在来时的路上，她想了很多。她知道自己没有办法在心有所属的情况下，再接受别人。这样，对陈宗翰不公平，对自己也不公平。但是她并不后悔今天接受他的约会邀请，因为，还有一件事情，是她可以做的……

“我知道我比不上那个优秀的男孩，但是我想，我应该尽力争取一下。当你今天答应我的约会时，我真的很开心——至少你给了我一个机会……”

丛容看着桌上一直放着的那束陈宗翰送的玫瑰，在灯光下，红得有些刺眼。

“但是，从看话剧起一直到现在，我发现我始终没有单独和你呆在一起。”

丛容惊讶地抬头看他。

陈宗翰接着道：“也许你自己还没有意识到，但我却知道，你一直都在想着另外一个人。是吗？”

“……对不起。”丛容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是她能想出的唯一一句话。

“千万不要说对不起，”陈宗翰笑了，笑容中有宽容有理解，也有一丝失败在其中，“你并没有错，我也没有错。错误的只是时间，如果早几年或者晚几年……”

“我们之间也不会发生什么。”丛容打断了他的话。

现在轮到陈宗翰惊讶了：“为什么？”

“你有没有想过你为什么会注意到我？我想，那一定是因为在我们的身上有着相似之处。我们都正派、传统、遵守教条。”

“就算是这样的话，又为什么不能在一起呢？”

“开始也许会觉得舒服自然，但是时间长了，就会乏味就会沉闷。只有当与自己截然不同的人呆在一起的时候，生活才是多变的丰富多彩的，你永远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丛容想起了以前的日子：充满了歌声、充满了激情，她会毫不淑女地发脾气，也会放开胸怀开心大笑——而这段尽情挥洒人生的日子，她是和叶峰和“OPEN”一起度过的。

陈宗翰依然微笑的看着丛容，只是那微笑中多了一丝认输的意味：“所以……”

“所以，我们最好还是成为好朋友，好吗？”

丛容期待地看着陈宗翰。

“好吧！”他在心中暗叹了一口气，脸上却是灿烂的笑容，“以后不论发生什么我都会是你的好朋友。”

“其实，”丛容偷偷看了陈宗翰一眼，虽然刚刚拒绝了人家就这么做有些不大好，但是想起回寝室后将面临的遭遇，她还是觉得有必要再多几句嘴，“其实，朱丽叶是个很好的女孩子。虽然她看上去好像有许多男朋友，但心底还是很纯真的。而且，作为她的好友，我可以告诉你，她开始喜欢你了。”这

“就是经常和你在一起的那个女孩吗？她不是我喜欢的类型。”

“但是，她却能为你的生命带来多彩与多变，”丛容笑着说道，一边举起了右手，“以好朋友的名义保证。”

“好吧。我就试试吧。”陈宗翰装出了一脸的无奈。

丛容被逗笑了——“走吧！”

\* \* \* \* \*  
\* \* \* \* \*

校园树林的羊肠小道上，有一瘦一胖两个身影正在慢慢地散步。

“你每天这么晚回寝室如果被发现了会有事吗？”

“那算啥！为了我伟大的爱情，赴汤蹈火，况且不怕，那小小的‘寝室大伯’又有何惧。再说，象我这样身手敏捷，反应迅速，武功盖世的大侠——盖世爱，那么矮的围墙能难得到我吗？哈哈哈哈哈……”随后的这阵狂笑犹如午夜狼叫。

而旁边女生的声音却肉麻地说道：“我好感动哦！”

“来，丽丽，啵一个。”

“死相。人家才不要哪！”

这两个就是世上第一“痴”男女——盖世爱，朱丽丽。

“告诉你一个天大的消息。”

“什么啊？”

“天歌回来了！”

三分种的沉默。

之后——

“啊——”惊天地、吓鬼神的尖叫声响了起来。

“天歌？就是那个我最……最……”

终于，朱丽丽看到了盖世爱的表情，刹住了车：“……最欣赏的那个楚天歌同学吗？”

“他今天的飞机到，明天就和我碰头。真是够哥们，”阿盖想起来就兴奋不已，“他还给我带了把名厂出的贝司呢！”

朱丽丽却动起了别的念头：“喂，阿盖啊，你能不能叫天歌劝劝叶峰？我一直有种感觉，他们两个其实是最听得进对方的话的，就是表面上不肯承认而已。”

“叶峰？”盖世爱一副不屑一顾的样子，“这吊死鬼关我什么事？再说了，天歌除了我的话，谁的都不听，更何况这个吊死鬼？”——这是极少见的男人间的争风吃醋。

“喂喂，我可不许你侮辱我的峰峰。不管怎么样，他都是我的偶像。听丛容说，他被别的坏女人援助去了，如果不是因为你的缘故，我早就出马把他救出火坑了。”

“你现在可是我的马子。怎么敢在我面前提你喜欢其他人？尤其是叶峰。”阿盖的声音提高了八度。

“想当年。”朱丽丽又进入了“美好”的回忆。“我与峰峰、天歌两小无猜，青梅竹马。本想着与之一起比翼双飞。但终究因为自己的举棋不定，犹豫不决，错过了一次又一次的大好机会。直到他们各自离开我得身边才发现，当初无论跟了谁都比……”再次及时刹车，“都好啊！”

“我对你说——朱丽叶。如果你再敢提起峰这个字，我就跟你没完。”盖世爱向朱丽丽发出了最后通牒。

“谁？”这次轮到朱丽丽发飙了。“朱丽——叶？”想起上回在丛容寝室里的情形，——难不成阿盖从此就对这朱丽叶念念不忘？

眼看就要铸成大错，还好阿盖的反应不比寻常人，立刻说道：“丽丽，很晚了。就送你到这儿吧。”

居然就想溜号。

“你给我把话说清楚。”朱丽丽一把揪住了阿盖的耳朵。

盖世爱没法，只得站住。脑筋一转，忽然放低了声音。

“还记得吗？丽丽。那天我们一起去看得《现代版罗密欧与朱丽叶》。罗密欧为了与朱丽叶永远地在一起，喝下了毒药。看过后我久久不能平静。我已在心里下定了决心，要与你永远，永远地在一起。不论是活着或是死去。我要做你的罗密欧——喔，我的朱丽叶。”

一阵风吹过小树林，有风沙被吹起。

盖世爱侧过头去想眨掉眼睛中的沙子，却让朱丽丽以为他哭了。

“对不起，阿盖。我错怪你了。”朱丽丽幸福的倚在盖世爱的怀里。

盖世爱挺起了胸膛，偷偷地出了一口气。

风还在一阵一阵的吹着，这对热恋中的情侣却没有丝毫冷意。

\* \* \* \* \*  
\* \* \* \* \*

“叶峰。吃啊！”又一只虾皇包被夹了过来。  
已经多久没见面了？三年还是三年半了？叶父忽然有些内疚，虽然是父亲，他这三年来对叶峰的关心有多少呢？就连最先找到叶峰的都不是他。  
“我看，你还是离开那家什么唱片公司吧！”叶父语重心长地说道，“这个公司我已经找人了解过了，刚开不久，也没什么实力。不如……不如你还是到我的公司来上班吧。”  
叶峰夹了一个叉烧酥放进了碟子里。  
“再怎么讲，我们也是父子啊。我不希望你的生活状态一直都是那样的，做个歌手，有了上顿没下顿，怎么都不是正常的人生啊。回来帮我打理公司的事务吧。做些正经的事。”  
叶峰依然只是埋头吃东西。  
“你明天就去辞了那份所谓的工作，我会在办公室里等你的。”叶父的话里开始有些命令的语气了。  
“小姐，结帐。”这是整个晚上叶峰说得第一句话。  
“一共二百八十元整，先生。”  
叶峰掏出三百块钱交给了服务生。  
“这顿我请。明天也不要等我，我是不会去的。”他看着他的父亲，“还有，我的人生是我自己的，正不正常只有我自己最清楚。我可以同‘中华之星’解约，但是，我不会和我歌手的人生解约。”  
餐厅外是繁华的街道。街上人来人往。  
一家小店正旁若无人地大声放着黑豹的《别去糟蹋》。  
在小店外站立了片刻，叶峰忽然觉得自己的心情一下舒畅了许多。

\* \* \* \* \*  
\* \* \* \* \*

“丛容，昨晚的话剧好不好看？”  
朱丽叶摇晃着饭盒，漫不经心地问道。  
她终于忍不住开始向丛容打听昨晚的情况了。  
丛容站在那里静静地排队买饭，就是不回答。  
“告诉我嘛！说吧。”  
看丛容没有反应，朱丽叶就知道在她面前装也没有用，还不如放下身段，把看家本领使出来。现在已是晚饭的时间了，朱丽叶已经忍了一天了，终于忍无可忍了。她非要得到答案不可。可丛容就是笑而不答。  
“嗨！丛容同学，朱丽叶同学，你们好啊。”在另一队伍排队的陈宗翰向着她们的方向打了个招呼。  
朱丽叶一愣：“这家伙怎么会也向我打招呼呢？还把我的名字说对了，是不是中邪了！”  
丛容终于开口了：“我和陈宗翰现在只是好朋友。你的计划照旧吧。”  
“真的呀！”  
看着朱丽叶惊喜的表情，丛容笑了起来。  
可是，心底却有一丝孤独慢慢地爬了上来  
“我呢，我该怎么办呢？”

\* \* \* \* \*  
\* \* \* \* \*

又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金色的阳光懒懒地晒在每个人的身上，让人觉得暖烘烘的。  
大伯大婶们三五成群的坐在弄堂里晒太阳，聊天。路上的行人仿佛也特意放慢了脚步，享受一下这冬日里难得的慵懒午后。  
一双旱冰鞋划破了悠闲，快速地在街道上穿行，似乎要去追赶什么，但又似毫无目的地前进着。  
叶峰并不急着赶路，速度只是因为习惯。他是要去公司，而他选择的绝不是最快的路线，他不在乎。

公司的门出现在视线里，正要一下穿进了大门——

“叶峰。”一个声音从背后传来。有些熟悉，但一时却想不起来是谁。

旱冰在脚下飞速地转了360度，叶峰以一个漂亮的姿势转身站住了。

他和楚天歌面对面地站着。

楚天歌站在门外，穿着一件白色的大衣，一头短发染成了暗紫色，在阳光下显得挺拔而又生机勃勃。

“啪啪啪……”

天歌拍着手，“没想到你的旱冰还是溜得不错。”

“你怎么回来了？是不是混不下去了啊？”叶峰淡淡地说道。

“学校放假，就回来看看以前的老朋友。”楚天歌也淡淡地回道。

“我给Maggi e打电话，听说你也回来了。而且成了中华之星唱片公司的签约歌手。所以想来看看你。”楚天歌环顾了一下四周继续道，“这家唱片公司可真够小的。你怎么找到的，还真不容易呢。”

叶峰听出了当中的嘲讽，冷冷地道：“和你有关吗？”

“哦！当然没有关系。公司小其实也无所谓。”楚天歌微微一笑，“其实这次回来，我也想看看你，看你经过了所谓的培训，到底大腕成什么样子了。”

“所以，我回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找了最近的歌来听。”楚天歌直望着叶峰，“那也能算是一个职业歌手唱出来的东西吗？街上随便拉一个人，只要不是五音不全的，都能达到这水平。我劝你还是早点辞职好。免得人家白白花了钱养着你。”

叶峰站直了身子，以更冰冷的声音表情来掩饰心中的恼火。

“我愿意这样唱歌和你有关吗？不乐意你可以不听！”

楚天歌冷“哼”了一声：“我只是可怜你而已。连你自己都已经放弃了音乐，还有谁能帮的了你。”

“你……”

“我原来还把你当成我的对手，现在看来……”他笑了一笑，以显示他的言下之意。

叶峰捏紧了拳头。

“好了。我走了。”楚天歌却突然转过身，大步向远处走去，“我想等我再次回来的时候，你应该早已改行干别的什么了吧！”

……

阳光依旧。

天上有鸽哨响起。

“‘热情’，这个词眼真的已经离开我很远很远的吗？”

“我真的已不配称作歌手了吗？”

“音乐还是我的生命吗？”

呆呆地站着，叶峰的心里开始有了一丝波澜。

——“嗨，让你们久等了——想知道‘OPEN’乐队有多炫吗？！”

这是谁，是谁在说话？

接着，灯光亮起，音乐响起，歌声唱起，而当台下的观众也开始欢呼起来的时候，心也跳起来了，整个人也HIGH起来了……

这应该才是音乐吧，这应该也是他不渝的追求与梦想吧。

突然间，叶峰明白了楚天歌所做的一切。

原来他一直以为是敌人的家伙却是他最好的朋友。

他笑了。叶峰站在公司大门外大声的笑了。

\* \* \* \* \*  
\* \* \* \* \*

窗外的夜很深，很蓝。天上的星星清晰可见。

小兰和Linda正在此起彼伏的进行着“呼噜二重哼”。朱丽叶睡在床上温柔地说着世界各国语言梦话，时不时还发出会心的笑声（当然，这银铃般的笑声在深更半夜听来就有些恐怖了）。只有丛容百无聊赖的躺在床上，把手中的收音机从一个台换到另一个台。

“现在是中华风云榜的新歌上榜时间。首先是新人阿梅的……”

“这不就是上次听到叶峰唱歌的那个电台吗？”丛容心里一动，一种莫名的心理使她停止了换

台。

“下一首歌是著名歌星小可。他的高音部分非常的嘹亮……”男主持人如数家珍般地说着。而那些所谓的著名歌星，丛容连听都没有听说过。

丛容就这样听着这一首一首的歌，渐渐地意识模糊。

突然——

一个强劲的摇滚节奏把丛容再次拉回到现实中。

……

流泪

流浪

流落在熟悉的街头

心中还装着昨日的忧愁

却知道这样已经不够

……

只要我的梦想还在

我就想再次飞翔

只要明天会来

我的头依然会高昂

……

歌声中充满了激情，满怀着希望。

——“叶峰！”丛容精神一振，“这真的是叶峰吗？”

“……这首歌的作曲、演唱都是同一位歌手，可见歌坛人才辈出阿！……”

收音机里继续放着其他的歌，丛容却再也听不进去了。

当泪水终于从眼角滚落的时候，希望也在心中重新燃起了！

\* \* \* \* \*

“叶峰，让我来帮你收拾一下吧。看你的屋子这个乱劲儿。”凌子的声音从叶峰的屋子里传了出来。

叶峰坐在地上，抱着吉他正在构思新的曲子

凌子放下LV的手袋，把大衣往叶峰的身上一扔，拿起了一块抹布就准备打扫。

“别动我的东西。”叶峰边弹琴边冰冷地说道。

“人家好心好意要帮你打扫一下吗。干吗这么大声？”凌子娇嗔道，尔后一下坐在叶峰的身边，一把勾住了叶峰。

“叶峰，这里条件这么差。我可不忍心让你再住下去了。你把这儿退了，明天就住到我那里去好吗？”

叶峰没有回答。只是继续试着几个音符。

自从在一个地下小酒吧里看到叶峰的第一眼起，凌子就决定，她要定他了。不单是为了他长得帅，更因为他身上的才气。虽然她的年龄并不大，但做经纪人的资历也不浅。经验告诉他，叶峰是值得抓住的人选——他既有偶像派的条件，又有实力派的天赋。

同时，凌子也对做经纪人觉得有些累了。这毕竟是件为他人做嫁衣的活，如果有一天，她所做的一切全是为了自己的话——

凌子从睫毛下瞥了叶峰一眼，她敢打赌，他一定会红。所以，她要趁着现在，他还在她干爸的唱片公司里的时候，牢牢把他抓住。

“……这样的话，”凌子嗲着声继续劝说，“就可以随时督促你写歌，帮你安排签约，也可以安排你的生活了。这样我们就可以……”她作出娇羞状，“工作恋爱两不误了。好吗？”

“我不搬。”

\* \* \* \* \*

当丛容醒来时，耳机还挂在身上，而收音机的电池已经耗尽了。

她一下子坐起来，心里只有一个念头。

“我要试最后一次，让叶峰回来。如果今天都无法再找到过去的他，那么，我们就真的已经走

到路的尽头了。”

直到从容走在了街上，用力吸了几口冰冷的空气，那颗“砰砰”直跳的心才平静了一些。这好像预兆了某些事会发生。

\*\*\*\*\*  
\*\*\*\*\*

“好吧。那么，我搬过来好吗？”凌子靠在了墙上退一步问道。

“你搬过来干吗？谁同意的，自说自话。”叶峰放下手中的吉他，冷漠地看着她。

凌子的热情一下全被叶峰泼灭了，但旋即她就恢复了甜美的笑容。

“我不过想是关心你，为你做饭、做菜，你打扫房间，料理家务，关心你的生活。这难道都不可以吗？你知道吗？我不想仅仅做你的经纪人，做你可有可无的女朋友，我想……”凌子再度靠近了叶峰，羞涩地轻声道，“我希望能成为你真正的女朋友，我也想你能真正地开始关心我……”

烦。

这是叶峰听到这些话的唯一反应。

“烧饭，煮菜？”叶峰站了起来，以免她再靠近，“谢谢，我的生活不需要任何人来关心，我爱怎么过就怎么过。”

他拎起了她的大衣，“好了。你现在可以走了。”

凌子羞愤难当。她一把夺过叶峰手中的大衣，径自向门外冲去。

\*\*\*\*\*  
\*\*\*\*\*

从容终于第三次来到平湖路上的这个门前，她站住了。

“真的还要上去吗？自己付出的还不够多吗？难道还要继续受他的侮辱？”

一个声音劝告她：“该回头了。不是你的就别再勉强。”

而另一个声音说道：“为了爱情受这些苦算什么。你是真的爱他吗？如果那么轻易就放弃，那些苦不就白受了吗？”

“吱”从容还是推开了那扇厨房的木门。

找到了楼梯，一步一步地慢慢向上走去。仿佛在攀登一座难于逾越的高山，也许过去了会发现一片新的天地。

\*\*\*\*\*  
\*\*\*\*\*

凌子奔到楼梯口，正要往下走，突然看见了低着头一步一步往上走的从容。

她记得这个女孩，曾在一个清晨以叶峰老同学的面目出现；她也记得当时叶峰看见她的表情，那是她从不曾在叶峰的脸上看见过的温柔和感情。

——也许，她才是叶峰真正在乎的人。

怨愤与报复的渴望如潮水般袭上她的心头。

决定也在刹那间做出。

凌子一个转身又折回了叶峰的小屋。

在叶峰惊讶的表情中，她一步步向他靠近：“叶峰。我知道感情是无法勉强的。所以从今天开始，我只是你的经纪人，而不再是其他了。我保证。”

叶峰面无表情的站在凌子面前。

“我只希望你能在今天满足我的一个要求。”凌子忽然张开双臂抱住了叶峰，“让我感觉一次你的拥抱好吗！就这一次，为了让我证明我曾真的爱过你。”

叶峰慢慢地抬起了手，轻轻地搂住了凌子。

\*\*\*\*\*  
\*\*\*\*\*

当从容走完了最后一级台阶，抬起头向叶峰屋子敞开的门中望去时——  
就在房间的正中——

凌子与叶峰深深地拥抱在一起。

这一刻，时间停止了，从容的血液也停止了流动。

她的双眼一片模糊，泪水早已夺眶而出。

调转头，跌跌撞撞的冲下楼，一把拉开大门，从容发疯似的向外跑去。

“叶峰我恨你！我恨你！”

\* \* \* \* \*

“彩色沙漠，我真的失恋了。

我所爱的人竟然和其他女人抱在一起。

整个下午我呆呆地坐在一个街心花园，手不停地抖，泪水不自觉地滑落到地上。

我知道我得世界崩溃了——破碎的水晶。”

“水晶心，你还好吧。我真的希望能在你的身边安慰你。

## 第9章

上天作证，我没有失恋，也没有要自杀！今天所有的人似乎都疯了，不断地有人跑来用明示或是暗示的口气问我是不是失恋了，还很同情的看着我，用怜悯的语气安慰我什么走过雨季就是晴天这类的话。我怎么啦？为什么我失恋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到底谁在放谣言？如果被我知道一定饶不了他！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这一切一定是和昨天晚上，哦不，是今天凌晨那帮在校园里游来荡去的建筑系男生有关。哼！包括那个毕世廷！

\* \* \* \* \* 今天麦云洁的脸色古怪的很。我想她心中的创伤可能还没有平复。我觉得兄弟们做法很不妥，失恋对女生来说很丢脸的事情，现在弄得全系都知道了，她一定很生气。可是，究竟是谁让她失恋的？这个想法就象梗在我喉咙里的鱼刺，弄得我浑身不舒服。我想承认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我确实喜欢麦云洁。

\* \* \* \* \* 今天早上起来的时候，窗外的麻雀唧唧喳喳的叫个不停。在上海的冬天好久没有听到这样的声音了，我想一定是有特别的事情发生。嘻嘻，果然被我猜到了。楚天歌回来了。他出现的时候，真是把我吓了一跳，远远地就看见一个高高帅帅的男孩站在校门口，穿着一套深咖啡的猎手装，双手插在裤兜里靠在墙上，一副悠闲的样子，一头紫紫的头发招摇的不得了，身边好几个女生看得都快流口水了。唉，这个家伙依然还是那么有女人缘。这个家伙长得更高更壮了。我记得他出国前，我平视可以看见他的下巴，现在只能看到他的衣领了。看来老外的牛羊肉真的蛮能养人的。我狠狠地捶了他两拳，嗯，胸膛硬硬的，果然长得更结实了。看他这个样子，想来一定迷倒不少金发碧眼的外国MM，谁知道这么一说这个家伙竟然会脸红，呵呵，天歌还是那么可爱。这个家伙真是好哥们，人来了不算，还带来了大礼。我虽然嘴上说不用这么多事，可是看见礼物眼睛都直了，拿到手里怎么也不肯放下。猜猜他送了什么？他把他两年在英国皇家音乐学院的课程笔记以及教科书通通带来了，还有相关的资料，整理的特别清晰。我记得以前只是随便提了一下，没想到他真的放在心上，真是太感动了！何况他还带来了一把音质特棒的电吉他，我想买很久了，一直在存钱，没想到现在都不需要了，哈哈，感觉上真象在过圣诞节，天歌这个圣诞老人来的真是时候！为了感谢他这么尽心，我决定跷两堂课陪他到处逛逛，虽然考试在即，可是还有什么比朋友更重要。不过天歌却死也不同意，硬要和我一块去听课，说要看看我的学习环境，这个家伙开始变得一本正经了，不过等他连续3小时老是听那些石头、木材、水泥、直角之类的字眼，他一定会睡过去的。

\* \* \* \* \* 今天我看见他了，MAGGIE身边的那个男孩。那张脸很眼熟，可是明明我并不认识他呀，为什么我总觉得在哪里见到过他。他们两个看上去很亲热，MAGGIE脸上的笑一直没停过，有那么开心吗？他就是那个让麦云洁失恋的男孩吗？如果是的话，那是否意味着两个人已经重归于好了。这个想法让我很生气，可是我气什么？邵振南今天又来我这里了，这个家伙自从上次发了酒疯以后有好久没有来骚扰我了。本来我以为他想通了，把心思全放在的学业上，谁知道，他今天跑来宣布要东山再起，所谓烈女怕缠郎，他想用的大概就是这一招吧，但愿那个女孩意











一个愿意帮我喜欢的骄傲男生。 在众人的喝采声中，我被毕世廷牵着手走出了食堂，这样的一牵手，似乎已经决定了什么。 在我和他的较量中，我似乎又是满盘皆输，但是这一次我却没有一点的不快乐，输和赢永远是相对的。 我输掉了自己的心，却赢得了这位全额奖学金获得者最详细的笔记最无私的帮助以及免费的洗碗工、搬运工、跑腿的……。 到底谁比较占便宜？ \* \* \* \* \* 经过楚天歌的一番好意的提醒，我终于想起了那个女孩，三年前夏天给一对双胞胎补课时遇上的那个满脸痘子的倔强女孩。 三年前只觉得这个女孩很有意思，非常聪明的脑瓜，不肯服输的个性，所以才会上头一热和她定下了考建筑系的那个赌。 其实，我没有忘记这件事，那件事情我记了很久。 高考放榜的时候，我还特意去了双胞胎的家里，可是没有碰到了人。 而留给那个女孩的电话，也从未见她打来。 以为她终究还是后悔了，所以也就一笑了之，把这间事情放下了。 某个初秋的傍晚，有个很漂亮的小女生拦着我，把一张建筑学院的录取通知书摊在我面前，听到那个声音我差点以为就是和我打赌的那个小女孩，可是看到脸，我发现自己认错人，这个女孩光洁的皮肤和那个女孩一脸的痘子实在相差太多，于是我给她指明了报名处的位置就扬长而去了。 当年的我和她，都忽略了一件事。 那年夏天，她皮肤过敏，长满了痘子，除了她长着痘子的脸，我并不清楚她真正的模样！

## 第10章

雨天。 夜晚。 窗外是黑沉沉的树木草丛。 雨点打在玻璃窗上，点点滴滴汇聚到一起，再不断地滑落。 冬天的雨就是这个样子：绵密得让人不耐烦。 尽管有空调，可是，空空荡荡的阶梯教室还是让人觉得阴冷。 丛容的手和脚都已经快冻僵了。 虽然她已经穿上了最厚的大衣、袜子，戴上了最厚的手套，但是，那种从心底里泛出来的寒意，还是让她觉得穿得再多也没有用。 这应该是她生命中最冷的冬天了吧。 从吃了晚饭到现在，三个小时过去了，小兰和Linda的脑袋就没有从书本上抬起来过。 哪怕是一颗炸弹就在她们身边爆炸，她们也不会抬头看一下的。 这也难怪，马上就要期末考试了呢。 每个人都开始紧张了起来，就连平时最吊儿郎当的朱丽叶此时也顾不上陈宗翰了，找了法语系的学长约会兼补课去了。 眼前摊开的是厚厚的单词课本。 已经面对了那么久，丛容却发现，自己还是停留在以“A”为抬头的单词上面。 而她原本计划今晚要背到“F”的。 面前的这一页丛容已经看了有两个小时之久，然而，每一个单词对她来说，却仍是那么陌生。 毫无疑问的，今晚又要白白地浪费了。 像这样状若白痴、大脑一片空白的日子，丛容已经过了第三天了。 自从和叶峰大吵一顿，自从在网上看见网友传来彩色沙漠已经病故消息的那天开始。 两个最好的朋友，丛容在心中默默地想着，一个是最亲密的异性朋友，一个是最默契的同性朋友，却是以不同的方式远远地离开了她。 教室里的同学们中间似乎起了一阵骚动，在门口像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丛容继续发着她的呆，对周围的一切视而不见。 但是，教室里每一个人的脸都转向了她，甚至连雷都打不动的小兰和Linda都抬起了脑袋，把眼光投向了丛容。 “丛容！”小兰说道，“有人找。” “哇！气质好好耶！”这是Linda的声音，崇洋媚外的她崇拜一切看上去富贵的人或物。 丛容回过了神，向门口看去，果然有人找她。 那位气度不凡的中年男人是叶峰的父亲，而在他身边站着的女士则是丛容从来没有见到过的。 一身黑色的羊绒大衣，披着鲜红的大披巾，衬得她的肌肤白晰到有些透明。 丛容从没有见过这样的女子——尽管身上穿戴的都是最好的东西，却仿佛把这一切都不放在眼里。 雍容华贵，却又毫不在意。 可是，真正吸引丛容的，并不是她的气质，而是她的眼睛。 这是一双漂亮的眼睛：漆黑的眼珠，眼角微微有些上扬。 这双眼睛丛容那么熟悉，三年前，她曾每天都面对它们；两年来，她也曾多次梦到它们——这分明是叶峰的眼睛。 现在，这个有着叶峰的眼睛的陌生女人，正用这双漆黑的眼眸，温柔地看向丛容。 \* \* \* \* \*

\* \* 学校的这家小餐厅一向是丛容最喜欢的。 红色的格子布餐桌，简易而舒适的布面椅子，微弱却又持续不断的烛光以及常年播放的爵士乐，带来一种岁月有如沙漏般流逝的感觉。 雨天的夜晚，这个学校的小餐厅生意并不好。 总共只有三个客人坐在靠窗的座位上。 丛容和那个陌生女子面对面地坐着，叶峰的父亲坐在她们旁边的座位上。 陌生女子默默地打量着丛容，眼光仍是那么的温柔，温柔中有好奇、喜爱与一丝恳求。 恳求？ 她有什么需要我的帮助吗？丛容想着，眼光从对面女子质地高贵的服装回到了她肌肤平滑五官清晰的脸上。 她无疑是美丽的，同时，在她身上也处处显示着富有和受着良好环境的保护。 她需要一个学生帮助她什么？除非——丛容还没有想下去，叶峰父亲的声音响了起来。 “这位是我的妻子……当然已经是过去的事了。”叶峰的父亲介绍着。 ——也就是说她就是叶峰的母亲。 果然，在她

身上，丛容看见了叶父所说的具有致命吸引力的温柔。“现在，她是中村太太……”叶父继续说着。中村太太？丛容记得自己曾在什么时候听到过这个名字。“中村先生是东正经纪人公司的董事长，也就是叶峰在日本时所在的经纪人公司董事会会长。”丛容一下子明白了什么，可是，又像是什么都没有明白。中村太太也就是叶峰的母亲，这一切说明了什么？脑海在一片空白中，跳出了一行行的字来：“……明天，在中村先生家将举行一个盛大的冷餐会，到时候会有全日本娱乐界最富盛名的媒体记者参加，而这盛会的目的——你猜，是为了什么？——是为了我！！……所以明天的冷餐会我将是主角，中村先生将把我介绍给所有的媒体……”这是叶峰发给丛容的最后一封MAIL，丛容能够倒背如流的那封。丛容抬起头来，惊讶而又有些紧张地看着中村太太。叶峰的父亲也不再说话，一时间，餐厅里寂静了下来。只有窗外淅沥的雨声配合着NATKING COLE的悠扬歌声。“丛小姐……”中村太太终于开口了。“请叫我丛容吧。”丛容微笑着说道，直觉告诉她，这次叶峰的父亲带着中村太太来找她，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好的，丛容。”中村太太温柔地笑了，“振杰这两天一直都在我面前提起你……”她拍了拍叶峰父亲的手，二人相视一笑，丛容有种感觉，坐在自己面前的这两个人并不是有着种种恩怨的离异夫妻，而是相知多年的老朋友。中村太太接着说道：“是你找到了叶峰，让我们知道了他的下落。”“我们？”“是的，除了振杰外，我也一直在寻找他。自从——”中村太太顿了一顿。丛容不说话，脑海中瞬间明白了一件事。也许，叶峰那些突然的变化和举动：与东正经纪人公司解约、离开日本、翻脸无情……这一切的原因，这一切的谜底，现在随着中村太太的出现，都要揭晓了。在心中，丛容也隐隐约约地猜到了——“……自从我从中村先生的口中得知，那天从我家举办的冷餐会上逃走的男孩是叶峰的时候开始。”尽管已经有些预感，一经证实，丛容还是忍不住地感到惊讶。抬起头看着中村太太，希望能从她脸上看到对这件事的感受。中村太太微微地笑了——笑容中有些苦涩。“一上来就跟你你说这些，你一定会摸不着头脑吧。”中村太太说，她的语速缓慢，嗓音低沉柔和，可以听出她有着良好的教养和条理清晰的头脑，“我还是把事情从头说起吧。那时，我还不姓中村，我是叶太太。”“为了头脑中那些不切实际的、对艺术对自由的向往和幻想，我不顾一切地和振杰分开了。我知道振杰很痛苦，也很不能理解我的所作所为。其实离婚对每个人来说，都是硬生生地在心上撕开一道裂缝。更何况，我还必须和我的孩子——峰峰分开。”“我以为我能够承受这一切，我以为我很坚强。可是，我错了。直到我到了法国，孤身一人的时候，我才真正感受到了家庭的重要。那是最温暖的避风港，然而我却义无反顾地要离开它……”她说这些话的时候一直看着叶父。叶峰的父亲避开了她的眼睛。丛容不敢确定他眼中的那些光芒是不是由眼泪引起的，但她知道，中村太太的这些话其实也是说给叶父听的。“……我每天都在想着峰峰，想他吃得好不好，穿得好不好，乖不乖，有没有哭……有没有想起我。你没有做过母亲，也许你不能了解这种感觉。真的是一种刻骨铭心的思念。每当我在街上看到一个年龄和峰峰相仿的小男孩，每当我路过卖玩具的小店，我都会不可遏制地想起他。有一次，我听到屋外有一个小男孩的嘻闹声，我甚至都冲了出去。直到到了门外，我才想起，我是在法国，而不是在自己的家里。峰峰再不会像往常从幼儿园回家那样出现在家门口了……”丛容静静地听着。在中村太太的声音里，有种叫人信服的力量。丛容相信她对叶峰的爱与思念是真实而又深切的。“我唯一能做到的是给峰峰买玩具、礼物，哪怕钱已经不够我再支撑一个月的生活了。我在法国读书，读的是艺术学院。这是我一生的向往，却也为它付出了昂贵的代价。我把离婚后所有的积蓄都交给学校作了学费。终于有一天，学校通知我必须在一个星期里补齐迟交的学费；而房东也通知我要是不把我欠的三个月的房租交给他，就把我所有的家具都扔到大街上；而此时我的身上只剩下了200法郎。”“于是，我用这最后的200法郎买了一个玩具吉他。这是给峰峰买的，就算再怎么苦，我也愿意用我身上的所有，来换取峰峰的一个笑容……”丛容想起了米太太曾经提起过的那只玩具小吉他，这也是叶峰最心爱的宝贝，却让另一个小男孩因为嫉妒而毁坏了。这是一个让人心酸的故事，而现在，丛容听到了这个故事的另一半，却是同样的让人感到眼睛酸酸涩涩的。“……然后，我一连三天没有吃饭，不敢上学，也不敢回到租的房子里去。这是我一生中最悲惨的日子。我整天游荡在街上，我从没有想到，自由的背后竟是这样艰辛的生活和悲惨的境遇……”中村太太柔和的嗓音不疾不徐地叙述着那段相信是她生命中最不堪回首的日子，却如同在说着别人的故事那般平静。窗外仍是急风骤雨，在这小餐厅里，在NATKING COLE的歌声中，丛容一步步深入到了中村太太平静而又有些忧伤的故事中。“……第四天，我终于支持不住了。在巴黎最繁华的香榭丽大道上，昏了过去。等我醒过来，我发现自己躺在最好的私人医院里。把我送进来的是一个日本人……”“中村先生。”丛容喃喃道。接下来应该是一个常见的言情故事了吧，有钱人仗义疏财，弱女子便以身相许。“是的，中村先生。”中村太太点点头，声音有些变化，变得更

柔和了，“他是一个个子矮矮壮壮的日本人，外表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注意。所以，一开始见到他，我对他只有感激之情。是他救了我，并在出院以后执意为我交了学费和房租费……”

“……后来我了解到，他的妻子因病早就去世了，这么多年来，他独立一个人创建出了全日本最大的经纪人公司。也是后来，我才知道，其实那天他救我并不是出于偶然，而是他已经跟踪了我好几天。要不是法国的私立医院坚持留下病人亲属的姓名地址，我也许至今都不知道是谁救了我。我真的很感激他……”“所以你就嫁给了他。”叶峰的父亲冷冷地插入道。“是的，我嫁给了他。”中村太太微微一笑，“他给我的感觉与你完全不同，振杰。在我们结婚的这几年间，你对我的照顾是无微不至的，但是你对我的管束也是无所不在的。这也是我拼命渴望自由的原因。而中村却不是这样，他从来不管我，从来不问我去哪里，干什么。他只是让我知道，他永远在那里等着我，当我累当我倦的时候，我可以在他那里得到保护与休息……”她微笑地看着叶峰的父亲：“这是他与你最大的不同，他拉着长线放风筝，而你却把风筝紧紧地捏在手里，怎么也不肯放开。可是，那么多年过去了，我却渐渐发现，无论是放着风筝，还是捏着风筝，结果都一样。那就是风筝线总要卷起来，而风筝也总要被收起来的……”

“……所以，我现在是安于本份的中村太太，为他打理家务，为他安排宴会，做一个妻子应该做的一切。”丛容忍不住开口了，在这次谈话中，只有一个人是她关心的：“那么叶峰呢？您给他寄了那个玩具吉他之后，又发生了些什么事情？”中村太太的微笑逐渐隐去了：“那个玩具吉他是我最后一次给他寄的礼物，从此我再也没有同他有任何联系了。”“为什么？”为什么不再关心你的亲生儿子？不再给他他应得的母爱关怀？哪怕只给那个孤单的小男孩写几封信也好啊！丛容在心中呐喊着，看着中村太太又问了一遍，“为什么不再同他联系？”她没有回答，叶父却说话了：“那怪我。自从我得知她再婚后，她寄给叶峰的所有信件礼物，我都没收了。”“您？”丛容惊讶地睁大了眼睛，直视着叶父：“没收？”“正确的说，应该是中途拦截了。”“您怎么可以这么做！！”丛容有些愤怒了。曾经有一个小男孩天天趴在窗口，等的就是邮差送到从远方寄来的妈妈的信件。叶父拿起面前因为放的时间太长而早已冰冷的咖啡，浅浅地喝了一口：“我怎么不可以这么做？我当时以为，这也是对叶峰的保护。我要尽一切力量封锁一切消息，为的就是不能让他知道，他的妈妈又嫁人了，他又有了一个后爸！”“可是……”丛容的反驳还没有说出口，一个柔和的声音已经先开口了：“这又是典型的叶振杰的作法！以保护的借口来实施你的管束和报复。这其实却是种最大的伤害！”言辞虽然激烈，但是，中村太太依然以柔和而又缓慢的嗓音进行她的反驳。“你这么做的最大动机是报复我。因为你痛恨我口口声声要自由，却又和别人结婚了。当然你也想保护叶峰，但却用错了方式。你以为对孩子隐瞒事实是对他好吗？你有没有站在峰峰的立场上想一想？一个从来不对他表示关怀和爱意的母亲，与一个同别人结婚了却仍然把他当作自己的小宝贝的妈妈，哪个会对他伤害更深？”叶父不说话，这是丛容第一次看到叶峰的父亲——一个这么成功的商人，这么有气势的总裁，被说得哑口无言，一句话也说不出。“还有甚者，那就是，很多年后，当叶峰已经逐渐淡忘或抚平了那个从不对他表示关怀与爱意的母亲留给他的伤口的时候，他却看到了那个已经嫁作他人妇的妈妈！”丛容深思而又心疼地说着。如果她没有猜错的话，这就是叶峰愤然离开东正经纪人公司、离开日本的真正原因。中村太太欣赏地看了眼前这个聪明的女孩一眼，但是很快，忧伤又浮现在了她的眼中。她摇了摇头：“这还不止呢。”

阳光下的长乐路是一如既往的幽静。法国梧桐早已经落完了它的树叶。墙头的小猫不知躲到了哪里。唯有街心花园中的诗人雕像仍然屹立在那里，俯视众生。修长的双腿，落寞的背影，披肩的长发，棱角分明的脸庞再加上单肩背着的吉他——这样的男孩走到哪里都是人们视线的焦点。叶峰毫不在意甚至都有些讨厌那些落在他身上的目光，无论它是来自于打着太极拳的老奶奶、扫着街的中年妇女，或是逃学跷课在外的女中学生。女人的同义词是——麻烦的动物！而叶峰这辈子所遭受的灾难，几乎都是女人造成的。最早是他的妈妈……叶峰的心中马上是一阵疼痛，撇开了这个想法，转到了新近为他造成麻烦的那个女人身上——接着就是丛容……可是，为什么叶峰的心中还是一片挥之不去的疼痛呢？叶峰猛然停住了脚步。再往前走就是上次碰到丛容和那个男孩的那家叫什么ROSE的小店了。叶峰回过了身——他宁可绕一圈，也不愿再从那门前走过。为什么，为什么这么做？脑海中似乎有人在隐隐约约地问着。是不想再经过那曾经发生过吵架事件的地方呢，还是不愿再看见丛容和那个男孩在一起？不愿也不能回答这些问题，叶峰唯一能做的就是走得快些再快些，直到把这些烦人的想法远远地抛在身后。“为什么不往前走了？”有一个声音清脆而甜美地在耳边响起。这个声音让叶峰的心猛然一跳。他停下了脚步。不用转头，从眼角叶峰也能看到一个穿着白色长大衣围着粉蓝色马海毛围巾的女孩的身影。“是不想回忆起上

次不愉快的经历呢？”身边的这个女孩问道，“还是不想再看见我？”她的问题与刚才叶峰的扪心自问出奇的相象。看来回答这些问题是逃不掉了，叶峰在心中暗暗叹了口气，转过身来，面对这个半路杀出的“程咬金”，或者是早已站在这里守株待兔的猎人。丛容正站在他的面前。在好久不见的冬日的阳光中，她是最灿烂的一道风景。在白大衣与蓝围巾的衬托下，她越发显得唇红齿白，清纯动人。“只是想换条路走。怎么，不可以吗？”叶峰反问道，毫不掩饰自己的挑衅口气。“可以。”丛容说道，眼中有一丝笑意。“那么，”叶峰冷冷地道，“再见！”丛容咬住了下嘴唇，笑意从眼中隐去。尽管觉得自己像一只残忍的动物，叶峰还是转过头继续向前走。“我知道你不想见到我……”丛容在他的背后说着。叶峰停住了脚步。“……但是，我今天来只不过是想对你说一个故事。说完这个故事后，我马上就走，从此再也不来烦你了！”叶峰转过了身：“是吗？你说的不会是从你们老师那里批发来的说教故事吧。”“不是，这是个真实的故事，你想听吗？”换了个肩膀背吉他，叶峰懒洋洋地靠在了路边的墙上：“只要你刚才说的话当真，那我就勉为其难的听一听吧。”一丝怒火出现在丛容眼中：“放心，我保证说完就走。”怎么会有这样的人？讨厌、冷酷又刚愎自用！丛容现在最想做的事就是掉头就走，再也不回头。可是……可是，这个再来找他的决心是好不容易才下定的，一定一定不能就这么放弃了！丛容暗暗地深吸一口气，安稳了一下心情，力求自己能保持平心静气。“从前，有一个小男孩……”她才开了一个头，就被眼前这个没有丝毫礼貌观念的男人不耐烦地打断了。“拜托你不要这么老土了好不好？”叶峰就差狂笑出声了，“都几十世纪了！来个有点创意的开头如何？”要不是考虑到这是在大街上，而且自己的打扮又是如此淑女，丛容这才按捺下了踹他一脚的冲动。“……这个小男孩的父母都离婚了，”对付这种人最好的办法就是不去理睬他，丛容总结出了这一点，便接着往下说，“他的父亲拥有他的抚养权。可是，这位父亲是个商人，忙得没有时间管孩子，便把他寄养在别人家里……”叶峰的脸色开始沉了下来，声音中又恢复了冰冷：“看样子是现代男孩版灰姑娘。”“却没有灰姑娘的美好结局。”丛容扔回一句话后接着说了下去，“……男孩的母亲出国了。刚开始她还与男孩保持通信，然后突然中断了联系。等了好久，男孩再也得不到来自母亲的关爱，他便决定硬下心肠，就当自己从来没有妈妈……”“男孩长大成人了，他出国深造，并且遇上了更好的机会。那就是有一家最大的公司要把他包装成名。这家公司的总裁还特别为这个男孩举办了个宴会，借此机会想把他宣传出去……”“好了，”叶峰猛然从墙上抬起身来，拎起吉他抬腿欲走，“我知道这个故事。你省着和别人说去吧。”丛容拦在了他的面前，脸上写着坚决：“如果你对我还有一丝一毫的尊重，那就请听完这个故事！”叶峰恼火地看着丛容，却有种自己回到了过去，回到了在南华高中那段时间的感觉，而眼前面对的就是那个顽固执着地跟在身后坚持着要给他补课的“优等生”。叶峰无奈地再度靠回了墙上。“……宴会开始了。男孩却迟到了，因为在赴宴的途中他迷路了。他向一个放学回家的小弟弟问路，那个小朋友熟门熟路地把他带到了宴会地点——原来这正是他的家……”

\*\*\*\*\*  
\*\*\*\*\* 刚刚放晴的天空又开始有乌云堆积。街边有着厚厚的落叶。路上的行人奇怪地看向路这边的这个男孩和固执地站在他对面的女孩。叶峰的眼中充满了恼怒与阴郁。“你怎么知道这些的？”他压低了嗓门问道。“我所知道的还没有说完呢！”丛容一抬头，坚持站在叶峰的面前，“……宴会进行得很顺利，每个人都很开心。所以他们并没有发现宴会的主角已经到了，倒是女主人，也就是总裁的夫人发现了来人。其实她只看见了一个人，就是那个还在上小学的领路小弟弟。他是她的儿子。当那个小朋友蹦蹦跳跳地扑向他妈妈的怀抱的时候，站在门口的，这个故事的主角忽然发现……”“够了！”叶峰一声大喝，转身想从丛容的身边绕过。丛容却挡在了他的面前。“……他忽然发现，这个总裁夫人不是别人，正是他自己的母亲！这个男孩，不，应该说这个应该已经是男人的男孩，突然没有办法承受这样的事实。他选择了退却，抛下了培养他两年的老师，对他期望甚高的经纪人公司……”丛容越说越快：“……长这么大，他还要他爸爸来为他赔偿违约金。只是因为，他经受不起他妈妈又有丈夫儿子的这个事实，他经受不起自己的老板竟然还是自己的另外一个爸爸，他经受不起……”“够了！够了！！够了！！！”叶峰一声比一声大地喊道，“你以为你是谁？私家侦探还是道德学家？你有什么权利打听别人家的事情，对别人家的家务事说三道四？”他逼近了丛容，眼中的怒火几乎已经要烧到了丛容的脸上，“你只不过是个假正经的胆小鬼而已，你的所见所闻不过是跟在老师后面学些该死的法语知识。你知道什么叫做感情？什么叫做伤害？你还是把这些故事贩卖给那个开店的小开博取他的眼泪吧，至于我，我告诉你，我听够了你的狗屁故事，我也见识够了你的假正经假道学！”丛容的眼睛越睁越大，脸色也越来越白。“离我远一点！”叶峰喊着，以至于街上的每个行人都绕道而走，免得被他的怒火殃及。“最

好从此再也不要在我面前出现，否则……”叶峰没有再说下去，突然掉头就走。丛容呆呆地站着，突然又大声地喊了起来：“这些只是这个故事的一部分，这故事还有另一部分……”叶峰头也不回地往前走着。“……你的妈妈其实从来也没有忘记过你，在国外不断地给你寄信寄礼物。但是，自从她再婚后，她的所有信件就都被你爸爸拦截了！你爸爸以为，这样你就不会知道你妈妈再度结婚，也就不会伤心了……”已经就要走到拐角了，叶峰放慢了脚步。“……其实你妈妈没有一天是忘记你的。她宁可自己饿三天，也要用最后一点钱来为你买玩具；即使嫁给了别人，她也还是每天都惦记着你……”“骗人！”即使嘴上这么说着，叶峰还是停下了脚步，他的声音中有着渴望和痛楚，“她为什么不回来看我呢？她可以离开我去法国，为什么就不能从日本回来看我一眼呢？”“那只是因为——她现在的丈夫身患绝症，随时会离开人世，更何况她还有个儿子。她不能离开他们，尽管她那么想你……”“你知道吗？”叶峰打断了丛容，“你是个煽情高手。换了别人也许会相信你这番话，可是我——那么多年来，我已经学会不再信任任何人了。尤其是女人！”说罢，叶峰继续往前走。一时间，丛容没有再说什么话，叶峰的耳朵也终于得以清静。他现在想要的，是尽快找一个安静的地方，好好地整理一下自己混乱的思绪。身后却传来一阵脚步声，接着是丛容再度气喘吁吁地拦在了叶峰的面前。“你究竟能不能让我一个人静一下？”叶峰冷冷地问道，不耐烦的情绪布满了他的浑身上下。丛容不说什么话，只是从白大衣的口袋中摸出了一样东西，往叶峰的手中一塞。“这是一个朋友送给我的。从看到它那一刻起，我就一直想把它送给你。”丛容说着，泪水慢慢浮上了眼眶。她用尽了全力忍住泪水，凝视着叶峰，“每个人都需要自己的守护天使。你也是。我希望它的祈祷能重新唤回你对人类的信任感。”“我的故事说完了，所以你也可以放心了，”丛容低下了头，又倔强地抬了起来：“我从此以后再也不会来烦你了！”说着，她转过身，向后跑去。叶峰有冲动想喊住她，最终却还是没有发出任何声音。看着那娇小的白色身影逐渐消失，叶峰的心中却只有感到奇怪的麻木。他摊开手掌，一个小小的闭着眼睛祈祷的小天使正静静地躺在那里。一阵刺痛穿过那层麻木，终于来到了叶峰的心里。 \* \* \* \* \*

“啊——让我死了吧！”这是朱丽叶的对月长嚎。自从大一那年的期中考试复习阶段被大大地惊吓过一番后，由于已经受过强力锻炼，寝室里的每个人都对朱丽叶的考试鬼哭狼嚎症候群已习以为常了。一年一度的期末考试终于来临，已经经过了一个礼拜临时抱佛脚的复习和三天一连五门功课的考试折磨，明天将是最后的两场考试。朱丽叶百无聊赖地翻着手中的复习资料，间或嚎叫一两声——这都是因为无聊而不是紧张。考试期间，她的“男朋友军团”和“后备役军团”里没有一个人会约她出来玩，害得她每到这个时候都寂寞空虚得只能和大家一样看看教科书。尽管她平时从不用心读书，考试成绩却是一向让人惊讶的优秀。根据小兰和Linda的说法就是，她一定在考卷上动过手脚，让教授们见试卷如见人，当然就给高分了。今年的考试复习阶段，朱丽叶混得尤其惨。不但没人约会，就连她约别人都碰了个钉子。这别人不是其他人，正是陈宗翰。正想再叫一声“生不如死”之类的话，朱丽叶忽然把这声嚎叫咽了回去。为什么要死？要死也得等到陈宗翰的头发全变白了再说。想到接下来的寒假，她又忽然有了精神，脑中灵光一闪。“丛容！”丛容吓了一跳，把脑袋从一封信上抬了起来。“我有一个绝妙的计划——倒追咖喱鸡块之寒假绝密超级行动计划……怎么样？有没有兴趣听一听？”若不是还坐着，丛容说不定会摔一跤——她还以为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呢。“你知道今年的大年夜是那天吗？是2月13日。这也就是说情人节就是大年初一。我的倒追咖喱鸡块之寒假绝密超级行动计划就是想借你家的宝地一用。”“什么意思？”丛容想不出朱丽叶的计划和自己的家有什么关系。“就是说，那天，我约陈宗翰到你家去给你拜年，然后你再给我们制造机会让我们单独相处，在浪漫的情人节。这样一来，我和陈宗翰不就能……”朱丽叶滔滔不绝兴致高昂，但是她的这些咕噪之声渐渐在丛容的耳边隐去。丛容的注意力再度回到了那封信上——这是一封来自日本的信。“丛容，你好：本来仍然想称呼你‘丛小姐’的。可是总觉得这样似乎把我们的距离拉远了，所以我还是叫你丛容，好吗？再次感谢你为我们找到了叶峰，也很感谢你那天晚上陪我和振杰聊到那么晚。但更让我感动的是，你竟然还为了我们和峰峰吵了一架。请别惊讶——我后来自己去找了他一次，就在你与他谈话的第二天。我原来已经做好最坏的打算，已经做好被峰峰拒之门外的准备。但是情况却出乎我的意料。峰峰虽然有些冷淡，却还是听了我的解释。我不期望他能够一下子就接受我，他能听进我的话，并和我有交流，对我来说，已经太好太好了。——我相信你一定对他起了很重要的影响。那么多年过去了，我不指望他能很快地叫我一声‘妈妈’。但是我相信，总有一天，他会重新接受我的。我知道，那么多年来叶峰都是独立过来的。我和他父亲都没有尽到做父母的责任，所以峰峰的心里始终有阴影存在。丛容，你能原谅他吗？你能包容他吗？”

我知道，他一定是伤到你了，否则，那天我对他说起你的时候，他不会那么激动，那么后悔（当然，他表面上好像还是无动于衷的样子，但是知子毕竟莫若母呀）。人有时候也许就是这样，明明是自己最不愿意伤害的人，却偏偏会伤害得越深。我衷心地希望能看到你和他仍然是一对好朋友。PS：这次我回国的三天是我和中村先生分开的最长的日子。他一切安好。我同他说起了你，他请我一定要代他向你问好！中村 斐豫”——原谅？包容？丛容轻轻折起了这封信，同时也问着自己能否原谅与包容叶峰。原谅或许可以，可是包容——以什么身份包容？为什么要包容？想起了那次在长乐路上与叶峰的见面：那么多伤人的话，那么多绝情的语言和那样充满冷漠与不信任的眼光。——这些已经彻底粉碎了丛容对叶峰的最后一点幻想。她以为在他的本性中还有着一些温柔，还有着那么一点信任，可是她错了，完全错了。她已经给叶峰伤得体无完肤，一次又一次。而她所做的，只不过是挽回他对她的那么些信任而已！装在门边的传呼话筒忽然响了起来。朱丽叶在大家都还没有反应的时候，已经按下了对讲按钮。“丛容，有人找——”楼下的舍监叫道。丛容还来不及说什么，朱丽叶已经大声地喊了出来——“丛容不在，出去了！”接着重重地关上对讲话筒。“这种人，他以为他是谁？居然让你一路哭着回来……作孽呀，丛容，你怎么会认识这种狼心狗肺……你为他付出多少？他呢？……”在朱丽叶的骂骂咧咧中，丛容站了起来，走到了玻璃窗后面，偷偷地掀起窗帘一角，向窗下看去。就在那里，就在学生公寓前的葡萄花架下，有个修长的人影痴痴地站在那里。他的头抬着，向这边的窗子张望着。丛容放下窗帘，眼泪也随之而出。叶峰，对不起——我已经再也不能接受你了！

\*\*\*\*\* 2月13日。还在吃晚饭的时间，街上已经响起了零星的鞭炮声。暮色早已经降临，大街小巷中的商店都早早地关了门。家家户户的门上贴起了大红的对联或是倒着的“福”字。农历春节到了，而新的一年，在过了午夜12点以后，也将来临了。在丛容卧室中，却没有一丝新年的气象。早早地吃过了年夜饭，丛容就借口已经吃饱了饭再没胃口看那旧瓶装旧酒的春节晚会，窝进了自己的房间。互联网上也是一片热闹的景象。网友们忙着相互拜年、寄贺卡、发送祝福的短消息。眼睛在收集着快乐的景象，然而在内心，丛容却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孤独和寂寞。小时候是最盼望过新年的，有好丰盛的年夜饭吃和厚厚的压岁钱拿；中学里过春节的时候，总是忙着打电话，摊开电话本，总觉得有数不清的电话要在震天响的鞭炮声中大声地嚷嚷着打出；接着是大学，有两年了，丛容都习惯于打开电脑，收到叶峰长长的EMAIL和经过他精心挑选的电子贺卡。而今年，却再也收不到那期盼的邮件了。同样的，丛容要发的唯一一封短信也不是给叶峰的。“嗨，彩色沙漠，你好吗？今天是今年的最后一天，过了12点，就是新春了。奇怪的是，我们东方农历新年的第一天竟然是西方的情人节。我相信这是巧合，我也相信，在即将来临的新的一年里，会有非同凡响的事情发生。不管怎么样，我都要祝福你。祝福你是一只快乐的彩色沙漠，祝福你总有一天能看见美丽妖娆的夜森林。我也要祝你情人节快乐，真心的希望你得到心中的所爱。或许，你已经得到了？——水晶心”当丛容正打算关机的时候，有邮件过来了。那是来自彩色沙漠的。“嗨，水晶心，你好！谢谢你的祝福。是的，我想我已经得到了我的爱人——尽管他的领悟需要的时间久了一点，所以，现在的我已经是一只快乐的狮子了。我不是祝福你，而是相信你。相信你在这个特别的新年和特别的情人节里，一定会得到你所向往的幸福。Trust me！——彩色沙漠”丛容笑了，眼中有泪光闪烁。这是她与彩色沙漠之间第一次互道祝福语。她知道，这也是她与彩色沙漠之间的最后一次通信了。关上电脑，丛容走出了房间，来到了阳台上。还没到12点，却已经有人在远处放起了连绵不绝的鞭炮。接着，附近也有人开始放了起来。声音震耳欲聋，渲染出一片新年新春的繁华景象。仿佛等了好久，才安静了下来。空气中弥漫着烟雾和浓烈的硝烟味道。丛容刚想进房间，却忽然间觉得自己又听到了另一种声音。那决不是鞭炮，而是——丛容摇了摇头，想把脑海中的幻觉摇掉。可是这声音又响了起来——没错！是吉他声！伴随着吉他一起响起来的，还有歌声——你想听音乐 我就是CD 你想看电视 我就是遥控器 你想摘星星 我就是楼梯 你想去南极 我就是直升飞机 …… 丛容站直了身子，不愿回头往楼上看，却也不忍就此进房间。她呆呆地站着，任由叶峰的声音肆意地钻入她的耳中、心间…… 你想要风度 我就是风衣 你想找朋友 我就是寻呼机 …… 越来越多的人们从窗口探出脑袋，不但往楼下看，还不断向丛容的方向张望着。丛容终于再也忍不住了，走到了阳台边，向楼下望去。楼下已经聚集了许多人。有人原打算在户外放烟火的，现在却也被吸引到了叶峰的身边。叶峰正站在那儿——三年前的老位置，怀抱着吉他，脚搭在大门前的台阶上，手指在琴弦上一遍遍地滑过，在凝视着楼上丛容的目光中，歌声也一遍又一遍地响起：…… 你想收鲜花 我就是快递 如果你还不满意 我可以当一次007 …… 丛容呆住了。在叶峰的凝视中，在他的歌声里，丛容真的不知所措了。“叶

峰！”丛容叫着，“别再唱了……我……”拒绝的话就在嘴边，却不知为何说不出来。“我什么我呀！”从叶峰的身边挑出一张熟悉的大脸盘——正是朱丽丽，她脸上的雀斑兴奋得呼之欲出，“喂，我说丛容，你怎么看见了大帅哥都不赶快下来呢？”阿盖也不失时机地从朱丽丽旁蹿了出来：“丛经理呀，你看看，今天我们‘OPEN’都到齐了，单单就缺你这经理了！”真的，楚天歌从门廊下悠然走出，把手搭在叶峰的肩膀上，向着丛容投来了一个灿烂的笑容；COOKIE和冬冬双双站在一起；梅君严照例被踩在了朱丽丽的脚下当垫脚石，奇怪的是他手中居然还拿着一个小本子；双胞胎穿着一模一样的中式红色小棉袄，可爱得像一对洋娃娃，吸引住了绝大多数的回头率；还有……还有Maggie，穿着蓝色的绒毛短大衣，精神奕奕地与一个高大英俊的男孩站在一起。“丛容，还不快下来参加我们的PARTY！”Maggie笑着说。“丛容，come on！丛容，come on！……”朱丽丽和盖世爱带头起哄，发动起所有老同学齐声呼喊着，在这个住宅小区的住宅小区中成为一道颇为壮观的景色。当丛容的目光从所有人的身上移回到叶峰时，她发现叶峰并没有跟着大部队起哄，他只是静静地静静地看着丛容，眼光中有歉意有决心也有期待。丛容的笑容渐渐从脸上隐去，面对着叶峰的期待，她的心中却泛起阵阵苦涩与茫然……叶峰，当我已经放弃了的时候，你为什么又开始争取了呢？

\*\*\*\*\*  
\*\*\*\*\* “铛——”当钟声敲响了第一下的时候，烟火已经齐刷刷地摆放在南华高中的操场上了。“铛——”第二下的时候，女孩子们分散到了草地的最边缘，笑着闹着看那些男孩们逞英雄抢着去点烟火。朱丽丽大声叫着：“阿盖，快上！”而麦云洁则把那个叫毕世廷的男孩拉在一边，让他注意安全。丛容站在她们的当中，没有谁她可以支持，也似乎没有谁她应该关心。朱丽丽与盖世爱、Maggie和毕世廷、COOKIE和冬冬，还有双胞胎……每个人似乎都心有所属，成双成对，只有丛容是孤零零的。钟声敲响了第九下。丛容的目光和叶峰相接触了——钟声接连响过了三下。忽然间爆竹齐鸣、礼花齐放，深蓝色的夜幕上燃起了一朵又一朵绚烂夺目光华璀璨的烟花。忽然间周围的人们都动了起来，笑在一起闹在一起也拥抱在了一起。旧的一年已经过去，新的一年也已经到来了。朱丽丽忽然冲过来重重地拥抱了丛容一下：“HAPPY NEW YEAR！”她兴奋地叫着。突然间，丛容觉得是那么的美好——那么多的老同学，那么多的朋友，在一起共同迎接新年，这一刻，怎不叫人感动？接下来是Maggie，“新年快乐！”她笑着说道，和丛容抱在了一起，“我也要祝你情人节快乐！”丛容楞了一下，从Maggie脸上浮现出的坏笑中，她隐隐觉得事情有些不太妙。仍是那一脸坏笑，麦云洁把丛容递给了下一个。这是一个温暖而宽广的胸怀，有种如此熟悉的感觉，就好像这个胸膛已经等待了她一万年了一般。“新年快乐！”一个低沉而感性的声音在耳边响起。丛容猛然抬头，眼前正是叶峰那张轮廓分明的脸。

\*\*\*\*\*  
\*\*\*\*\* 不知什么时候，所有的人把娱乐的阵线转移到了领操台上。那里是一片笑闹声，盖世爱和梅君严居然领着大家做起了操，接着又跳起了舞。丛容看着远远的那一幕，不由得笑了：“阿盖在模仿放《早操歌》的那天，真是活宝。”叶峰坐在她的身边。他们俩人并肩坐在了看台上。除了从领操台那边传来的喧闹声外，整个世界已经安静了下来。再没有人放鞭炮，也再没有人点烟花。“那天我迟到了，所以错过了好戏。”叶峰道。“从那天开始，我的世界也就乱了套了。”丛容回想自起那天起发生的种种：在冷老师“先进带后进”政策的引领下义不容辞地为叶峰补课，接着在叶峰的刺激下改变形象，然后又当上了“OPEN”的经理，从此更是与叶峰脱不了干系。叶峰笑着道：“我也是。几乎就是从那天开始，我的身后多了个跟班。成天耳提面命要为我补课，怎么躲也躲不掉。”“但是……”叶峰的声音低沉下来，“后来我发现情况好像颠倒过来了。”丛容忽然又换了个话题：“不过通过你我认识了Maggie，在这两年里，我们成为了好朋友。”“我一直把Maggie当作从小一起长大的哥们，而你在我心中的意义却不同了。”叶峰说着，步步紧逼。丛容再度换话题：“我本来以为麦云洁会和楚天歌有发展，但没想到她会在建筑系找到男朋友。”叶峰的话风也随之而转：“世界上想不到的事情其实有很多。我读高一的时候怎么也想不到自己会喜欢上班里的‘优等生’，学校里的十项全能学生干部。”丛容已经躲无可躲，只能抬头看着夜空装傻：“哇，今天晚上的星星好多啊。”“丛容，我希望你能看着我说话。”叶峰说着，语调严肃。丛容无奈地转过头来看着叶峰，却惊讶地在叶峰的眼里看到了苦恼。“我要怎么做才能让你原谅我？”叶峰问着。

尾声

今年的春节真是好快乐呀！

赶在春节前，东东、双琦和双琪竟然都回到了上海。

COOKIE也从韩国赶了回来，这个家伙长高了，朱丽丽看见他竟然尖叫，因为他终于变成了一名名副其实的帅哥。

一切都要感谢一直在背后默默努力的楚天歌，他使得“OPEN”和“HAPPY女生”的成员又重新聚在了一起。

叶峰和丛容终于重归于好。

我身边也被一个厚脸皮的家伙霸占了一个位置，此刻这个家伙正在骚扰我的打字，救命啊！我真的不想在画设计图了。

忘记说了，我和毕世廷的联手处女作，那张艺术中心的设计图得奖了，虽然是二等奖，我已经很满意了，可是身边的这位仁兄却很不服气，认为没有拿到大奖的责任在我，所以从今天开始要给我补课！

我不要哇！！！！

诸位乐队的兄弟姐妹们此刻正在电视台等着我一起录节目呢，我要去歌唱，我要去舞蹈，那里是属于我的舞台。

对了，对了，如果你是我们的歌迷记得春节播出的那档特别节目一定要看啊！那里有我们青春最精彩的演绎！